

110 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俞秀鴻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立三 職 稱：法規暨營運支援服務中心副總經理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8樓 電話：(02) 5555-8888

三、股票過戶之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F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tc/default.asp>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tg.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品牌願景	3
二、 核心競爭力	3
三、 設立日期	3
四、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48
肆、 募資情形	49
一、 資本及股份	4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 營運概況	56
一、 業務內容	5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 勞資關係	72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 重要契約	76
陸、 財務概況	7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5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 財務狀況	86
二、 財務績效	87
三、 現金流量	8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 風險事項評估	8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市場環境

後疫情時代，帶來全球數位轉型浪潮，促使資通訊和數位工具快速發展，垂直場域智慧應用、元宇宙等新經濟應運而生。5G 網路不僅是台灣邁向智慧化的關鍵基礎設施，智慧交通、能源等 5G+AIoT 多元應用也成為推動 ESG 及永續城市的重要工具。面對高度競爭的電信產業，亞太電信整合營運策略，以 5G+ESG 雙軌並進，透過多元合作方式，靈活因應 5G 市場。

亞太電信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正式啟動 3.5GHz 頻段 5G 共頻共網營運，提供用戶 80MHz 黃金大頻寬的 5G 網路服務，同時透過頻譜共享，減少電力耗費，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數位化基礎建設承載數位匯流應用生態系的發展，亞太電信輔以優質 5G 網路，推出多元創新應用，衝刺行動通信業務，同時攜手生態圈夥伴，推升數位經濟營運動能，善用資通訊核心優勢，加速數位化、智慧化，落實 ESG 永續經營，實現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之期待。

財務績效

在全體同仁攜手努力下，亞太電信 110 年度合併總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126.47 億元，稅前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淨利分別為 5.24 億元及-53.74 億元，EPS 為-1.35 元。

營運發展

亞太電信持續穩固行動通訊業務，優化網路與語音服務品質，在 3.5GHz 共頻共網架構下，提供用戶 5G 高速上網服務；並與中華電信簽訂 900MHz 頻段頻率轉讓合作協議，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將由中華電信提供亞太電信用戶 CSFB 語音平台服務，客戶體驗再升級。

5G 數位匯流浪潮勢不可擋，亞太電信以消費者為核心，推出多元 5G 創新加值應用。旗下 OTT 服務 Gt TV 聯手全球最大華語音樂發行商杰思國際娛樂，舉辦多場 5G+4K 線上及線下串聯多視角演唱會，迄今已累積包括金曲歌后艾怡良、四分衛樂團、董事長樂團等 25 組藝人演出，觀看時數近 1,900 小時，立下台灣 5G 娛樂產業新標竿。亞太電信搶進家用市場，攜手寬頻業者，推出行動+光纖「極速雙享」雙網服務，滿足全天候上網需求外，同時整合多元智慧終端及應用，推出娛樂家和安心家創新加值應用，布局 5G 智慧家庭生態系。

亞太電信跨業整合生態圈夥伴，推動 ICT 解決方案、IoT 物聯網應用，協助企業和政府數位轉型，拓展新經濟動能。智慧交通部分，與台北市、金門縣、澎湖縣政府合作，運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推動事件偵測、人流及車流分析；同時導入科技偵防工具，進行科技執法。智慧能源部分，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業界市佔率第一，至今協助全台多達 7 個縣市政府導入；另聯手富鴻網、光寶科技，打造業界首座 5G 毫米波智慧桿，締造智慧應用新里程碑。

亞太電信強攻 5G 企業專網，整合鴻海科技集團硬體設備資源，偕同集團子公司富鴻網，打造業界首座 SA（Standalone，獨立組網）架構的智慧醫療實驗場域；並於高雄展覽館佈建國內首座 5G

國產商用 0-RAN 專網，推出台灣第一座 5G 專頻專網的國家級智慧場館，實證智慧娛樂等多元應用服務。

疫情加速數位化，線上購物趨勢更為普及，透過跨業結盟，提供多元消費渠道與優質購物體驗變得更重要。亞太電信數位門市提供全數位申辦服務，線下透過跨業與 CVS 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拓展至 5100 個服務據點，業界唯一從下單到開通服務只要 10 分鐘且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的電信電商平台，創造最便利的服務申辦與購物環境。

ESG 永續發展

亞太電信接軌國際趨勢，呼應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聚焦營運增長外，同時結合核心本業 5G 及資通訊技術，將 ESG 永續經營納入其長期戰略。110 年 5 月，全台疫情急遽升溫下，亞太電信運用核心本業解決社會問題，贊助經濟弱勢學童 1.2 萬門 4G 門號，讓孩童學習不間斷；同時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政府進行疫調及確診足跡的匡列。此外，參與 CDP 碳揭露專案，導入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國際框架，積極回應氣候變遷議題。亞太電信精進公司治理，資訊揭露高度透明，連續 2 年蟬聯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並獲頒菁業獎、幸福企業金獎，ESG 績效獲得國內外永續評比機構高度肯定。

未來展望

台灣 5G 時代邁入第二個年頭，有賴政府與各方產業攜手努力，5G 產業蓬勃發展並位列先進國家領先群，對於握有網路核心技術與專業知識的電信業者更是不可錯失的轉型大局，我們預見市場將充滿更多機會與挑戰，亞太電信持續優化獲利能力和營運體質，拓展行動通訊業務，同時瞄準新興領域應用，透過跨業跨域多方整合，提升市場競爭力，搶佔元宇宙未來商機。

亞太電信為資源有效運用，已與遠傳電信簽訂合併契約，亞太與遠傳頻譜相連，合併後頻寬加倍、橫跨 4G 和 5G，將以最大頻譜綜效，為消費者與企客提供更好的全網體驗，以及智能資通訊應用與服務，造福用戶和股東，並以最經濟之規模善用資源精實營運打造幸福企業，增進環境永續，共創多贏。

但合併仍須經相關程序，以及主管機關同意始能合併。在合併基準日前，亞太電信仍應保持原本營運的狀態，繼續提供好的產品與服務，讓我們的客戶不管是否有合併案都能獲得最大的滿足。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信賴與支持，期待與您共同迎向美好的未來。

貳、公司簡介

一、品牌願景

亞太電信掌握科技趨勢，看準數位經濟浪潮，自 2014 年起，即以行動、寬頻、數位做為業務發展重心，跳脫傳統電信產業，推動數位轉型，以「Gt 智慧生活」為品牌中心思想，秉持以消費者為尊的精神，拓展多元的智慧化產品與服務。亞太電信除提供高品質的 4G 行動語音與網路服務、創新資費；進入 5G 通訊世代，推出全新品牌識別「5G 智慧生活 無限可能」，注入品質、服務、應用三道無限力量，致力拓展智慧製造、能源、交通、醫療、零售、娛樂等六大領域，象徵 Gt 智慧生活深入每個角落，創造無限可能，以全新科技視野展望未來。

二、核心競爭力

亞太電信秉持「Gt 智慧生活」的品牌精神，以品質、服務及應用三面向，發揮其核心競爭力，深耕市場。在品質面向，亞太電信擁有高品質的網路服務，包含全台唯一高穩定品質之雙鐵(台鐵及高鐵)環島光纖骨幹網路、5G 80MHz 黃金大頻寬及世界級網速、高穩定性且高度客製化的企業專網架構；在服務面向，亞太電信全台擁有綿密的 Gt 智慧生活門市據點，提供專業的顧問諮詢及多元服務；同時善用數位科技，結盟全台超過 5,000 間便利商店，完美融合線上和線下銷售據點，提供 OMO(Online-Merge-Offline)全通路服務；亞太電信用心發現客戶問題，細心觀察並主動提供諮詢，給予貼心關懷，真心傾聽且熱心解決客戶問題，提供優質「五心」服務。在應用面向，亞太電信擁有強大數位創新及技術研發能量，具備垂直領域之深度整合經驗，提供端到端全方位解決方案，同時鏈結集團資源，持續拓展 5G 生態圈，賦能智慧應用的蓬勃發展。

三、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四、公司沿革

- 111 年 01 月 攜手愛立信及高通實現全台第一個 5G SA 獨立組網雙連線。
- 110 年 11 月 與中華電信簽訂 900MHz 頻段頻率轉讓合作協議，由中華電信提供亞太電信用戶 CSFB 語音平台服務。
- 110 年 11 月 榮獲「202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ESG 績效獲肯定。
- 110 年 11 月 獲頒北市府「菁業獎」殊榮，樹立優質企業典範。
- 110 年 11 月 聯手富鴻網於高雄展覽館打造台灣首座 5G 專頻專網國家級智慧場館。
- 110 年 11 月 新任總經理由董事長陳鵬兼任。
- 110 年 08 月 啟動台灣首例 3.5GHz 頻段 5G 共頻共網服務。
- 110 年 08 月 新任董事長由陳鵬接任。
- 110 年 06 月 聯手富鴻網、光寶科技打造業界首座 5G 毫米波智慧桿，締造智慧應用新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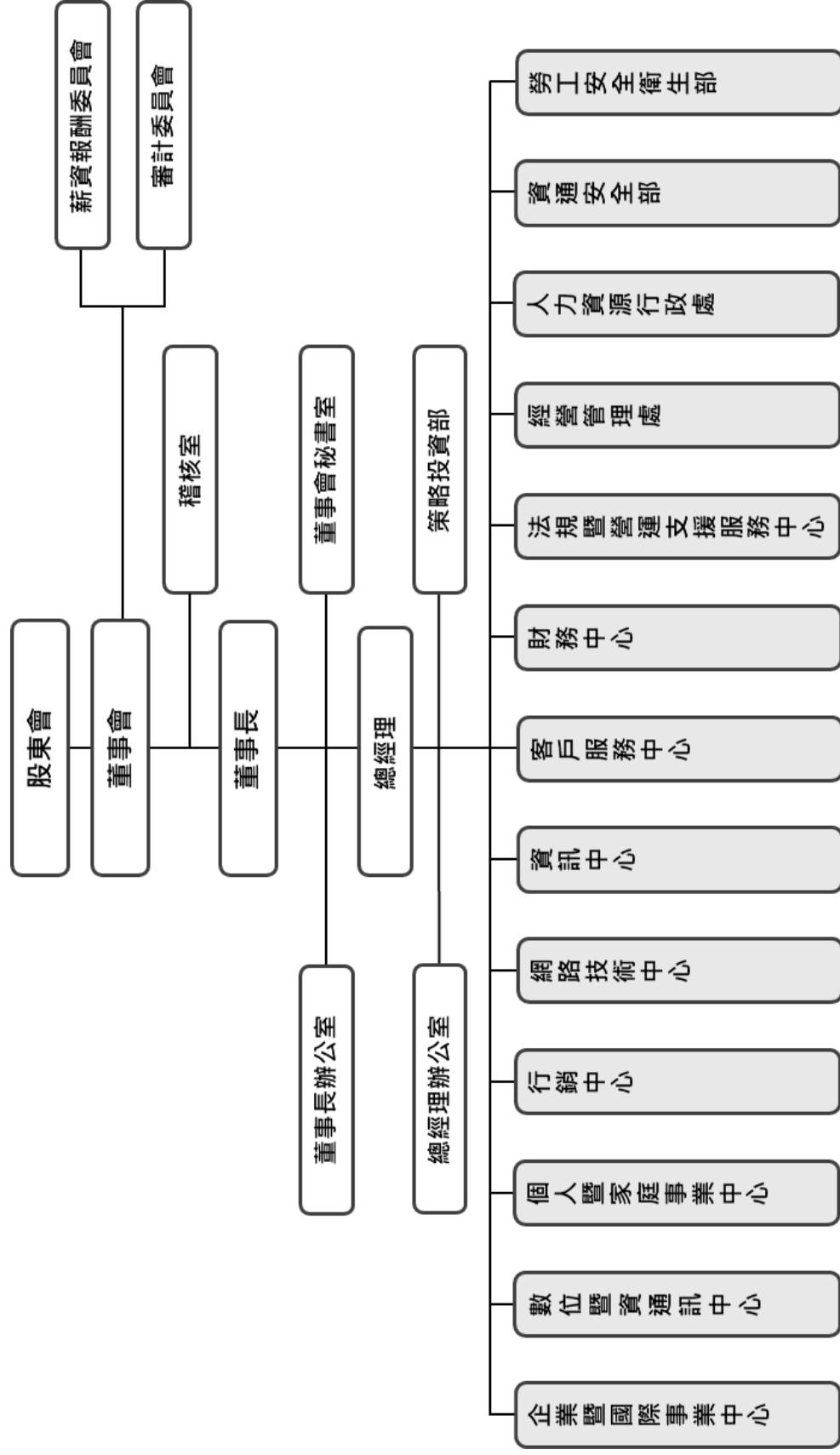
- 110 年 03 月 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 3.5GHz 頻率共用申請案獲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通過。
- 109 年 10 月 正式啟動 5G 服務，推出 5G 品牌識別「5G 智慧生活 無限可能」。
- 109 年 09 月 以新台幣 94.73 億元頻譜費，策略結盟遠傳，以取得 20 年遠傳 3.5 GHz 頻段九分之二的網路容量使用權。
- 109 年 07 月 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 28GHz 頻段 5G 特許執照。
- 109 年 02 月 5G 首波釋照作業，亞太電信取得 28GHz 頻段 400 MHz 頻寬。
- 109 年 02 月 攜手 TBCASoft 布局區塊鏈，推出跨電信商支付系統服務，率先完成跨國行動支付的實際應用測試，建構全球跨境支付生態圈。
- 108 年 11 月 通過 100 億元增資案，鏈結母集團資源，佈局 5G 市場。
- 108 年 11 月 數位門市攜手銀行及便利商店，首創電信服務「立碼驗」功能，超商機台即可進行身分驗證。
- 108 年 10 月 攜手交通大學，演繹 5G 應用整合開發成果，展演全台 5G 無人機首飛。
- 108 年 08 月 數位門市跨界結盟萊爾富，首創線上申辦線下超商取卡 O2O 商業模式。
- 108 年 03 月 首度發佈 8K+5G 實況應用，引領全新科技影像革命。
- 107 年 11 月 5G 實驗網率先通過 NCC 驗證。
- 107 年 10 月 全台第一家支援 Apple iPhone eSIM 服務的電信業者。
- 107 年 10 月 獨家經銷多功能合一的 AI 機器人「凱比同學」。
- 107 年 10 月 4G 用戶數正式突破 200 萬。
- 107 年 08 月 導入魔速方塊 2.0，擴大室內網路涵蓋。
- 107 年 05 月 取得 GSMA Open Lab 認證實驗室資格。
- 107 年 05 月 國內首家率先完成 eSIM 系統建置。
- 106 年 12 月 與鴻海科技集團、英特爾合作，運用多接取邊緣運算，研發創新應用。
- 106 年 12 月 於 12 月 31 日正式終止 3G 業務。
- 106 年 06 月 正式取回 910-915Mhz 配對頻譜，900MHz 正式加入 4G 網路服務。
- 105 年 12 月 推出「全國壹大網超級方案」，首創語音、4G 上網吃到飽。
- 105 年 08 月 推出台灣第一個物聯雙網多平台的「IoT by Gt 智慧生活」解決方案。
- 105 年 06 月 業界首創「Wi-Fi 通話」服務。
- 105 年 05 月 4G 用戶數正式突破 100 萬。
- 105 年 03 月 推出「VoLTE」服務。
- 104 年 12 月 與國基電子正式合併，亞太電信為存續公司。
- 104 年 12 月 4G 2600MHz 釋照作業，亞太電信以 22.25 億元取得 D5 TDD 頻段。
- 104 年 07 月 推出「全國壹大網」4G 資費，首創語音通話費率不分網內外，最高前五分鐘免費。
- 103 年 12 月 發表 4G 品牌「Gt 4G」，並展開試營運。
- 103 年 10 月 獲得 NCC 核發 700 頻段之 4G 特許執照。
- 103 年 08 月 臨時股東會正式通過亞太電信與國基電子之合併案。
- 103 年 07 月 鴻海集團董事兼副總裁呂芳銘先生接任亞太電信董事長。
- 103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鴻海集團旗下國基電子參與亞太電信私募案，第一階段將取得亞太電 14.99% 股權。

-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作業，以 64.15 億元取得乾淨且高覆蓋率之 700MHz A1 頻段。
- 102 年 08 月 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3682。
- 100 年 12 月 正式登錄興櫃交易，進入公開資本市場。
- 100 年 05 月 亞太電信合併子公司亞太線上，發揮三網匯流，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96 年 12 月 正式更名為亞太電信。
- 96 年 05 月 董事會通過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二合一簡易合併案。
- 93 年 08 月 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以亞太固網寬頻結合亞太行動寬頻、以及亞太線上，共同建構寬頻通信鐵三角。
- 93 年 06 月 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BT。
- 92 年 07 月 亞太行動寬頻開台、採美規 CDMA2000 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家營運的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
- 91 年 02 月 投資創設之亞太行動寬頻，以新台幣 105.7 億元標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中頻寬最大的編號 E 執照。
- 90 年 11 月 轉投資成立亞太行動寬頻，參與國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競標作業。
- 90 年 06 月 率先成為第一家提供長途及國際電話服務的民營固網業者。
- 90 年 03 月 亞太固網寬頻宣佈開台營運。
- 90 年 01 月 取得台灣第一張民營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 89 年 12 月 與台灣第三大 ISP 服務公司-亞太線上（APOL）簽訂投資協議，入主亞太線上。
- 89 年 05 月 取得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 89 年 05 月 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電信）成立，為三家獲核准經營固網業者之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說 明
稽 核 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辨識內部控制制度不足及評估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並提供適當的改善建議以確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行。 2. 執行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並提出改善建議及持續追蹤覆核。 3. 提供諮詢性服務。 4. 協助公司落實誠信經營。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1.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會籌備及召開各項事宜。 2. 公司與股務代理公司之窗口，並提供股東諮詢與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3. 股東名冊控管、股東關係之維繫及法人股東關係之拓展。 4.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策 略 投 資 部	1. 負責評估策略投資之標的。 2. 負責策略投資之規劃及執行。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部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 2. 職場健康管理、促進與推動。 3. 持續提昇職安衛管理效能，通過 ISO 45001，且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衛生。
資 通 安 全 部	1. 規劃資訊安全發展方向，結合外部資源拓展目標業務市場。 2. 維持公司 ISMS/PIMS 管理的良好運作，與規劃建置各項資安防護，確保資安控管機制有效。 3. 依循政府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法規要求，擬定各項資安政策、管理方法及資安技術措施。
人 力 資 源 行 政 處	1. 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人力資源系統管理。 2. 招募任用、薪酬福利、員工關係、差勤管理、誠信經營及薪酬委員會相關作業管理。 3. 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績效評估規劃及管理。 4. 辦公設備暨資材管理。 5. 行政文書暨庶務管理。
經 營 管 理 處	1. 年度預算編製控管與週期性的財務模擬分析暨 KPI 管控。 2. 營運績效分析、專案成效追蹤分析、各類專案促案成本效益試算及例行性管理性分析報表。 3. 獎佣核算、營收歸屬規則規劃與管理、獎佣制度設計與監控及獎佣大數據分析。 4. 營管暨業管系統之流程優化與整合、內部資源自用管理及協助新產品作業流程之建置。 5. 倉管物流後勤作業規劃與管理。
法 規 暨 營 運 支 援 服 務 中 心	1.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監理及同業關係等事務。 2. 法律訴訟、諮詢及審閱合約等事務。 3. 公司對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等事務。
財 務 中 心	1. 會計帳務、稅務及財務報告編製作業。 2. 營運資金管理及中長期資金規劃作業。 3. 帳單審查、客戶信用審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4. 投資人關係之維繫與管理。
客 戶 服 務 中 心	1. 客服中心維運及開通、服務相關作業管理 2. 電話行銷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3. 帳款催收作業管理與規劃。
資 訊 中 心	1. 電信應用資訊系統（營運、帳務、管理系統……等）開發、維運與維護。 2. 系統軟硬體設備監控、維運與維護（含機房管理、主機與儲存設備、網路設備、資安設備、辦公室自動化）。 3. Gt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專案開發，提升數位服務品質與增加公司營收。 4. 應用科技新趨勢，提供創新資訊服務與人才培育。 5. 控制營運成本，督導資訊策略方向，全力支撐業務達成用戶目標與整體營運發展。
網 路 技 術 中 心	1. 行/固網路之發展策略、技術開發與規劃設計。 2. 全區行/固/IDC/ISP 網路之工程規劃、建置、優化及維運管理。 3. 企業專網開發、服務驗證及專案支持。 4. 大型專案及指標型公共建設工程規劃、建置與管理、 5. 內控管理、預算管控與電信監理業務、同業共構協商。
行 銷 中 心	1. 市場競爭策略與規劃。 2. 品牌溝通暨管理。 3. 資費暨終端發展管理。 4. 加值服務與異業合作發展規劃 5. 用戶開發暨維繫管理。 6. CSR 專案活動規劃與報告書編撰與執行。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說 明
個人暨家庭事業中心	1. 個人及家庭資通訊服務統籌規劃管理。 2. 產品營收（獲利）預算目標與經營策略擬定及執行。 3. 通路展銷相關營業活動規劃及執行。 4. 直營及加盟經銷通路經營管理。 5. 專案業務推廣策劃及執行。
數位暨資通訊中心	1. 負責 ICT 產品暨解決方案。 2. 負責 IoT 產品暨解決方案。 3. 企業智慧應用暨解決方案。 4. 結盟 ICT/IoT 生態系之合作方案。 5. 行動加值/OTT 產品暨代收代付服務。 6. 數位金融/新創產品研究、規劃與執行。 7. 元宇宙市場/技術研究、服務規劃與商務開發。 8. 以人工智慧、大數據技術，結合外部資源拓展目標業務市場。
企業暨國際事業中心	1. 負責企業暨國際業務營收損益、制定業務發展及成長策略，布建組織及戰力，拓展目標業務市場。 2. 領導業務團隊，訂定各業務部門營收目標及達成的執行計畫。 3. 發展寬頻連網及 ICT/AIoT 垂直應用與解決方案，結盟 ICT/IoT 生態系的合作夥伴，開拓垂直應用業務市場。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第 9 屆)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10.08.25	3 年	103.08.29	708,730	0.02%	708,730	0	0.02%	0	0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鵬(註 2)	男 51~60 歲	110.08.25	3 年	110.08.26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 •鴻海科技財務總處主管 •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科創投/福創創管總經理	•亞太電信總經理 •鴻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齊銅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盛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註 7
(第 9 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10.08.25	3 年	103.08.29	708,730	0.02%	708,730	0	0.02%	0	0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龔文霖	男 41~50 歲	110.08.25	3 年	109.08.2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國泰電子(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Cybernet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悅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利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機器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Star Vision Precision Limited 董事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深圳市富龙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博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創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第 9 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10.08.25	3 年	103.08.29	708,730	0.02%	708,730	0	0.02%	0	0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趙元瀚(註 3)	男 41~50 歲	110.10.12	3 年	110.10.12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愛立信瑞典 5G 核心雲人工智能產品總監 •創立 MiCloud 智慧公有雲服務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資深 處長	—	—	—
(第 9 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10.08.25	3 年	89.05.03	261,829,777	6.86%	261,829,777	0	6.06%	0	0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朱來順	男 61~70 歲	110.08.25	3 年	109.01.21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	—	—
(第 9 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10.08.25	3 年	89.05.03	261,829,777	6.86%	261,829,777	0	6.06%	0	0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曹棟鈞	男 51~60 歲	110.08.25	3 年	105.04.21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學系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主任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	—	—
(第 9 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0.08.25	3 年	99.06.23	8,215,177	0.22%	8,215,177	0	0.19%	0	0	—	—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社 名	關 係
(第9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曾志正	男 51~60 歲	110.08.25	3 年	96.02.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央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中 華 民 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	110.08.25	3 年	89.05.03	89,087,877	2.33%	89,087,877	2.06%	0	0	0	0	—	—	—	—	—
(第9屆)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劉秀美(註4)	女 61~70 歲	111.02.01	113.08.24	106.08.01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經理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經理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中 華 民 國	陳立君	女 61~70 歲	110.08.25	3 年	110.04.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 台灣 IBM 公司財務長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淡水社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理德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 臺北市政府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 • 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 •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 • 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 •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監事 • 臺灣區塊鏈大聯盟法規調適組召集人	—	—	—
(第9屆)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玉玲(註5)	女 61~70 歲	111.04.15	113.08.24	111.04.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碩士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研發長 • 國際華人交通協會理事長 • 世界交通運輸學會理事 • 國際航空運輸學管理理事 • 中國 TRB AP055 理事 • 美國 TRB AV030 理事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國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曉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數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中 華 民 國	熊正一(註5)	男 51~60 歲	111.04.15	113.08.24	111.04.15	0	0	0	0	0	0	0	0	—	—	—	—	—
(第9屆) 董事	—	缺額(註6)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110.08.25)辦理董事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為(110.08.25~113.08.24)。

註2：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於110年8月25日改選陳鵬先生為代表人，原任者呂芳銘先生同日卸任。

註3：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於110年10月12日改選趙元瀚先生、李和音女士為代表人，原任者黃南仁先生、游哲宏先生同日卸任。

註4：原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明祥董事辭世，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於111年2月1日改選劉秀美女士為代表人。

註5：陳逸文獨立董事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楊熙年獨立董事於111年4月15日辭任及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於111年4月15日辭任辭去一席董事職務(法人代表人：李和音)。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本公司已於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11.4.15)補選一席董事及二席獨立

董事，當選名單為董事：遠傳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李和音)；獨立董事：蔡玉玲女士、熊正一先生。

註6：法人董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4月18日起辭去董事職務(法人代表人：李和音)，目前董事會有一席董事缺額，規劃擬於112年股東會補選。

註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

2.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委員分別具備財務會計、法律及運輸管理領域之專業，在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能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3. 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擬評估依據法令規範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4%)、王楊碧娥(3.49%)、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王玉發(1.75%)、王宏銘(1.46%)、陳坤榮(0.80%)、美達股份有限公司(0.62%)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2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12.57%)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37%)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2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26%)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2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1%)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2%)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0.96%)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0.82%)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9%)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10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39.44%)、王玉發(7.98%)、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50%)、王鳳淑(0.43%)、王宏銘(0.41%)、王鳳琴(0.23%)、王宏仁(0.19%)
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郁婷(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美達股份(有)公司	王玉發(25.26%)、王文伶(16.32%)、王楊碧娥(15.79%)、王鳳絹(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宏銘(5.26%)、王郁婷(0.53%)

3.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資料(第九屆董事)

111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1.學歷：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研究所 2.現職：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經歷：曾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主管、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福邦創投/福邦創管顧問/五曜公司董事長 4.專長：財務、策略投資、電信、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學歷：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現職：曾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主管、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福邦創投/福邦創管顧問/五曜公司董事長 3.經歷：曾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主管、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福邦創投/福邦創管顧問/五曜公司董事長 4.專長：財務、策略投資、電信、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聿文霖	1.學歷：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2.現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及國基電子(開曼)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3.經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 4.專長：財務、策略投資、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學歷：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2.現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及國基電子(開曼)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3.經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 4.專長：財務、策略投資、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1.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2.現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資深處長 3.經歷：曾擔任愛立信瑞典 5G 核心雲人工智能產品總監、創立 MiCloud 智慧公有雲服務，及多家新創公司技術長 4.專長：資通訊技術 5.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2.現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資深處長 3.經歷：曾擔任愛立信瑞典 5G 核心雲人工智能產品總監、創立 MiCloud 智慧公有雲服務，及多家新創公司技術長 4.專長：資通訊技術 5.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1.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 2.現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3.經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4.專長：運輸科技、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 2.現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3.經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4.專長：運輸科技、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1.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2.現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3.經歷：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主任 4.專長：會計、財務、稅務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2.現職：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及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3.經歷：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光華投資(股)公司協理 4.專長：會計、財務、投資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職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1.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2.現職：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及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3.經歷：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光華投資(股)公司協理 4.專長：會計、財務、投資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學歷：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2.現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及中字環係工程(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金居開發(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等多家董事 3.經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 4.專長：會計、財務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職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1.學歷：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2.現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及中字環係工程(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金居開發(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等多家董事 3.經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 4.專長：會計、財務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學歷：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2.現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及中字環係工程(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金居開發(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等多家董事 3.經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 4.專長：會計、財務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職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立君 獨立董事	1.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2.現職：活水社全投資開發(股)公司及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經歷：台灣 IBM 公司財務長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5.專長：會計、財務、管理營運 6.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2.現職：活水社全投資開發(股)公司及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經歷：台灣 IBM 公司財務長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5.專長：會計、財務、管理營運 6.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職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蔡玉玲 獨立董事	1.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現職：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及智慧城市、國際事務、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及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3.經歷：行政院政務委員、IBM 大中華區法務長及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5.專長：法律 6.領有法官及律師證書且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現職：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及智慧城市、國際事務、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及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3.經歷：行政院政務委員、IBM 大中華區法務長及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5.專長：法律 6.領有法官及律師證書且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職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熊正一 獨立董事		1.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博士 2.現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並擔任多家公司董事長 3.經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華人交通協會理事長、世界交通運輸學會理事等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5.專長：交通管理與營運管理 6.具五年以上私立大專院校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經歷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等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席董事組成，包括 8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本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有 3 名女性董事，未來亦將持續致力提升女性董事占比。

本公司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經營、財會、商務、資通訊技術、營運管理、交通運輸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專業，為持续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們安排進修課程，俾利強化董事執行業務時所須之知能。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詳下表：

多元化核心能力 姓 名	基本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年齡	具員工身份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男	51-60	✓	經營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男	41-50		財會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男	41-50		資通訊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男	61-70		運輸管理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男	51-60		財會	✓	✓	✓	✓	✓	✓	✓	✓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男	51-60		財會	✓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女	61-70		財會	✓	✓	✓	✓	✓	✓	✓	✓
陳立君	女	61-70		財會	✓	✓	✓	✓	✓	✓	✓	✓
蔡玉玲	女	61-70		法律	✓	*	✓	✓	✓	✓	✓	✓
熊正一	男	51-60		運輸管理	✓	*	✓	✓	✓	✓	✓	✓

*係指具備部份能力

註：具員工身份董事占比：1/11(9.09%)；獨立董事占比：3/11(27.27%)；女性董事占比：3/11(27.27%)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著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全體董事成員皆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無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鵬	男	110.11.08	—	—	—	—	—	—	•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研究所 •鴻海科技/財務處主管 •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邦创投/福邦創管顧/總經理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宏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五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榮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成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金盛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 務 長	中 華 民 國	俞 秀 鴻	女	108.11.07	—	—	—	—	—	—	•研究所/政治大學/EMBA 經營管理-會計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執行長 •有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副理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室/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財務部/協理 •美商甲骨文台灣分公司/財務部/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Ltd. Director	—	—	—	—
總 稽 核	中 華 民 國	陳 曉 巔	女	102.03.11	15,730	0.00%	48	0.00%	—	—	•研究所/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亞太電信/南區事業部/副總經理 •東森寬頻電信/企業事業群/金融專戶業務處/協理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支援部/副理	無	—	—	—	—
營 運 長	中 華 民 國	李 振 輝	男	102.01.01	51,451	0.00%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富鴻網/工程服務處/副總經理 •亞太電信/網路維運部/副總經理 •大霸電子/品保應用工程處/處長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技 術 長	中 華 民 國	高 尚 真	男	107.11.08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商學組 •宏達電/全球事業業務部資深處長 •威寶電信/行銷事業業務部/副總經理 •宇達電通/渠運行銷部/總監	無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鄧 美 慧	女	104.11.05	—	—	—	—	—	—	•大學/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 •國基電子/資訊總處/副總經理 •安源資訊/技術部/副總經理 •統一資訊/軟體事業群/協理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卓 正	男	105.01.14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商學組 •國基電子/法務暨法規總處/副總經理 •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組/組長 •台灣大哥大/電信法規與公共事務/副總經理	無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劉 立 三	男	105.01.14	—	—	—	—	—	—	•研究所/元智大學/管理科學 •國基電子/工務總處/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中區維運部/協理 •台灣易(愛)立信/資深經理 •楊梅電機/經理	無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景棠	男	108.11.07	—	—	—	—	—	—	•研究所/逢甲大學/EMBA •神腦國際/零售事業部/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芝蘭	女	110.01.14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高階企業管理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信 •TVBS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凱寧(股)有限公司/商務長 •台固媒體(股)有限公司/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德添	男	103.07.01	87,172	0.00%	—	—	—	—	•研究所/台灣科技大學/EMBA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林體整合部/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顯惠	女	105.05.18	5,243	0.00%	—	—	—	—	•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亞太線上/客服部/經理 •仲琦科技/客服部/副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如萍	女	106.04.01	2,621	0.00%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力霸東森實業/人力資源處/襄理 •弘邦建設/會計部/會計員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騰達	男	108.01.01	—	—	—	—	—	—	•大學/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國基電子/規劃設計處/副理 •互動科技/產品開發部/高級經理 •大眾電信/網管中心/副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乾	男	108.03.01	—	—	—	—	—	—	•研究所/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專班 •大眾電信/業務部/主任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麒	男	108.04.01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凹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管企劃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勝昌	男	110.07.01	5,243	0.00%	3,277	0.00%	—	—	•大學/淡江大學/機械 •瑞正科技/管理處處長 •中鼎工程/研發工程師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駿銘	男	110.11.01	—	—	—	—	—	—	•研究所/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台灣大哥大/中小企業處/處級主管 •台灣固網/大型企業處/部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	男	92.08.27	5,243	0.00%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美商迪吉多電腦公司/電信與媒體事業處/經理 •得捷公司/技術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學樑	男	97.06.18	13,108	0.00%	—	—	—	—	•大學/中央大學/企業管理 •捷悅科技/業務部/資深業務經理 •亞太電信/中區業務部/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玉萍	女	98.02.01	3,277	0.00%	—	—	—	—	•大學/淡江大學/會計 •東森媒體科技/業務部/業務副理 •匯通全球科技/業務部/業務襄理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耀文	男	100.03.01	75,374	0.00%	—	—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中國生產力中心/資訊技術業務組/資深系統分析師 •東元電機/資訊處/系統工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雪瑩	女	101.10.01	—	—	—	—	•研究所/美國卓克索大學/MBA •台灣固網/經營分析處/副處長 •台灣電訊網路/財務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民進	男	103.07.01	—	—	—	—	•專科/親民工專/化學 •震旦行業務部/區輔導專員 •維新國際貿易/業務部/組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忠義	男	104.05.12	655	0.00%	—	—	•研究所/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東森國際網路/襄理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致銘	男	104.05.18	—	—	—	—	•台灣科技大學/資管系 •藍天電腦-百腦匯電腦商場/店總經理 •北京匯智增富國際管理/顧問 •怡慶國際/新事業開發處/協理 •威寶電信/電信服務事業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惠強	男	105.01.01	—	10.00%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國基電子/規劃設計處/處長 •中興通訊台灣辦事處/售後服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固網/資訊系統處/副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泰正	男	105.01.01	—	—	—	—	•大學/台灣大學/法律系/農業推廣系 •國基電子/法務處/副處長 •威寶電信/法務處/協理 •明暉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緯	男	105.04.13	—	—	—	—	•研究所/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所 •神腦國際/零售事業部/副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政	男	105.05.18	—	—	—	—	•研究所/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所 •中華電信/助理工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均珮	女	105.12.01	—	—	9,831	0.00%	•大學/輔仁大學/西班牙文 •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公關總監 •宏達國際電子公司/企業溝通/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文起	男	106.12.01	—	—	—	—	•研究所/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系 •台灣之星/中區業務處/副處長 •威寶電信/加盟處/副處長 •全虹通信/經銷處/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又銘	男	107.12.05	—	—	—	—	•研究所/東英大學/國貿所 EMBA •台灣之星/行銷部/經理 •威寶電信/行銷部/資深經理 •天下遠見雜誌/行銷部/副理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108.01.02	—	—	—	—	—	—	•大學/中興大學/畜牧系 •遠傳電信/企業暨國際業務處/業務協理 •遠傳電信/企業行銷暨中小企業業務處/經理 •數位聯合電信/第三事業群/業務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立杰	男	108.03.01	—	—	—	—	—	—	•研究所/逢甲大學/EMBA •神腦國際/加值服務業務處/區經理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台灣吉勝電信(股)/技術支援中心裝置測試部/資深工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維	男	108.05.01	2,621	0.00%	—	—	—	—	•大學/中正大學/資訊工程 •國基電子/基盤系統處/經理 •統一資訊/流通事業系統開發部/資深專案經理 •統一資訊/ASP 事業群/專案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仕國	男	108.05.01	15,108	0.00%	16,385	0.00%	—	—	•研究所/中興大學/資訊工程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暨國際電信事業群/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軟體供應商管理處/經理 •Dell EMC/產品研發處/主任工程師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雲端系統研發處/組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奕猷	男	108.07.01	—	—	—	—	—	—	•大學/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萬益	男	109.03.19	—	—	—	—	—	—	•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亞太電信/電網維繫服務部/經理 •新台北有線電視/客服部/組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婉萍	女	109.04.15	27,200	0.00%	—	—	—	—	•研究所/銘傳大學/傳播管理所 •大曜程科技/業務部/業務協理 •美得康/業務部/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藏民	男	109.08.03	—	—	—	—	—	—	•大學/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大曜程/智慧城市發展部/協理 •神通資料/系統整合處/處長 •深圳訊程/行銷部/協理 •台灣固網/業務部產品部/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嘉文	男	110.11.01	—	—	—	—	—	—		無	—	—	—	

註 1：上表持股比例未達小數點後第二位以「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三、最近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0	0	0	0	62	62	62	62	62	(0.0012)	62	(0.0012)	1,511	1,511	0	0	0	0	1,573	1,573	4	(0.0293)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0	0	0	0	147	147	147	147	147	(0.0027)	147	(0.0027)	0	0	0	0	0	0	147	147	0	(0.0027)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0	0	0	0	36	36	36	36	36	(0.0007)	36	(0.0007)	0	0	0	0	0	0	36	36	0	(0.0007)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	0	0	0	0	36	36	36	36	36	(0.0007)	36	(0.0007)	0	0	0	0	0	0	36	36	0	(0.0007)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0	0	0	0	147	147	147	147	147	(0.0027)	147	(0.0027)	0	0	0	0	0	0	147	147	0	(0.0027)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0	0	0	0	147	147	147	147	147	(0.0027)	147	(0.0027)	0	0	0	0	0	0	147	147	0	(0.0027)
董事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0	0	0	0	147	147	147	147	147	(0.0027)	147	(0.0027)	0	0	0	0	0	0	147	147	0	(0.0027)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147	147	147	147	147	(0.0027)	147	(0.0027)	0	0	0	0	0	0	147	147	0	(0.0027)
獨立董事	陳立君	0	0	0	0	635	635	635	635	635	(0.0118)	635	(0.0118)	0	0	0	0	0	0	635	635	0	(0.0118)
獨立董事	楊熙年	0	0	0	0	909	909	909	909	909	(0.0169)	909	(0.0169)	0	0	0	0	0	0	909	909	0	(0.0169)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已卸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已卸任)	0	0	0	0	95	95	95	95	95	(0.0018)	95	(0.0018)	0	0	0	0	0	0	95	95	0	(0.0018)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已卸任)	0	0	0	0	95	95	95	95	95	(0.0018)	95	(0.0018)	0	0	0	0	0	0	95	95	0	(0.0018)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已卸任)	0	0	0	36	36	36	1,935	1,935	14	14	0	0	0	1,985 (0.0369)	1,985 (0.0369)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哲宏(已卸任)	0	0	0	36	36	36	0	0	0	0	0	0	0	36 (0.0007)	36 (0.0007)	0
獨立董事	陳逸文(已卸任)	0	0	0	833	833	833	0	0	0	0	0	0	0	833 (0.0155)	833 (0.015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給付政策、制度與結構：

I.依公司章程所訂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領酬金不參與盈餘分派。

II.依公司章程所訂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訂之。

(2)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I.獨立董事為固定月支領酬金。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與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出席費則依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次數為核發標準。

II.本公司自108年度起每年進行董事績效評估，針對董事職責認知、內部控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持續進修...等面向進行審視，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冀以謀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上表揭露之酬金資訊區間為110年度(110.01.01~110.12.31)。

註2：陳鵬董事長110年度領取之酬金：包含(110.08~110.12)擔任董事期間之業務執行費用及(110.11~110.12)兼任總經理期間之相關薪酬。

註3：黃南仁董事110年度領取之酬金：包含(110.08~110.10)擔任董事期間之業務執行費用及(110.08~110.10)兼任總經理期間之相關薪酬。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	總經理	黃南仁(註2)	10,266	10,266	92	92	1,804	1,804	-	-	-	-	12,162 (0.2263)	12,162 (0.2263)	-
B	副總經理	劉立三	3,700	3,700	108	108	642	642	-	-	-	-	4,450 (0.0828)	(0.0828)	-
C	營運長	李振輝	3,486	3,486	108	108	470	470	-	-	-	-	4,064 (0.0756)	(0.0756)	-
D	技術長	高尚真	3,420	3,420	108	108	470	470	-	-	-	-	3,998 (0.0744)	(0.0744)	14
E	副總經理	簡瑞銘	3,314	3,314	108	108	513	513	-	-	-	-	3,935 (0.0732)	(0.0732)	-
F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鵬(註1)													
G	總稽核	陳曉蘋													
H	副總經理	鄧美慧													
I	副總經理	黃卓正	18,487	18,487	648	648	3,127	3,127	-	-	-	-	22,262 (0.4142)	(0.4142)	4
J	副總經理	張景榮													
K	財務長	俞秀鴻													
L	副總經理	許芝蘭													

註1：董事長陳鵬之人事任命案自110年8月26日生效，並於110年11月8日兼任總經理。

註2：總經理黃南仁於110年11月8日卸任。

註3：110年無盈餘可供分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F	F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G、J、K、L	G、J、K、L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B、C、D、E、H、I	B、C、D、E、H、I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A	A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人	12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無此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類別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0.0552%)	(0.0552%)	(0.0653%)	(0.06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0.8393%)	(0.8393%)	(0.9465%)	(0.9465%)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 事：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領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不參與盈餘分派。

董事車馬費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職務訂定，會議出席費則依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次數發放。

經理人：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 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為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不參

與盈餘分派。

董事車馬費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職務訂定，會議出席費則依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次數發放。

經理人：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酬係參照本公司所訂定薪資管理作業準則規定、工作職掌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部門KPI與個人績效予以調整之。副總經理(含以上)主管之薪資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董事會後核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 事：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訂定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原則辦理，以謀求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就董事對於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情形…等項目做整體考量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未發放變動報酬，出席費依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不參與盈餘分派其酬金與經營績效並無關聯性。

經理人：經理人年終獎金與「公司營運績效」、「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等第」等關鍵績效指標作連結，並依照當年度達成狀況作為核發標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審視薪酬報酬之合理性，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接班規劃

董 事：除了董事應具備之知能、學經歷外，遴選、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亦會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整體考量，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與成員經歷背景將依公司發展狀況而規劃，同時向內外部尋求專業人才，以作為董事接班規劃之準備。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呂芳銘董事長完成亞太電信布局5G智慧生活的階段性任務，因應嶄新的5G世代多面向的營運發展，董事會通過新任董事長選舉案，由陳鵬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

經理人：本公司為培育未來重要管理階層，以確保接班人選得以順利接任延續，透過代理人制度、輪調制度、調整管理幅度及參與公司大型或營運會議以加速增進其管理及策略能力；本公司也會視狀況尋找外部優秀人才加入公司。

4.運作情形

董 事：本公司董事會由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九屆董事會由陳鵬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陳鵬董事長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研究所，曾任職於鴻海精密工業，擔任財務總處主管、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福邦創投/福邦創管顧問總經理、宏齊顧問、五曜公司董事長，擁有豐富的財務、策略投資、電信，以及營運管理經驗，輔以亞太電信原有的科技優勢，帶領亞太電信邁向嶄新里程，創造更多5G智慧生活的無限可能，帶給用戶更優質的服務和體驗。本公司對於接班計劃之運作，除了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背景，亦著重成員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財務會計、科技專業…等不同面向的多元化能力。任職董事期間本公司參酌考量產業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動、公司發展的需求，協助規劃安排董事進修課程，提升董事專業知能。

經理人：本公司近期經理人輪調或調整管理幅度情形如下：110年11月派任劉立三副總經理增納督導網路技術單位及資訊單位。110年11月派任鄧美慧副總經理增納督導業務單位及客服單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6	0	100%	(110.08.2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11	0	1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4	0	100%	(110.10.12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7	4	64%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11	0	100%	
董事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11	0	1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1	0	100%	(111.02.2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 董事	陳立君	8	0	100%	(110.04.22 新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 董事	蔡玉玲	-	-	-	(111.04.1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0 次
獨立 董事	熊正一	-	-	-	(111.04.1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0 次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已卸任)	5	0	100%	(110.08.25 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已卸任)	3	2	60%	(110.08.25 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已卸任)	5	0	100%	(110.08.25 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已卸任)	2	0	100%	(110.10.12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哲宏(已卸任)	2	0	100%	(110.10.12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已卸任)	4	0	100%	(110.10.12 新任) (111.04.15 卸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已卸任)	9	0	90%	(111.01.10 卸任) 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已卸任)	-	-	-	(111.04.15 新任) (111.04.18 卸任) 應出席次數 0 次
獨立 董事	陳逸文(已卸任)	8	0	100%	(110.11.30 卸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 董事	楊熙年(已卸任)	11	0	100%	(111.04.15 卸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10.03.25)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資格案：除被提名之呂董事芳銘、龔董事文霖、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曾董事忠正、林董事明祥以及陳獨立董事逸文、楊獨立董事熙年分別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呂董事芳銘、龔董事文霖、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曾董事忠正、林董事明祥以及陳獨立董事逸文分別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10.05.06)：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於討論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易案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10.08.05)：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呂董事長芳銘、陳董事永正、范董事瑞穎、張董事嘉祥於討論與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110.08.26)：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委任案：除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110.09.23)

1. 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之薪資報酬案：除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其他八位出席董事投票表決，七票贊成，一票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除陳鵬董事長及黃董事南仁、龔董事文霖、游董事哲宏、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曾董事忠正、林董事明祥等七位董事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除陳鵬董事長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陳鵬董事長、黃董事南仁、龔董事文霖、游董事哲宏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110.11.05)

1.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於討論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易案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其薪酬調整暨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陳鵬董事長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陳鵬董事長、趙董事元瀚、李董事和音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110.12.03)

1.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於討論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易案因利益迴避外；陳鵬董事長、龔董事文霖、趙董事元瀚、李董事和音於討論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與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陳鵬董事長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並提請民國一一年股東會決議。

(八)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111.02.25)

1.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於討論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易案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資格案：除陳鵬董事長因代理李董事和音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劉董事秀美利益迴避，及陳鵬董事長因代理李董事和音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度評估範圍：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度評估方式 係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110 年度評估內容包括：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 評估結果：各項考核項目皆達到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於年度終了進行整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自我評估一次，每三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已由董事成員及議事單位填寫問卷進行自評辦理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鑒悉。
- (二) 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簽署承諾書。
- (三) 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 (四) 每年皆不定期提供多元化的產業、財務、法務、ESG 等課程訊息予董事參考，使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發揮其職能，帶領公司邁向更好之公司治理境界。
- (五)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獲得保障，並適度減緩公司承擔之風險，前述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並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 (六) 本公司依循法令要求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使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的揭露，以維護股東權益。
- (七)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佔比。

(二)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三席)擔任審計委員，委員任期為3年，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位委員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2頁，參、二、(一)、3「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110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審議110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2.審議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3.審議109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 4.審議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補充說明案。
- 5.審議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審議「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 7.審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8.審議110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9.審議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發行價格相關事宜。
- 10.審議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 11.審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評估。
- 12.審議本公司處分資產案。
- 13.審議111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14.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立君	8	0	100%	110.04.22 新任 (應出席次數8次)
獨立董事	蔡玉玲	-	-	-	111.04.15 新任 (應出席次數0次)
獨立董事	熊正一	-	-	-	111.04.15 新任 (應出席次數0次)
獨立董事	楊熙年	11	0	100%	111.04.15 卸任 (應出席次數11次)
獨立董事	陳逸文	8	0	100%	110.11.30 卸任 (應出席次數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1.14 第二屆 第 14 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25 第二屆 第 15 次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25 第二屆 第 16 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無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補充說明案。	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無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除一席委員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照案審議通過。	除新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分別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6 第二屆 第 17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發行價格相關事宜案。	無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無		
110.08.05 第二屆 第 18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無		
110.09.23 第三屆 第 1 次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無		
110.11.05 第三屆 第 2 次	本公司處分資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無		除部分董事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無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110.12.03 第三屆 第 3 次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111.1.13 第三屆 第 4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2.25 第三屆 第 5 次	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除二席董事不表示意見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營業報告書修正內容，其餘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營業報告書修正內容，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無		除部分董事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除部分董事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110.03.25) 關於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陳獨立董事逸文基於為審計委員會現任主席，因利益關係自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與自身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楊熙年委員(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本案照案審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每季皆會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稽核報告內容與獨立董事溝通，並依法令每月將稽核報告定期彙總摘要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二)會計師除出席每季財務報告案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當面與獨立董事及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平時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會計師進行溝通與討論。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 之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與會計師 之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5 第二屆 第16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09年10月至110年2月稽核報告。 (2)就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進行討論。	(1)洽悉。 (2)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1)就109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討論。 (2)就109年度虧損撥補表案進行討論。	(1)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2)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5.06 第二屆 第17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10年3月及4月稽核報告。 (1-3)1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作業進度報告。	洽悉。	就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0.08.05 第二屆 第18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10年5月及6月稽核報告。 (1-3)1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作業進度報告。	洽悉。	就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0.09.23 第三屆 第1次 審計委員會	稽核報告。 (1-1)110年7月及8月稽核報告。 (1-2)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報告。	洽悉。	—	—
110.11.05 第三屆 第2次 審計委員會	(1)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討論。 (2)稽核報告。 (2-1)法令遵循報告。 (2-2)110年9月及10月稽核報告。 (2-3)110年度稽核建議暨改善事項追蹤報告。	(1)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2)洽悉。	就11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0.11.05 獨立董事與 內部稽核主管、 會計師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1)法令規定應執行項目 (2)稽核室沿革與現況 (3)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暨改善情形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會計師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1)關鍵查核事項 (2)查核計畫溝通 (3)其他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1.02.25 第三屆 第5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10年11月至111年1月稽核報告。 (2)就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進行討論。	(1)洽悉。 (2)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就11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討論。 (2)就110年度虧損撥補表案進行討論。	(1)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之相關規範作為依歸；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東聯絡窗口，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會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及建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公司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按資訊申報作業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程序有所規範，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之規範。相關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月亦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及股權異動之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定有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與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二大面向，及應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需具備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能力，本公司也持續位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化的進修課程，俾利提升決策與監督品質，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佔比。 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結構多元化，成員具備財務、會計、投資、資訊、資通訊技術以及法務...等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董事會結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董事皆擔任委員並於會議中溝通討論，協助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求，評估是否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	√		(三)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將依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110年度結束後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議事單位填寫「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審酌考核項目及評估指標並將110年度評估結果提報至111年2月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可供董事會未來辦理遴選、提名董事或訂定董事薪酬時之參考依據。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一次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包含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的審查)，110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經110年9月23日第三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檢視項目及內容大致如下： 1.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是否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3.會計師是否出具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4.會計師本人及關係人與本公司是否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7.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紀錄。 8.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9.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的查核品質與風險管理。 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或不適任之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為公司治理單位，並經 108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俞秀鴻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10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2.協助董事就任及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3.辦理股東常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4.辦理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0 年度及截至刊印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公司治理 主管</td><td rowspan="4">俞秀鴻</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AVM 對管理決策之影響</td><td>3</td></tr> <tr>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下午場)</td><td>6</td></tr> <tr> <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td><td>3</td></tr> <tr> <td>台灣證券交易所、QIC 與 Georgeson 聯合舉辦</td><td>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td><td>1</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俞秀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VM 對管理決策之影響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下午場)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	台灣證券交易所、QIC 與 Georgeson 聯合舉辦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無差異。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俞秀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VM 對管理決策之影響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下午場)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																			
		台灣證券交易所、QIC 與 Georgeson 聯合舉辦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官網已有建置「利害關係人事區」 https://www.aptg.com.tw/corporate/social/stakeholder/contact/，包含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區、同業、媒體、主管機關以及評比機構)關心之議題、公司的回應及相關聯繫窗口，提供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官網設有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官網網址如下: https://www.aptg.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亦設有發言人，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法人說明會的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依證交法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係依人事規章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以提升工作環境品質、重視員工權益、聆聽員工意見、持續強化與員工之間溝通連繫管道以及建立教育訓練制度為努力的目標。 (三) 投資者關係：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營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發展方向與規劃。 (四) 供應商關係：逐步透過供應商管理方法的訂定，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具備產學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董事們為持續建構董事會相關專業知能，不定期會參加進修課程與論壇。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之需要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瞭解客戶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意見與相關問題，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並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已非單一性別，現有三席女性董事，未來亦將持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佔比。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將110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呈送111年2月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單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目前成效。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單位之名稱、推動方向與執行情形，除登載於年報外，亦揭露於官網。 *本公司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資訊。 *本公司官網已有揭露關於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方式，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除了每月提供證交所宣導資料予經理人參考，為使同仁了解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今年並針對全體員工進行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測驗，以降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因一時疏忽造成資訊不當洩漏或違反內線交易規範風險。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職能發揮，未來除了考量個別董事的進修需求，亦將同步考量產業特性、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相關法令變動，規劃安排董事專業進修相關事宜。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立君		1.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2.現職：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公司及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經歷：台灣 IBM 公司財務長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4.擔任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5.專長：會計、財務、管理營運 6.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0	
獨立董事	陳逸文 (已卸任)		1.學歷：明志工專電機科 2.現職：台灣興龍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經歷：創辦達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一職 4.專長：資訊、電機、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110.11.30 卸任。
獨立董事	楊熙年 (已卸任)		1.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並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2.經歷：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系主任 3.專長：資訊工程 4.具五年以上公私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歷和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111.04.15 卸任。
委員	巫恒翔 (已卸任)		1.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2.現職：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展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經歷：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4.專長：會計 5.具有會計師證書且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111.04.15 卸任。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二席委員缺額，將待董事會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如下：

A 負責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執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 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為追求更高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授權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會議召集人對外代表委員會並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6日至113年8月24日，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立君	4	0	100%	新任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應出席次數為4次)
委員 (已卸任)	楊熙年	6	0	100%	續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1年04月15日辭任。 (應出席次數為6次)
委員 (已卸任)	巫恒翔	-	-	-	111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因個人事務繁忙，111年04月15日辭任，(應出席次數為0次)
委員 (已卸任)	陳逸文	5	0	100%	續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0年11月30日辭任，(應出席次數為5次)
委員 (已卸任)	周麗芳	2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110年8月25日董事會改選後卸任。 (應出席次數為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0年1月14日	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薪酬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8月26日	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案。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討論，無異議通過推選陳逸文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年9月23日	(1)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之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	(1)因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獨立董事，基於利益迴避，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將本案建議董事會逕行決議。 (2)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除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其他八位出席董事投票表決，七票贊成，一票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2)除陳鵬董事長及七位董事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除陳鵬董事長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11月5日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其薪酬調整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除陳鵬董事長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月13日	(1)擬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案。 (2)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0年度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1)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討論，無異議通過推選陳立君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2)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依規定設立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由公共關係部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協調各單位推動及深化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每年由行銷中心最高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作業與執行成效，由董事會檢視與督導年度工作成果與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執行成果與獲獎實績已由鄧美慧副總經理於 110.11.05 由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以永續性脈絡、重大性、完整性及利害關係人為核心主軸，鑑別重大性議題，並以此原則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指引文件(TCFD)，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架構，透明揭露亞太的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由相關部門進行內部研議，最後經由高階管理階層審查所辨識的結果，提出相對應之因應政策與策略。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於網路技術中心網路管理處及網路維運管理處均有配置專人專責網路設備及環境管理制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10 年起依循 ISO 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依循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原則進行管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持續推動隨手關燈、節水、多走樓梯少搭電梯、雙面用紙、調高冷氣溫度設定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措施，全面落实電子公文與簽章，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子帳單，積極推動無紙化作業；同時針對對工務拆除纜線及廢料，做有效之管控以回收再利用。此外，亞太電信盤點可建置再生能源之位址，於新崛江機房建置符合規範之太陽能板。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已於 109 年起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質化評估，110 年進一步進行量化分析，由相關部門進行內部辨識研議，提出後續相對應之因應政策與策略。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05 年起，在 ESG 報告書內均詳實揭露相關數據。此外，辦公大樓全面使用 LED 省電照明裝置，並採用變頻空調，進行 26 度恆溫設定，室內訂定中央監控設施，午休時間全面關燈、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110 年辦公室用電量相較 109 年減少 1%，相當減少 18 公噸 CO2 排放量。除此，也於茶水間水龍頭加裝節水調節閥，並貼上節約用水之宣導，減少水資源浪費。另鼓勵使用視訊會議設備進行會議，減少碳足跡和溫室氣體排放。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制定相關工作規則與規章辦法，遵守勞動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除禁用童工、性別平等、工作權等為員工行為之依歸，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管理方式採績效考核制度，並定期檢視薪酬結構，執行價值導向的獎勵管理，以激勵員工士氣。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福利作業辦法，全方面增進員工福祉，每年均有各項福利補助、教育獎金、休閒育樂活動及優惠廠商特賣等活動。內部的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職掌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亦會依據公司營運狀況、電信同業狀況評核調薪。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定期執行現場巡檢、自動檢查、作業檢點及作業與辦公室作業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2. 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以照護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3. 專任護理師辦理健康諮詢與促進活動、職業諮詢、健康檢查報告諮詢等服務。辦公室全科醫生定期臨場服務，提供健康指導、健康檢查報告諮詢等服務。辦公室全科醫生，並設置急救箱、哺乳室供同仁使用。定期舉辦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健防護。 4. 內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規章、辦法與守則、勞安電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及公告與安全衛生與健康相關等訊息，以利同仁參閱使用。 5. 自 107 年開始即導入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提供同仁一個更有制度及標準的安全衛生作業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公司針對新進員工、一般員工、各級主管，每年均分別開立各專業培訓課程；亦提供進修補助，鼓勵員工精進學習，持續提升人員專業能力。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公司所有產品與服務皆遵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立之規範。並為保護用戶個人隱私之安全，依據 ISO 27001:2013 標準，以及 NCC 27011 增項稽核表，建置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ISMS)，為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官方網站揭露各項服務與資訊，並於直營門市和服務契約上載明消費者權益說明。為提高滿意度，設置 24 小時電話客服和電子郵件信箱，持續以行動客服 APP、線上文字客服服務，透過標準化處理流程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有效的申訴服務。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已要求相關供應商簽署廠商承諾書，以符合淨化採購及其他交易相關秩序和環境要求，期望供應商夥伴能與亞太電信一起為永續環境盡心力。自 107 年度開始配合勞安推動 ISO 45001 制定外包及供應商管理作業標準，以規範相關環保、勞安事宜。此外，本公司設置 Audit Box 申訴電子信箱，以接受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客戶等書面或電子郵件投訴至稽核單位，保障廠商權益，建立透明公平之採購環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參考國際廣泛認可之國際通用編制指引 (GRI Standards) 作為永續報告書之編制指引依據，並依規定於 6 月底前完成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亦可至公司官方網站自行下載。109 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AA1000 第三方查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化。 3.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並隨時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4.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5. 本公司在推動 ESG 永續發展上不遺餘力，除參與或自辦關懷弱勢及社會公益活動外，並在顧客關懷、員工關懷及綠色環保等議題上持續有所建樹，貢獻心力，以身為企業公民及地球村一員為己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規範，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其規章公告於企業官網及公司內網之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專區，以宣示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本公司於108年11月7日由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於109年3月19日由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10年03月25日由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規範注意事項，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及新進員工均應簽署「誠信經營政策遵循承諾書」，內容亦包含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後果。本公司不定期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單位，進行誠信政策宣導並要求進行自我檢核，以避免誤觸規範。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不容許不誠信行為，對於不誠信行為的防範、申訴制度及違規懲戒已規範於「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中，並定期檢討及修正相關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訂有「廠商承諾書」，其包含關係人、股東、董事、關係企業申報表及主動申報書，以規範供應商不得進行賄絡等不適當商業行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立即中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遵循情形，並由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另由人力資源部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0年11月4日，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對內設有員工信箱，對外提供檢舉信箱，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進行申訴或檢舉。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專區，並定期發佈電子文宣、定期舉辦線上訓練和測驗及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宣導，透過員工工作的日常深植公司「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 110 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 3,798 人次，總學習時數 3,798 小時。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流程管理辦法」及「人員獎懲作業準則」，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透過電話、電子信箱或傳真向本公司進行檢舉，對於檢舉案件將成立調查小組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員工申訴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訂有檢舉調查流程及調查小組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責任義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對於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提供保護措施，並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使檢舉人不因此受不利處分或遭受報復。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之內容等相關資訊已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於企業官網、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承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承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等相關商業法令，已做為落實誠信經營基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關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官網(關於亞太>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第 34 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八。

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2 人。

(2)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稽核室 1 人。

(3)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稽核室 1 人、採購部 1 人。

(4)基礎採購檢定：採購部 2 人。

(5)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中心 3 人。

(6)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中心 3 人。

(7)證券基金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董事會秘書室 1 人。

2.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深知企業經營在追求利潤、對股東負責之同時，也肩負著積極實踐社會責任，進而實現企業在經濟、環境與社會領域三層面共同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官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每年製作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向大眾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方向與成效。

4.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陳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如何運用期貨商品避險交易與企業永續經營研討會	3
董事	龔文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董事	趙元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朱來順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曹棟鈞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曾忠正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陳立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鵬

簽章



總經理：陳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10.04.22)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後續將由董事會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選舉事項：辦理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由陳立君女士當選獨立董事，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依規定呈送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其他議案：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股東臨時會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0 年股東常會(110.08.2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修訂之章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獲經濟部同意准予變更登記，並已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二、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三、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運作。

※選舉事項：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執行情形：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寶鑫國際投資(份)公司代表人：呂芳銘、黃南仁、龔文霖、游哲宏。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朱來順、曹棟鈞。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忠正。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陳逸文、陳立君、楊熙年。

上述當選名單於股東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其他議案：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呈送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3)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11.04.1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通過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選舉事項：辦理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如下

一席董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和音)

二席獨立董事：由蔡玉玲女士、熊正一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呈送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其他議案：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0.01.14 第八屆第 15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人事任命案。
110.02.25 第八屆第 16 次	1.通過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2.通過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暨審查資格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受理股東之獨立董事提名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110.03.25 第八屆第 17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補充說明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第九屆十一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10.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資格案。 11.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受理股東之董事提名、股東之提案程序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13.通過本公司擬向票券金融(股)公司申請授信案。
110.05.06 第八屆第 18 次	1.通過訂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發行價格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案。
110.08.05 第八屆第 19 次	1.通過擬重新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2.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向票券金融(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110.08.26 第九屆第 1 次	1.通過推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委任案。
110.09.23 第九屆第 2 次	1.通過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之薪資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3.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 4.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評估。 5.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6.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0.11.05 第九屆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處分資產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日 期 /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5.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其薪酬調整暨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0.12.03 第九屆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擬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統籌主辦行及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案。
	2.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4.通過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與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1.01.13 第九屆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擬處分有價證券案。
	3.通過本公司擬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0 年度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11.02.25 第九屆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2.通過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3.通過本公司不繼續辦理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6.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7.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一年營運績效目標案。
	12.通過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13.通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資格案。
	1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受理股東之董事提名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1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110.09.23)

討論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之薪資報酬案：因有董事有不同意見，主席裁示本案逕付表決。

表決結果：除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其他八位出席董事投票表決，七票贊成，一票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111.02.25)

討論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決議：除台鐵二席董事不表示意見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呂芳銘	103/07/14	110/08/25	改派
總經理	黃南仁	107/03/15	110/11/08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110.01.01~110.12.31	4,154	1,670	5,824	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查核簽證、CSR報告、5G科專簽證、CDP碳揭露專案、稅務簽證、工商登記
	黃世鈞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森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110.10.12 新任)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111.02.01 新任)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立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玉玲(111.04.15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熊正一(111.04.15 新任)	0	0	0	0
大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09 新增為本公司大股東)	500,000,000	0	0	0
總經理	陳鵬	0	0	0	0
財務長	俞秀鴻	0	0	0	0
總稽核	陳曉蘋	0	0	0	0
營運長	李振輝	0	0	0	0
技術長	高尚真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立三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美慈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卓正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景棠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瑞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芝蘭	0	0	0	0
協理	李仕國	10,000 (8,000)	0	0	0
協理	黃民進	0	0	(327,715)	0

*係指代表人個人之持股。

註：除了上表揭露之協理級人員有持股異動情形外，其餘協理級人員於上述區間並無持有股數增減或質押股數增減之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揚偉	1,253,026,814	29.02%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500,000,000	11.58%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才	300,951,329	6.97%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杜微	261,829,777	6.06%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97,170,985	2.25%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宗仁	89,087,877	2.06%	—	—	—	—	—	—	—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樹	32,100,597	0.74%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0,876,352	0.48%	—	—	—	—	—	—	—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9,425,173	0.45%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18,563,382	0.43%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7,800,002	100.00%	—	—	7,800,002	100.00%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4,180,000	40.40%	—	—	14,180,000	40.40%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	—	200,000	2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 年 04 月 22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6,568,000	65,680,000	6,568,000	65,680,000	發起設立	—	89 年 05 月 05 日起經(089)商 114263 號函核准在案
96.10	10	6,568,000	65,680,000	3,284,000	32,840,000	為彌補虧損減資 32,840,000 仟元	—	97 年 06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31490 號函核准在案
102.08	10	6,568,000	65,680,000	3,305,627	33,056,270	發行新股 216,270 仟元	—	102 年 0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0460 號
103.07	10	6,568,000	65,680,000	3,888,515	38,885,155	發行新股(私募) 5,828,885 仟元	—	103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50140 號
104.12	10	6,568,000	65,680,000	4,300,627	43,006,270	合併發行新股 9,950,000 仟元 合併註銷 5,828,885 仟元	—	105 年 01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10460 號
106.12	10	6,568,000	65,680,000	4,298,232	42,982,322	註銷庫藏股減資 23,948 仟元	—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9580 號
108.12	10	6,568,000	65,680,000	3,817,196	38,171,964	為彌補虧損減資 14,810,358 仟元 發行新股(私募) 10,000,000 仟元	—	108 年 1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75410 號
110.09	10	6,568,000	65,680,000	4,317,196	43,171,964	發行新股(私募) 5,000,000 仟元	—	110 年 09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75470 號

111 年 04 月 22 日單位：仟股/仟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317,196	2,250,804	6,568,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其中 108 年度私募發行之 10 億股、110 年度私募發行之 5 億股，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4	316	126,632	173	127,126
持 有 股 數	261,829,777	28,463,375	2,369,882,925	1,447,805,263	209,215,059	4,317,196,399
持 股 比 例	6.06%	0.66%	54.89%	33.54%	4.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612	10,800,713	0.25%
1,000 至 5,000	50,267	127,597,647	2.96%
5,001 至 10,000	18,778	143,752,521	3.33%
10,001 至 15,000	6,086	77,546,348	1.80%
15,001 至 20,000	5,260	95,213,527	2.21%
20,001 至 30,000	3,653	92,642,983	2.15%
30,001 至 40,000	3,601	123,354,126	2.86%
40,001 至 50,000	1,309	60,672,181	1.41%
50,001 至 100,000	2,656	188,888,671	4.38%
100,001 至 200,000	1,116	157,713,316	3.65%
200,001 至 400,000	424	116,515,413	2.69%
400,001 至 600,000	133	65,565,677	1.51%
600,001 至 800,000	76	52,342,921	1.21%
800,001 至 1,000,000	36	33,073,391	0.7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19	2,971,516,964	68.83%
合 計	127,126	4,317,196,39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3,026,814	29.0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58%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951,329	6.9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61,829,777	6.0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7,170,985	2.2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89,087,877	2.06%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32,100,597	0.74%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0,876,352	0.48%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9,425,173	0.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63,382	0.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註 4)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1.75	10.95	8.63
	最 低		5.05	7.50	6.45
	平 均		7.93	8.82	7.1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79	6.81	6.43
	分 配 後(註 2)		7.79	6.81	6.4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 股數	調整前	3,817,196	3,971,991	4,317,196
		調整後(註 5)	3,817,196	3,971,991	4,317,196
	每股盈餘 (註 5)	調整前	(1.53)	(1.35)	(0.37)
		調整後	(1.53)	(1.35)	(0.3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5.18)	(6.53)	—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最高、低價為盤中交易價格之比較。

註 2：109 年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110 年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09 年及 110 年未分配股利故無法計算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1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則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110 年度期中辦理增資案，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股利分配之情形：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無預期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0 年度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0 年度無盈餘，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4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合併案尚需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始能成就。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 (1) 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5 億股，於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發行，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0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4.71%，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另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未辦理完成之普通股 5 億股，因期限將屆滿，不繼續辦理。

- (2)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 (3) 資金來源與運用：

A.資金來源：

應募人	繳納完成日	認購股數 (單位：仟股)	認購價格 (單位：元)	認購總額 (單位：仟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1	700,000	10	7,00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1	300,000	10	3,000,0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0

B.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或為競標 5G 頻譜執照等相關事宜使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用途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按計畫執行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按計畫執行
		實際	4,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競標 5G 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等相關事宜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按計畫執行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0	
		實際	10,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3.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計劃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108年第四季至109年第一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共計3,000,000仟元，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已明顯下降，負債比率由32.29%下降至21.1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42.93%及34.60%提升至158.39%及146.25%，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9 第一季 (募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351,258	10,129,646
	流動負債	10,136,568	6,395,505
	負債總額	12,869,428	9,238,435
	借款利息支出	23,465	3,374
	營業收入	10,548,869	3,375,958
	每股淨損(元)	(0.91)	(0.3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9	21.19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276.21	361.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93	158.39
	速動比率	34.60	146.25

(2)計劃項目：購置機器設備及競標 5G 頻譜執照等相關事宜

截至110年第四季已運用購置機器設備4,000,000仟元及競標5G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等相關事宜3,000,000仟元，本計劃已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110年度本期淨利雖仍為虧損，但在本公司109年第四季啟動5G服務，及110年第三季啟動與遠傳電信(股)公司共頻共網合作後，後續隨5G用戶數/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及相關應用業務之增加，預期對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將有所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基本 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35,494,872	36,495,988	38,650,353	39,127,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G 頻段共頻共網	-	-	11,181,732	11,328,893
營收概況	營業收入	14,246,066	13,587,443	12,646,665	3,206,681
	營業成本	(13,675,272)	(13,901,570)	(12,643,883)	(3,169,056)
	營業毛利(損)	570,794	(314,127)	2,782	37,625
	營業費用	(5,740,446)	(5,180,178)	(4,995,215)	(1,321,632)
	營業淨利(損)	(5,169,652)	(5,494,305)	(4,992,433)	(1,284,007)
	稅前淨利(損)	(5,144,982)	(5,352,436)	(4,909,141)	(1,344,718)
	本期淨利(損)	(5,161,873)	(5,819,980)	(5,374,141)	(1,608,468)

(二)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 計劃內容：

(1)本公司110年4月2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7.5 億股，於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發行，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支應 5G 發展所需。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5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2.15%，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另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未辦理完成之普通股 2.5 億股，因期限將屆滿，不繼續辦理。

(2)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3)資金來源與運用：

A.資金來源：

應募人	繳納完成日	認購股數 (單位：仟股)	認購價格 (單位：元)	認購總額 (單位：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9/10	500,000	10	5,000,000

B.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

為 5G 相關支出，預計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支付遠傳電信 5G 頻段共頻共網之頻譜費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用途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第三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5G 相關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按計畫執行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計畫項目：5G 相關支出

截至 110 年第三季已運用 5G 相關支出 5,000,000 仟元，本計畫已執行完畢。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利雖仍為虧損，但因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已開始啟動與遠傳電信(股)公司共頻共網合作後，後續隨 5G 用戶數/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及相關應用業務之增加，預期對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將有所助益。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36,495,988	38,650,353	39,127,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G 頻段共頻共網	-	11,181,732	11,328,893
營收概況	營業收入	13,587,443	12,646,665	3,206,681
	營業成本	(13,901,570)	(12,643,883)	(3,169,056)
	營業毛利(損)	(314,127)	2,782	37,625
	營業費用	(5,180,178)	(4,995,215)	(1,321,632)
	營業淨利(損)	(5,494,305)	(4,992,433)	(1,284,007)
	稅前淨利(損)	(5,352,436)	(4,909,141)	(1,344,718)
	本期淨利(損)	(5,819,980)	(5,374,141)	(1,608,46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亞太電信為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寬頻業務(4G/5G)。

2. 營業比重

110 年度行動通信營收佔總營收 56%，固網通信佔總營收 18%，其他業務佔總營收 26%。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固網服務

本公司的固網營業項目包括：

A.基本服務：

市內語音、長途電話、國際語音電話、雲端總機、平行振鈴、循序振鈴、呼叫駐留、來話顯示、指定轉接、話中插接、三方通話、自動尋線、語音信箱、撥號限制、匿名來電拒接等基本服務以及先進型 0809 受話方付費、020 付費語音資訊等

B.簡碼服務：

104/105/106 查號台、112 障礙報修、117 報時台、119 火警、110 報案、166 國語氣象報告、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台、113 婦幼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1968 交通疏導措施與即時路況語音查詢、1980 救國團張老師輔導專線、1995 生命線專線、1999 各縣市政府便民專線、1922 防疫專線、1985 國防部專線、1957 內政部大溫暖專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核配之 1XX 及 19XY 特碼服務等。

C.固網數據服務：

市內專線出租、長途專線出租、市內乙太專線服務(ELL)、長途乙太專線服務(ELL)、國際數據專線服務、企業專線上網服務、FiberLink 寬頻上網服務、ADSL/FTTx 寬頻上網服務、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網路訊務轉送服務(IP Transit)、ADSL VPN、Ethernet VPN、IPVPN 服務及 SSL VPN 遠端安全存取服務等。

D.網通管理服務 NaaS(Network-as-a-Service):

整合負載平衡管理服務(ULB)、整合頻寬效能管理服務(UPM)、資安防護管理服務 (UTM)、應用內容管理服務(ACM)、Anti-DDos 服務等。

E.雲端服務:

企業虛擬主機 (EZWeb)、企業虛擬郵件 (EZMail)、雲端總機(Cloud Centrex) 虛擬郵件備份、雲端 EDM、企業即時通解決方案(team+)、UC++ 整合通訊服務、玉山雲等。

(2)行網服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正式推出 4G 行動通信服務，並於 109 年 10 月啟動 5G 行動通信營運。行動服務包括：

A.基本服務：

撥接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070 等。

B.簡碼服務：

110、119、112、105 查號、117 報時、166 國語氣象台、167 閩南語氣象台、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等。

C.行動加值服務：

560 來電答鈴服務、影音娛樂、影音學習、AI 科技健身、電子書、智慧家庭-安心家/娛樂家、音樂鈴聲、便利生活、料理學習、防毒/定位/手機上網安全、Gt Pay 行動支付、Google Play DCB、iTunes DCB、小額付款代收代付、手機保險及因應疫情無法出國而推出線上旅遊等服務。

D.行動數據服務：

此為電信公司提升 ARPU，增加語音以外營收的最主要方式。亞太電信截至目前為止，提供以下行動數據相關服務。

- 1.4K、多視角、影音直播等串流服務(Gt TV)
- 2.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相關服務
- 3.高品質語音通話服務(Gt VoLTE)
- 4.無線環境語音通話服務(Gt Vo Wi-Fi)

(3)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服務

有別於同業，亞太電信藉由整合各合作廠商資源，致力將傳統電信服務提升至智慧生活應用，讓生活更智能化及便利化。目前亞太電信在智慧生活領域陸續發展以下服務：

A.數位門市線上申辦智能化及超商 O2O

a. 光學辨識證件系統(OCR)

數位門市導入光學辨識技術，可快速將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影像轉換成文字呈現，有效節省客戶於電信申辦資料之輸入時間，提升使用者體驗，同時提供影像資料加密與浮水印機制，確保客戶資料受到完善的保護。

b. TWID 身分識別服務

與臺灣網路認證(TWCA)共同合作推出「身分識別服務」，透過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搭配電腦終端和讀卡機，即可線上立即完成「數位簽章」，取代傳統紙本親筆簽名、節省物流回程配送，大幅提升申辦時效性並達到智能化及無紙化作業。

c. 超商立碼驗服務

「身分識別服務」再升級，與臺灣網路認證(TWCA)及新光銀行三方共同合作推出「超商立碼驗」服務，提供全家便利商店 FamiPort 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Hi-Life ET 機台驗證通路，提升「身分識別服務」之便利性。

d. 超商跨界 O2O

業界首創與萊爾富/全家跨界結盟，於近 5,000 間實體店面上架「亞太

電信 4G 月租型 SIM 卡」商品，客戶完成「身分識別服務」後，即可至鄰近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購買 SIM 卡，立即完成門號開通，成功將申辦時效縮短極致化。

B. FACE++人臉辨識服務

亞太電信近年，將 1:N 人臉識別技術推廣至台灣市場，提供金融業、製造業等產業客戶進行企業人員身份識別、智能差勤管理與非接觸式門禁門控等應用服務，運用人臉辨識服務特性與後台整合之優勢，實現銀行智慧分行服務、廠區人員進出管理;及各場域非接觸性門禁考勤管理。

目前在金融業與製造業，亞太電信的人臉辨識系統已順利導入數家指標型客戶；除了基本的人員差勤、陌生人告警，亦可透過客製化軟體開發，達成雙因子驗證門禁門控、廠區人員進出統計等企業客戶需求。非接觸式門禁門控可有效防疫，降低人員因間接接觸而造成之疾病傳染風險。

C. SAFE++智慧安防

緊扣保障企業資產與員工人身安全，即時串流影像全面加入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即時影像之人、事件、物件、行為分析辨識，安防升級從看得清到看得懂，化被動為主動，鎖定製造業、零售業、金融業、醫療業發展各式智能影像辨識應用場景，尋找市場應用新亮點，並服務既有優質客戶，實現智慧生活的願景。

D.SHOP++智慧零售應用與解決方案

於國內各大知名連鎖店，實現會員人臉辨識推播精準行銷與商場顧客行為分析等兩項應用服務，並擴大至智慧客流商情服務、無人智能設備、O2O 服務與 AR/VR/MR 擴增虛擬混合實境等服務，串起最先進的智慧零售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並延續既有成果，鎖定特定目標客群，推出 Gt 智慧販賣機產品服務，結合智販機設備商與設備承租商，提供創新一站式平台商業模式。

E.FACTORY++智慧製造應用與解決方案

協助客戶數位轉型，加快製造業工廠的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的升級推動，以站穩腳步做穩做好為主為首要目標，建立良好品牌形象，並積極結合優質夥伴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生態系作為堅實後盾，提供客戶 AOI 瑕疵檢測、M2M 機聯網、MES 生產可視化、FMCS 水氣化電廠務監控系統、AOI 機器視覺瑕疵檢測、AGV 智慧搬運、智慧倉儲等服務。

F.物聯網(IoT)服務

亞太電信致力發展物聯網，開創產業新應用，以服務廣大企業客群，自 105 年 8 月推出「IoT by Gt 智慧生活」物聯網品牌以來，大力推動物聯網的發展應用，搭配 LoRa 低功耗廣域網路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s, LPWAN)、4G LTE 寬頻網路與 NB-IoT 的服務，是全台物聯網網路選擇最多的電信商，同時也是第一家 NB-IoT 落實六都全區覆蓋。物聯網服務範疇如下：

- a. 智慧家庭－利用物聯網裝置，建置居家安全監控及照護服務。
- b. 智慧城市－為逐步實現智慧生活和智慧城市的目標，亞太電信結合民

間策略夥伴陸續推出智慧照明、智慧停車、智慧電錶、智慧空品等解決方案，落實政府智慧方案基礎建設並解決市民需求。

- c. 智慧能源—隨著全世界淨零政策不斷往前邁進，淨零排放已是全球不可抵擋之趨勢。透過經濟部能源局宣布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設置綠能條款政策，亞太電信結合自身 NB-IOT 之通訊專業，搭配通訊設備、高效光電板、長效儲能設備協助客戶進行綠能、微電網之規劃與建置，幫助客戶順利進行淨零轉型，強化企業內 ESG 政策及提高供應鏈之競爭優勢。
- d. 智慧交通—食衣住行為四大民生之必需，而交通則是城市管理當中最重要的一環。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發展 AI 感測技術，並結合業界電動車、無人機、空間測繪及低軌衛星之先進技術，運用 AI 感測及量測技術積極拓展智慧道路、智慧載具、高精地圖等之智慧交通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從解決方案中加值核心重要應用元件，提供關係企業鴻海集團 MIH 電動車應用，創造新的藍海領域。
- e. 科技執法—指以科技設備運用於交通違規之執法，取代以人力為主之交通違規舉發方式。並運用各式工具達到自動偵測違規態樣，再逕行拍照舉證及告發為重點工作。本公司目前提供的服務乃透過智慧攝影機與智慧路側設備，再結合 AI 偵測(辨識)、AI 演算法等進行事件偵測及判定，並與各需求單位客製化後實現科技執法。

G.MobileID 行動身分識別

與臺灣網路認證(TWCA)合作推出「MobileID 行動身分識別」，將行動門號 SIM 卡結合身分識別系統，不須透過讀卡機、即可在行動裝置完成線上身分識別，並首度經財政部財資中心應用於 110 年綜合所得稅之申報作業，提供用戶更加便利與數位化的智慧生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現有服務繼續推動外，將陸續推出多項新產品服務，包括物聯網應用及 5G 行動網路等，進而為行固網用戶，提供整合的資通訊服務應用。

(1)5G 行動網路技術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與遠傳電信合作開始提供 MVNO 5G 服務；110 年 8 月，與遠傳電信共頻共網合作提供 MOCN(多營運商核心網)5G 服務，以對公司、對產業更具經濟效益方式提供 5G 行動網路服務。另於 5G 競標作業取得的 28GHz 頻段，共計 400MHz，將主要針對企業客戶或特定場域及特殊服務之應用，配合需求進行建設，未來視業務發展與同業策略合作。

5G 技術依據服務與應用類型可分為以下三大技術特性：

- A. 增強型行動寬頻通訊(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
- B. 超可靠度和低延遲通訊(Ultra-reliable and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 URLLC)
- C. 大規模機器型通訊(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

整體而言 5G 強調的是服務應用，透過對於未來服務的期待，從而訂定合適的規格。

目前亞太電信已開始提供 eMBB 服務，並與部分企業客戶合作 5G 相關

應用服務，例如透過 MEC 的架構預先體驗低時延服務特色，如 FACE++ 人臉辨識系統，透過 MEC 功能打造低時延服務，也讓人臉辨識系統更具效益，可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辨識，後續也將規劃更多低時延、高速度之應用服務，例如遠距醫療及無人車等，就可透過低時間的技術來降低因網路距離所造成的延遲，從而提高手術成功率及降低意外的發生率。

亞太電信 5G 網路未來將由現在 NSA (NonStandalone) 架構朝向 SA(Standalone)架構演進，並將引進更多具效益的相關網路設備與技術，包含 Open RAN (ORAN)、白盒(White Box)傳輸設備等，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並期望能率先推出各項創新應用服務。

(2)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在物聯網的世界裡，服務是最重要的一環，無論 LoRa 或 NB-IoT 都僅是一種連線技術，更重要的是透過智慧平台將智能設備與行業應用串連起來，構成一個完整的生態系，消費者才能完整體驗智慧生活帶來的便利。新的年度我們將會創新新的商業模式，透過結合 5G 電信之高傳輸、低延遲、大頻寬之特性，我們目前發展寬頻物聯網平台與物聯網裝置管理平台，正在為客戶進行連線與裝置的管理服務及數據收集。在未來，這些數據將可以進一步的分析客戶加入元宇宙之基礎數據，並協助客戶在未來要提供元宇宙服務時先一步提出完整之配套方案讓客戶無痛接軌元宇宙服務。

隨著 5G 高速服務的時代來臨及提供新服務銷售的擴展，本公司未來也將依據物聯網服務類型及實際環境進行評估，提供最佳應用服務之解決方案。並積極與關係企業鴻海集團、富鴻網攜手三方合作，以此優勢開創業務領域，持續領先競業。

A. 持續增加場域應用，拓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範疇如提供高效能環境感測、安全監控、水位監測防汛應用、智慧路燈、智慧電表及智慧校園等整合服務。

B. 持續推進 IoT by GT 智慧生活物聯網應用服務，發展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應用服務：

a. 智慧能源：亞太電信推出 AIIoT 能源總管服務方案，透過導入整合式能源設備管理平台，協助各領域、各企業達到用電管理、需量監管、契約容量最佳化、節電效益提升，以及智慧化用電健檢等多項優勢。再利用 AI 演算法，透過機器學習技術，將場域內外環境、用電行為進行取樣，自主模擬出最適之用電狀態，透過自動化調控，協助客戶達到二次節電，也就是從單純汰換設備之被動節電觀念，轉移至主動管理層面，以協助業主掌握複雜環境參數之主動式用電管理。目前亞太電信已協助學校、工廠、商辦大樓、政府機關等單位達到高效節電、用電管理等目標；另，亞太電信亦基於整合式管理平台，將環境監控、智慧巡檢等全面納入，不僅可幫助客戶掌握能源使用情形，更能強化設備之故障預警、維修預判等能力，並降低人力巡檢、維護等成本。

b.智慧交通：亞太電信針對智慧交通積極進行各領域的投入與布局，包括以攝影機進行人車的特徵與行為分析、佈建智慧路側設備以收集道路各方面資訊；結合無人機、低軌衛星進行 AI 辨識的新應用，連結測繪產業發展高精地圖之應用新願景，整合各領域合作夥伴的專業，共同打造交通路網最適化解決方案，協助交通機關預判交通路網的變化與多種發展情形，擬定最佳的交通策略，更可藉由預前判斷能力與執法機關協作，實現科技執法，提升執法效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固網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市內電話用戶數於 111 年 2 月底為 1,048 萬戶，較上月減少 0.16%，較去年減少 2.13%；平均每百人用戶數為 45.0 戶，較上月減少 0.03%，較去年同期減少 1.21%。國際電話去話分鐘累計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27.99%；數據電路出租部份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5.61%。

(2) 行網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111 年 2 月底台灣的行動電話用戶數為 29,521 千戶，較上月減少 0.15%，較去年同期增加 0.59%；手機門號人口普及率達 126.6%。

(3)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A.智慧生活

行政院會日前播放一支「數位國家-台灣 AI 願景形象廣告」影片，其內容及到受到 5G 及 AI 等技術成熟，使得遠距工作方式日益普遍化。影片中的男主角原在台北上班，得以能回到家鄉生活以遠距方式工作。「智慧生活」中的新科技有自動駕駛汽車、遠距學習、智慧醫療、智慧住宅、智慧購物、虛擬實境、智慧農業等。皆因科技的大幅進步，更讓世界零距離，並翻轉我們舊有的生活方式。

B.物聯網(IoT)

ICT 產業正加速發展物聯網的應用，含備受關注的工業 4.0 及智慧城市，皆是物聯網應用的重要範疇。總體來看，物聯網架構中的應用服務層，如醫療、零售、家庭、交通、能源等專業垂直領域，將佔物聯網總體超過一半之營收比例。企業與政府已針對各種議題尋覓各式物聯網解決方案，並大力投資物聯網相關服務，並結合技術供應商、電信傳輸運營商，垂直整合應用，進一步開發與落實物聯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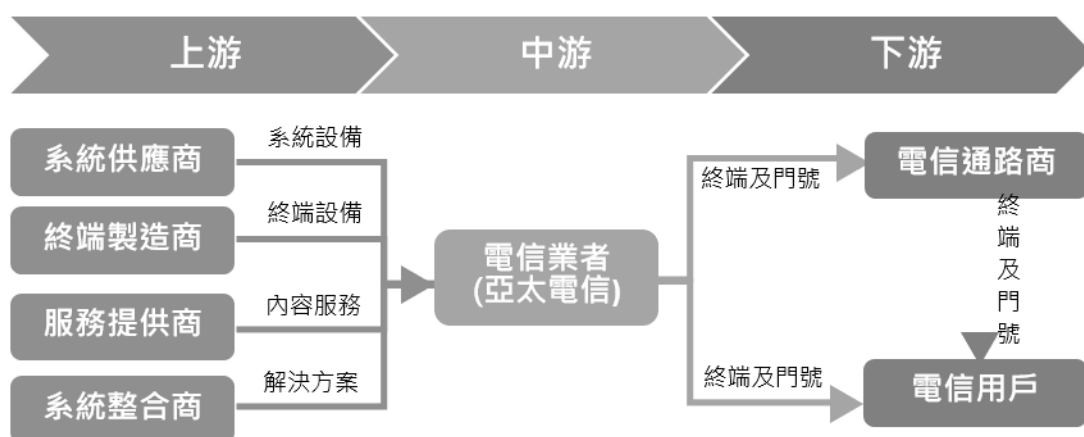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固網和行網服務

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電信設備供應商(上游)，電信業者

(中游)及通路商(下游)，發展愈成熟，分工就會愈細。固定網路電信業者須各自佈建有線、無線通訊網路，以提供固網語音或數據業務相關商品通訊使用，在整體電信服務業扮演中游通訊服務供應商角色。上游主要為電信設備廠商業者組成之通訊工業市場（例如：NSN、Erisson 等），下游則主要為提供協同銷售服務之通路商（例如：震旦、聯強及一般通訊行等）。行動通信產業是由通信設備製造商(NSN、Erisson 等)、手機製造商(Apple、HTC、OPPO、Samsung、ASUS、vivo、Sony、Sharp、LG、realme、小米...等)、內容服務供應商(隨身遊戲、奧創、民視、湛天創新科技、移動商務、杰思娛樂、車庫娛樂...等)、行動電信公司(亞太電信等)以及通訊通路商(震旦、聯強等)組成上、中、下游完整產業。

行動電信公司向上游的設備製造商洽購通訊設備、完成安裝測設後開始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手機製造商產製與通訊設備相容之手機供應予行動電信公司及通訊通路商；而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影音娛樂應用服務、AI 科技健身、電子書、音樂鈴聲、便利生活予行動電信公司供用戶下載使用或線上觀賞；行動電信公司則供應門號及手機給通訊通路商。用戶或消費者可向通訊通路商或直接向行動電信公司申辦行動服務及購買手機使用。行動通訊的產業關係如下：



(2)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物聯網產業價值鍊分為上游之基礎建設、中游之網路平台與下游之物聯網應用層等。其中上游的基礎建設之最關鍵技術為元件系統平台，此平台將影響到上游標準技術研究管理與其下游之各項應用領域。其上、中、下游之內容如下：

A. 上游（基礎建設）

- a. 標準研究: 技術研究、政策研究、應用研究。
- b. 元件製造: RFID、通訊晶片、傳感器、GPS、通訊硬體、其他設備。
- c. 設備與集成: 系統設備、系統集成、平台與軟體。

B. 中游（平台）：

a.網路營運：無線網路、電信網路、物聯營運。

b.終端產品：家用終端、個人終端、邊緣終端、終端設計。

C. 下游（應用服務）：城市管理、環境監測、農業控制、遠程醫療、智慧家庭。



圖 物聯網產業價值鍊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99 年)，本公司重製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行動網路

A.5G 加速發展

5G 是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重點，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與遠傳電信合作開始提供 MVNO 5G 服務；110 年 8 月，與遠傳電信共頻共網合作提供 MOCN(多營運商核心網)5G 服務，以對公司、對產業更具經濟效益方式提供 5G 行動網路服務。另於 5G 競標作業取得的 28GHz 頻段，共計 400MHz，將主要針對企業客戶或特定場域及特殊服務之應用，配合需求進行建設，未來視業務發展與同業策略合作。

B.智慧型手機規格

隨著 5G 終端技術持續推進，5G 手機漸漸取代 4G 手機；此外，智慧型手機各項規格也持續提升，包含相機、螢幕、記憶體容量與充電等功能。螢幕尺寸以 6 吋為主流，且在技術不斷精進下，消費者迎來真的全螢幕時代；另一方面，前鏡頭與各類型感測器全面「螢幕下隱藏」；可折式螢幕（軟性螢幕）類型產品也日趨多元；手機品牌廠與專業相機廠、晶片商在鏡頭技術的緊密合作亦促使手機拍攝朝向專業級發展，同步帶動影像處理軟硬體升級優化。

C.eSIM 卡

透過 eSIM 卡，用戶不再需要經由實體卡槽來更換 SIM 卡，可以直接由手機軟體上選擇電信商，便利性增加不少。因為硬體空間的限制，106 年 Apple 所發表的 LTE 版 Apple Watch，即選擇搭載 eSIM 卡，節省出來的

硬體空間可幫助設計人員嵌入更大容量的電池、更多感測器或更多的應用元件。由於門號申請程序簡化，讓穿戴式裝置可望大幅興起。eSIM 不僅能支援穿戴式裝置，也能支援到各類數位裝置，如手機、汽車、家電等。未來在講求萬物聯網的時代，eSIM 將扮演著重要的關鍵角色。

(2)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A. 物聯網(IoT)應用服務，探索創新，創造城市大價值

物聯網與電腦、手機並列為改變未來人類生活的十大科技之一，隨著基礎建設的成熟，物聯網應用即將起飛，產業對未來科技生活的應用已有無限想像，朝向萬物智慧化，因此亞太電信於物聯網產業經濟中，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提供解決方案與友善傳輸環境，從智慧家庭、工業 4.0 到智慧城市，加速物聯網的實踐應用。

4. 市場競爭情形

(1) 固網競業分析

亞太電信是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台灣地區唯一擁有地下化台鐵環島與高鐵光纖骨幹網路的固網業者，結合完整的區域光纖環路(Ring)及星狀(Star)光纖網路架構，採用全世界最領先的 SDH/xWDM 傳輸技術，提供雙路由的備援，提升資料傳輸的可靠度，以多重環扣結構 (Multiple Triage) 銜接全國東西兩岸所有城市，並提供最先進的網管技術做 24 小時全國性的即時監控，提供穩定之企業數據服務，如數據電路(Leased Line)/企業寬頻上網(FiberLink /IP Transit)與 VPN(國內/國際/兩岸三地)等服務。

本公司自推出超大頻寬數據服務(MAN;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後即深受市場好評，迄今已獲得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教育部學術網路、各大學高速上網、各大金控公司及高科技公司採用，已成為寬頻數據服務領導品牌。亞太電信為全力衝刺企業數據服務市場，已在全省完成數百棟 FTTB 光纖大樓，並於各大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建置光纖寬頻網路，將大力推廣企業乙太數據專線服務(ELL; Ethernet Leased Lines)，作為企業後續導入網路相關寬頻應用服務的基礎，提升整體網路之投資效益。

同時，為服務國內廠商與大陸台商，分別利用 MPLS/VPLS 等不同數據交換技術提供國內/外 VPN 服務(如 IPVPN/EVPN 與 Smart VPN 等各種應用服務)，並提供不同等級的 QoS，以優化傳輸品質，簡化客戶端設定、降低客戶端終端設備成本的基本需求。並建立企業兩岸三地 IPLC 與 IP VPN 專屬通訊網路，為眾多台商提供服務。

另因應市場潮流及趨勢，致力於發展企業雲端相關服務，提供全面性及多樣化的雲端服務項目，並透過企業雲端服務整合行動網路，增加客戶端使用黏著度，提升市場占有率。

(2)行網競業分析

行網在 4G 時代因上網吃到飽激烈競爭、IM(LINE/WeChat…等)盛行等因素，大幅衝擊各業者行動服務營收。

一直到 109 年 6 月起各家 5G 陸續開台，穩定的市場資費價格對於個別業者之 ARPU 及行動服務營收的正向影響已日益顯著。

另一方面，亞太電信積極布局智慧娛樂市場，結盟各方合作夥伴，擴大 5G 娛樂生態圈，提供用戶最多元豐富的視覺饗宴。109 年陸續於 10/17 主辦並直播「潮流新聲無限可能 Gt TV 首場 4K 多視角演唱會」，透過 5G 高頻寬低延遲技術，讓無法親臨現場的用戶可以透過 Gt TV 平台任意隨選喜愛偶像的各種高畫質視角，一起與現場藝人歌迷同樂，服務體驗上比 4G 速度更快更流暢；緊接著攜手台中市政府與杰思國際娛樂獨家合作，於 12/12、12/13 持續提供多視角技術播出「2020 台中線上爵士 X 現場音樂會」；110 年雖有疫情影響，仍繼續於 4/9 及 12/12 分別提供「董事長勿忘在舉」及「四分衛轉轉轉大人」4K 多視角演唱會；109 年 12 月開始攜手電影發行商車庫娛樂、杰思娛樂、好課多科技等豐富多元型態內容廠商提供 VOD (Video On Demand, 隨選視訊) 隨選館服務，已陸續上架全台票房飆破 3.5 億元的《屍速列車 2》、超夯動畫《天氣之子》等超過百部電影、動畫、韓劇等內容。除了 Gt TV OTT 版本持續推展外，也與各大 OTT 服務合作，如 KKBOX、KKTV 及 CATCHPLAY；此外，亞太同時也開發 EDMusic、愛料理、希平方、McAfee、MoveV 科技健身等多元類型的服務，以提升整體數據加值服務之營收貢獻。

除此之外，各家業者因應數位轉型，近年也發展行動支付業務，亞太 GtPay 行動支付功能升級納入 QR CODE 繳納電信帳單、門市購物功能、以及 APP 繳納各式生活繳費等功能。

在通路推動方面，致力推動「智慧生活」的亞太電信，持續不斷地積極推動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虛實融合)，於 111 年 2 月攜手東南亞電商巨擘蝦皮購物，成為「蝦皮店到店」物流生態圈的合作夥伴之一，打造全台首家電信商結合店到店寄取件服務。除原有申辦門號、體驗 3C 產品等電信服務外，開放蝦皮購物寄取件服務，並看好「蝦皮店到店」的潛在人流商機，提升帶動單店來客、逐步擴大客群經營為在地消費者帶來更便捷的生活體驗。因應市場趨勢，亞太電信實體門市將持續轉型升級，深化商圈經營，努力成為消費者心中「智慧生活的好鄰居」。

(3)智慧生活競業分析

A.智慧交通競業分析

在交通方面的新興科技，中華電信推出車聯網，監控道路安全、號誌資訊、車輛事件告警、道路壅塞告警、車內外影像、車輛資訊管理。遠傳電信推出智慧車聯服務，將追蹤器放置於汽機車上，並透過 NB-IoT 網路服務，將資料傳回機房後，再由平台即時監控汽機車停車位置與行駛路徑，以達到機車聯網應用。亞太電信則是有鑑於傳統車流偵測器面臨到路口轉向、機車與調撥、3 大車流管理無法準確偵測的缺陷下。提出了車流影像 AI 偵測與交通事件觸發系統解決方案：利用路口攝影機，將城市交通的行車特徵(例：車牌、車種、動向等)，進行道路車流影像數據偵測，解決傳統車流偵測器的缺陷問題。系統透過與攝

影機串接的 AI 邊緣運算盒，可高速偵測辨識交通事件（例：壅塞，停等，事故等），透過系統智慧化管理車流。

B. 智慧能源競業分析

中華電信提出的智慧能源方案 iEN 採用階層式設計，其透過裝設各式的感測器及控制器於系統設備端，並控制伺服器收集設備運轉資訊、監測環境溫溼度、二氧化碳、經由網路收集客戶運作環境資訊，再回傳至 iEN 平台。每位用戶可在任何時間、地點，經由網路傳輸了解設備運轉狀態管理、排程規劃，以了解設備運作歷史資訊，有效管理企業設備與環境運轉狀態，並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遠傳電信在智慧能源方案中，將智能建築、連鎖店面、區域電網皆使用能源管理，協助企業用戶節省電費成本，也將電網進行拆帳計費。另外，亦提供完整的能源管理系統，搭配電表、環境感測器等產生用電分析並給予節電建議，並可進一步整合機電控制、再生能源設施等進行自動節電，讓用戶可以快速掌握能源狀況來調整及有效控管。其系統具備人工智慧預知優化、產生 ISO 合規圖表、國際標準動態調控等。

亞太電信智慧節能，管理 4 階段應用服務：1. 藉由用電可視化，找出用電怪獸、耗電因子、用電模式。2. 需量監測，了解使用行為、場域需求、設備狀況。3. 改善無謂能耗，提供節電設備、平台管理、健檢服務等。4. 需量訂定：防止超約罰款、防止能源浪費、防止無謂成本等。其可應用於八大面向：空調管理、冰水主機監測、用電安全管理、空氣品質管理、電能管理、照明管理、冰庫管理、智慧巡檢管理等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9,801 仟元，今年度截至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501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1	110	元宇宙商圈概念應用服務	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透過 5G 科技關鍵技術，並整合 5G XR、元宇宙虛實整合等元素，解決疫情影響下文創園區之痛點問題，攜手加速器二期團隊碼卡實境，協助松山文創園區打造「虛擬松菸智慧園區」、「松菸實境解謎包」兩大應用服務，透過虛實融合的概念，建立線上線下循環經濟模式，幫助文創業者透過新常態的方式帶動觀光產業能量及周圍商圈發展。
2	110	5G FR2 NSA 手機開發	亞太電信攜手 ASUS 及 高通 打造一款專為 Snapdragon Insiders 量身設計的智慧型手機，除了搭載 Qualcomm Snapdragon 888，同時強調是一款真正同時支持 5G FR1 及 FR2 的真 5G 手機，可同時支持亞太 5G MOCN 網路及 mmWave 網路。手機已於 110 年 8 月於全球開賣，並成功導入亞太專網驗證及應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信事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各家電信業者無不為維持營收與利潤水準，增加客戶貢獻度，提升客戶忠誠度而積極建構三網合一(行動網路，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匯流)基礎建設，以提供四合一(語音，數據，視

訊及行動)的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亞太電信於業務發展的短期與長期計劃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 5G 時代裡，將持續以數位匯流整合方式，將行網、固網、網際網路暨物聯網合而為一，提供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以多元化滿足各類型客戶對電信與數位服務的期望與需求，以致力落實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現已整合固網通訊、行動通訊、網際網路、數位內容，並結合行動傳輸與無線通訊，提供個人和企業用戶完整的電信產品與增值應用服務。更明確來說，亞太目標從終端到平台、網路及應用服務進行垂直整合，成為用戶數位生活的幫手。以智慧娛樂服務來說，包括跨終端皆可自由使用的影音直播、4K 多視角影音、電視節目、電影、甚至實境應用等串流服務、AR/VR 多元應用及雲遊戲等服務，在 5G 網路環境下，都將更加流暢並大幅提升用戶智慧生活體驗。

除前述的智慧居家外，亞太電信持續發展智慧應用服務，以創新科技為產業創造新價值。

- (1) 數位門市持續數位轉型及流程優化：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方式與快速便利的申辦流程，並持續洽談異業結盟夥伴，致力推動線上與線下 O2O 結合的新零售模式，帶給消費者全新的數位化優質體驗。
- (2) Gt TV：透過 5G 高頻寬及低延遲技術，已於 109 年 10 月起每季提供 1~2 場以 4K、多視角技術提供影音串流服務內容；透過 5G 網路多機採集現場訊號，並將採集到的內容快速進行回傳，零時差觀賞線上與線下演唱會，打破實體演唱會的時空限制，消費者也不再受限導播的單一視角，讓演唱會型式有了全新變革；另於 109 年 12 月開始攜手電影發行商車庫娛樂、杰思娛樂、好課多科技等豐富多元型態內容廠商提供 VOD（Video On Demand，隨選視訊）隨選館服務，已陸續上架百部電影、動畫、韓劇等內容。
- (3) GtPay 行動支付：接軌數位金融服務，發展多元線上支付工具與應用場域，陸續擴增 QR CODE 支付、智慧繳費、代收付服務，並強化異業聯盟打造數位支付生態圈。
- (4) FACE++ 人臉辨識：導入時下最熱門應用，提供身份比對、門禁考勤與客流分析應用服務，積極推廣於零售、醫療、金融與廠辦領域。協助企業量身打造完整解決方案，逐步邁向智慧與並轉型服務化，進而提升企業效能、強化優勢競爭力。建立企業智慧解決方案口碑，帶動產品銷售業績。
- (5) SAFE++ 智慧安防：緊扣保障企業資產與員工人身安全，即時串流影像全面加入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即時影像之人、事件、物件、行為分析辨識，安防升級從看得清到看得懂，化被動為主動。
- (6) SHOP++ 智慧零售應用與解決方案：鎖定特定目標客群，推出 Gt 智慧販賣機產品服務，結合智販機設備商與設備承租商，提供創新一站式平台商業模式，創造新的營收。
- (7) FACTORY++ 智慧製造應用與解決方案：提供客戶 AOI 瑕疵檢測、M2M 機聯網、MES 生產可視化、FMCS 水氣化電廠務監控系統、AOI 機器視覺瑕疵檢測、AGV 智慧搬運、智慧倉儲等服務，協助客戶數位轉型。

(8) 物聯網(IoT)：亞太電信短期將從智慧家庭的語音內容創作、影音視頻及影像觀看出發，到智慧追蹤、雲端儲存，網路傳送等面向，發展物聯網智慧應用。

- A. 不斷提升亞太電信物聯網優質品牌與形象，掌握核心業務優勢，結合鴻海集團與策略夥伴，拓展企業客戶，深耕國內市場。
- B. 持續蒐集亞太電信物聯網平台之數據，大數據過濾雜訊、統計分析後，提煉成具有含金量的資訊，透過資訊提升亮點服務，回饋使用者更聰明且更貼近個人化的智慧生活服務。
- C. 善用巨量資料分析，達到強化精準行銷與推播，有效經營網路社群媒介及吸引新客戶、深化既有客戶關係，達到促進產品銷售之目標。
- D. 發展智慧交通，利用路口攝影機，將城市交通的行車特徵 (例如:車牌、車種、動向等)進行資料收集後，將道路車流影像數據偵測，以解決傳統車流偵測器的缺陷問題。
- E. 推動智慧能源，進行能源與資源管理，使得工廠端能有 ISO 認證及進階 ESG 之基礎。其後的設備與機台管理，使得效能與良率提升。最後的智慧分析與預警服務，則將產能與良率提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將以發展 ICT/IoT/IPT 為戰略核心，從內容創作、訊息處理、雲端儲存，網路傳送，以提供工作生活、教育生活、娛樂生活、家庭/社交生活、安全生活、健康/醫療生活、財產交易採購生活、循環環保/交通安全生活等八大智慧生活服務，從過程中產生的大數據分析轉化為有用的小數據，讓用戶享有更聰明且貼近個人化的智慧生活服務，以期超越傳統電信思維，貫徹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1) 物聯網(IoT)的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

- A. 拓展物聯網服務領域，並發展符合各領域需求之應用，提供多元創新之應用服務。
- B. 結合國際產業策略夥伴，拓展海外市場，使全球業務落地台灣。
- C. 強化物聯網的連線應用，未來在物聯網的發展當中，NB-IoT 將會是連網裝置的重點傳輸技術，亞太電信不落人後，將在未來投入資源發展 NB-IoT，提供用戶更多連網選擇。
- D. 根據交通部之智慧運輸未來五年計畫內容，110-114 年的趨勢為 5G、大數據、AI、無人載具、Maas (全球交通移動服務) …等項目。本公司已著手進行 5G、AI、無人載具之相關應用，進行 3-5 年的核心能力平台發展計畫。透過自有之 5G 高傳輸、低延遲之能量，加上搭配學界優秀的研究能力，發展各應用領域的平台應用系統。本公司亦同步與關係企業鴻海集團進行智慧城市雲平台之共同發展計畫，將從電動載具著手進行整合應用，期能提出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共同輸出國際市場。
- E. 目前再生能源已成為主流，儲能整合再生能源發電，以發展更穩定、經濟的能源供應為重要的課題。智慧能源整合發展，聯網量測、控制、調節科技、大數據、雲端計算、學習系統與人工智慧等解決方案，用以開創數位化新能源體系運作服務平台，連結傳統與新興能源的價值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各業者為因應未來通訊產業的發展，紛紛進行行動及固網企業的整併，以發揮整合性服務的綜效，或整合固網、行網及有線電視業者，推出全新電信品牌；或聯合集團內電信相關公司成立所謂的「電信事業群」，均是透過集團的整併推出整合的服務才能滿足用戶日益多元的需求。由此可看出電信服務的未來趨勢將是朝向行網、固網及有線電視整合的 Triple Play。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在固網服務方面，因取得台鐵管溝的優先使用權，在台灣本島內的花蓮、台東等地區，是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完整環島骨幹網路，並可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公司。

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自 4G 開台以來，即不斷加強通訊網路的優化。自 106 年 7 月起更啟動大小基地台佈建計劃，除大型基站外，更包含小型基地台及微型基地台。未來，除持續優化 LTE 網路訊號外，在 5G 時代裡，亞太電信更將針對不同應用類型，進行細部規劃，打造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具備彈性的 5G 網路涵蓋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各種創新應用需求，促使個人及企業用戶均可獲得最佳使用體驗。以新興的企業應用為例，本公司將以競標取得的 28GHz 頻段，針對企業客戶或特定場域及特殊服務之應用，配合需求進行建設。

2.市場占有率

在固網通信方面，總體市話(市內網路)約 1,048 萬用戶(111 年 2 月底資料)，綜觀整體市場，新進固網業者因最後一哩(Last Mile)問題無法解決，以致於亞太電信市占率僅約 2.11%。

在行動通信方面，以用戶數來看，亞太電信市占率約在 7%左右(209.0 萬/2,952 萬，111 年 2 月底資料)。

3.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已超過總人口數，未來市場的普及率將不致會有太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個人使用的行動通訊市場門號供需變化不大，除了朝平均每用戶營收貢獻(ARPU)極大化發展，另在語音營收外，需再提升數據與加值營收之佔比。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 5G 時代裡，亞太電信在營運上的任務除了衝刺 5G 滲透率外，更重要的事是透過 5G 產品，拉升用戶 ARPU 及提升整體行動服務營收；以競爭策略來說，亞太電信將積極藉由彈性的資費優惠及市場促案，快速爭取新進的用戶；另一方面，亞太電信將持續透過與鴻海集團、英特爾，以及交通大學、師範大學、北科大等國內外產學研菁英組成的技術聯盟密切合作，運用多接取邊緣運算(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 以下簡稱 MEC)整合多項創新應用服務。期望將能並為用戶提供各種不同產業的創新服務，包含媒體與娛樂、製造、金融、零售、物流及智慧城市，以加速網路轉型與智慧應用。

5.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最有利基推出整合服務；固網部份擁有完備之電信集團資源及環島光纖網路，結合專業領導團隊及靈活行銷策略運用，領先同業開發貼近市場實際需求之最新產品及服務，並持續提昇客戶全程服務品質，以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

合理」之電信服務標竿。行網部份結合這三項服務，將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整合服務。自 109 年 10 月份 5G 服務營運啟動，亞太電信將持續致力於維繫既有用戶及對外開發新用戶，並結合智慧生活與加值服務之推出，提供用戶數位幸福生活。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以及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的電信公司。
- B. 與遠傳共頻共網合作，減輕各別建設的龐大負擔，有利將資源投注在其他營運面向。
- C. 市場 5G 產品價格穩定，有助營收及 ARPU 提升。
- D. 本公司已成功以 5G 的 28GHz 頻段，於部分高科技企業合作驗證其智慧製造、智慧工廠等垂直場域應用。

(2)不利因素

- A. OTT 應用服務的流行，例如，可免費傳送訊息或免費通話的 Line, Skype, Facetime... 等，亦造成電信業者之基本語音與簡訊之營收急遽下滑，在營運推進上，電信業者更需思考如何與 OTT 應用之差異競爭或合作。

(3)因應對策

- A. 提升單一用戶產值貢獻度，加強異業結合以快速擴大市佔率。
- B. 運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深入瞭解既有用戶之特性及偏好，發展適合不同用戶族群之產品組合及服務架構，有效提高用戶貢獻度及忠誠度，以創造更大營收利潤。另一方面，透過異業結合提高服務差異化，並加快開發潛在客戶，以明確區隔市場，強化行銷效益。
- C. 依據不同客戶族群引進新手機、加強年輕客群產品包裝及整合行銷/廣宣溝通，推展行動上網、影音服務、音樂串流、電子書城、生活休閒、英文學習、料理、防毒/網路管理、AI 科技健身、手機遊戲等新加值服務。
- D. 視成本控制及經營績效，提高獲利率
- E. 持續改善企業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成本控制，透過定期經營績效檢核確實掌握營運狀況。此外，也將加強資訊系統之開發，以降低業務執行之人力/物力/成本，再有效提高後勤支援及服務效率，以產生更大銷售利潤率。
- F. 加強集團內資源整合，加速提升 4G/5G 用戶數與營收貢獻。
- G. 結合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固網通信服務及寬頻內容應用服務等集團資源，開發滿足用戶需求之差異化產品及加值應用服務，逐步縮減因中華電信過去長期獨佔市場所產生之電信資源落差，同時持續與政府主管單位進行溝通協商，以盡速突破現有電信市場經營之瓶頸。
- H. 基於未來服務的多元性，本公司本次取得 5G 28GHz 之頻譜，並與遠傳電信合作，以最具效益的網路建設方式來提供 3.5GHz 服務，以整合既有頻譜資源，綜合服務開發暨管理平台，提供給服務開發商或系統整合商統一整合的系統介接，簡化介接所需的技術門檻，讓 5G 產品服務能進一步跨入新的藍海領域，透過軟、硬體夥伴參與，將讓 5G 更快、更好。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固定通信業務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及數據交換通信等多項業務。

行動產品包括第四代(4G)及第五代(5G)行動寬頻業務以及加值服務。

2. 主要產品生產製程

公司以自有之全島光纖網路為基礎，持續提升傳統語音服務品質，並結合最新技術開發更具使用者親和力之產品及加值服務，配合異業合作佈建完整之國內外電信通訊網，提供用戶一站購足式之高品質電信服務。行動通信部份，採用國際知名系統供應商如 Nokia 或 Ericsson 等大廠的網路及服務系統，提供語音及數據服務。此外，也將配合國內外知名服務提供廠商，提供企業客戶或垂直場域的應用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經營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674,785	27.64%	無	B 公司	1,717,605	30.54%	無	B 公司	334,069	26.72%	無
2	D 公司	614,634	10.14%	無	D 公司	729,887	12.98%	無	D 公司	206,849	16.54%	無
3	其他	3,769,730	62.22%	無	其他	3,177,537	56.48%	無	其他	709,420	56.74%	無
	進貨淨額	6,059,149	100.00%		進貨淨額	5,625,029	100.00%		進貨淨額	1,250,338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營業收入之 10%。

3.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進貨供應商二年度無重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行動通信(期末用戶數)	2,026(仟戶)	7,092,943	2,085(仟戶)	7,103,164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121,436(仟分鐘)	252,405	103,124(仟分鐘)	264,180
國際通信服務	107,499(仟分鐘)	901,758	105,517(仟分鐘)	881,398
數據通信服務	26(仟線)	940,181	26(仟線)	1,030,810
其他收入	—	4,400,156	—	3,367,113
合計		13,587,443		12,646,6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 年 4 月 22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9	46	43
	技術人員	316	307	293
	一般職員	1,677	1,678	1,577
	合 計	2,042	2,031	1,913
平 均 年 歲		37.9	38.4	3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 年	6.8 年	7.1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6%	10.2%	10.5%
	大 專	77.1%	76.6%	76.6%
	高 中	12.2%	13.2%	12.9%
	高 中 以 下	0.1%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亞太電信非製造業，故無直接產生廢水與溫室氣體。而針對光纜、銅纜、鉛酸電池等事業廢棄物，則委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基管會網站公告的合格專業廠商清理。另，在各縣市申請管線挖掘時，均依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本公司一向關注環保發展議題，支持政府所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以保護臺灣珍貴的自然與土地資源，共創經濟發展與環保節能並重的永續環境。未來因應對策將採取包含：辦理綠色採購、推行辦公區、核心機房、ADM 機房進行汰除效能低且高耗能之空調主機及基地臺等場所耗電節能管理、辦公室區域水資源管理、公文電子化、行政作業無紙化、回收處理廢電纜廢電池，積極推廣廢棄手機與 3C 周邊商品回收、並鼓勵本公司用戶採用電子帳單等措施。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保險：全體職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各類員工福利事項，如年節與生日禮券、婚喪與生育禮金、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等。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參酌勞基法訂立員工退休辦法，除對在職職工符合退休資格時(年資滿 15 年滿 50 歲或工作滿 20 年或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給付退休金，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臺灣銀行。94 年 7 月 1 日起遵照勞工退休條例規定，依在職職工之意願徵詢表選擇為提撥退休基金之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資格：

(1)自請退休資格：

- A.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50 歲
- B.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
- C.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強制退休資格：

- A.年滿 65 歲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 (1)公司對於現有人才養成非常重視，為推動 5G 準備，啟動一系列「數位轉型」課程與講座，提升員工對未來產業趨勢深入了解，並由各單位遴選菁英成立三個「數位轉型工作坊」，將數位轉型議題研究與實際工作結合，致力推動智慧化數位轉型。

為強化主管與員工管理及產業職能，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定期親自傳授管理與 5G 布局之培訓。此外在直營門市持續透過實體與線上課程培訓/認證，企業業務也定期舉辦小型產品與銷售訓練，與講師直接面對面進行研究與討論。

員工進修制度分:內訓、外訓及線上教育訓練 (e-learning)等三大類。

目前公司舉辦訓練課程的方向為:提昇經營團隊績效、主管管理能力提昇、強化同仁工作技能等，執行方式如下

- A.內訓：人資單位依年度訓練計畫規劃相關課程，各階層別定義課程種類如下：

一般同仁:自我管理、執行力、創新、團隊共識

基層主管:向上管理、溝通協調、目標管理

中階主管:問題解決、培育/激勵部屬、團隊領導

高階主管:策略規劃、領導、整合、危機處理

- B.外訓：鼓勵同仁踴躍考取證照與進修與工作相關之課程，希望同仁擴充自己的專業與技能，應用在工作中，另提供教育補助。

- C.線上教育訓練(e-learning)

- (2)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規劃階段所依據之重點有下列六項

- A.公司年度整體政策及目標。
- B.年度人才需求及培育計畫。
- C.部門年度教育訓練需求。
- D.年度教育訓練預算。
- E.前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的檢討。
- F.其他特殊事項。

110 年度底止，總計開辦 166 班次的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22,635 人次、參訓總時數 51,761 小時。

課程分類		總梯次	參訓人次	參訓總時數
內訓	專案課程	104	3,121	7,574.5
	新人訓練	9	600	4,500
外訓	專業訓練	42	46	706.5
e-learning		11	18,868	38,980
Total		166	22,635	51,761

-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請詳上述 1、2、3

5.勞資間協議情形

- (1)各層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協助同仁解決問題或困難。
- (2)本公司設置"全員開講網站"供全體同仁發表對公司改善之意見，並由公共關係部負責網站運作。員工亦可透由申訴信箱向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言。
- (3)公司設立"員工提案獎勵制度"，同仁為促進公司流程改善，或增益營運相關措施提案獲准者，發給獎金鼓勵。
- (4)不定期辦理動員月會，使同仁瞭解公司經營動態、產業脈動，及提供同仁增進專業知識之交流管道。
- (5)公司依法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
- (6)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員工福利事項。

(二)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樹立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以促進勞資和諧共識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其工作規則會逕送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並提供在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查閱。

2.道德行為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3.誠信經營政策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員工均須簽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承諾書」，門市從業人員須簽署「直營業務處人員違紀行為懲處規定之說明」；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強化員工誠信概念。

4.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破壞專業工作關係與倫理之性騷擾行為發生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訂定相關規範辦法，並於提供申訴管道。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預防性騷擾的發生。

5.施行營業秘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員工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確保商業利益、有效管理網路資訊安全、確保重要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不被洩漏；所有員工均須簽定保密協議書，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強化員工資安概念。

6.獎懲規定

為達賞罰嚴明原則，以期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訂定人員獎懲作業準則以資遵循。

-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一本勞資一體之信念及依法（勞基法）行事之原則，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管理制度健全，在共同參與、溝通及協調下，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因應多變的資安威脅，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於100年10月通過ISO 27001:2005及NCC 27011增項資安認證，於103年10月完成ISO27001:2013轉版認證，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於106年通過BS10012:2013個資認證，於107年10月完成BS10012:2017轉版認證，並每半年定期通過外部稽核維持證書之有效性。針對重要營運相關系統每年定期執行營運衝擊分析(BIA)，由各單位進行資產清冊風險評鑑，並改善作業流程或購買資訊安全相關防護設備以降低營運風險。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依據ISO27001／CNS27001、ISO27011及資通安全管理法、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建置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作為資通安全管理之準則與遵循依據。以維護本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遵循相關法令法規並保護本公司之資通訊資產（包括資通訊、軟體、實體、人員及服務等），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隱私與個人資料之要求，並強化資訊與通信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三) 具體管理方案：

依據本公司「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規劃內部稽核作業，將稽核範圍、準則、項目、方法及前次稽核的結果納入考量，每半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以判定ISMS控制目標（資通安全規劃）、控制措施（資通安全防護）、過程及程序（績效評估及改善）是否有效執行。

依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審查作業流程管理辦法」每半年由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開1次管審會，針對每半年期間所訂應執行之ISMS或PIMS關鍵績效指標，週期性持續之資通安全措施規劃、防護、績效評估及改善檢視執行進度與成效。

(四) 投入之資源：

為維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暨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能有效執行，期使資通安全管理及隱私與個資保護管理持續穩健的運作，並提昇整體資通安全及隱私與個資保護管理，成立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簡稱資通安全委員會），以指導本公司資通安全及隱私與個資保護之發展方向及昭示管理階層之支持；設立資通安全部綜管本公司資通安全，確保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有效運作。

- 1.本公司每年度固定編列行動寬頻及固定網路資安相關預算，包含 ISMS／PIMS 驗證、PCIDSS 顧問費用、外部稽核、滲透測試、弱點掃描、資安設備新購及維護等經費以取得外部廠商資源。
- 2.本公司資通安全部專職人力編制為 6 人，依實際任務變化，進行組織人員調整。

(五) 本公司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111 年 4 月 22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05.09~合約終止	手機採購案、iPhone 經銷案	保密條款
設備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寰宇有限公司	109.12.30~保固期滿	地台相關設備採購、Ericsson 無線網路及網管系統升版	保密條款
租賃	台灣鐵路管理局	89.10.1~特許執照發照日起 25 年	台灣環島光纖芯線移轉及使用費、房地租賃契約	管溝使用期限為 25 年，使用範圍為沿環島幹線鐵路兩側各寬 30 公分，長約 992.9 公里路徑之管溝截面積百分之五十。 承租人本公司應在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如有違約情形需自行負責。
維護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05.4.1~111.05.31	NOKIA 網路設備維護與技術支援服務、Ericsson 網路設備維護、亞太電信接取機房技術維護服務	保密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十二家聯合授信銀行團	110.06~115.12	長期授信額度	保密條款
工程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迅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0~保固期滿	亞太電信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遷建、台鐵南迴線電力與光纖工程、基地台相關建置工程	保密條款
建置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士申工程有限公司	103.04.17~保固期滿	海空軍供售站專案系統、低壓 AMI 通訊介面單元購置、安裝、維護及建置頭端管理控制系統、固網 Cloud IMS 交換系統、國網中心建置工程採購	保密條款
其他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4~合約終止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服務合約、投資協議、3.5G 共頻協議、700 共頻共網協議、頻率交換協議、合併契約、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共頻協議書、漫遊合約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11 年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2)
流動資產		5,778,385	4,118,645	10,939,105	8,171,700	3,735,274	3,039,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8,880	12,104,127	10,766,263	9,079,005	9,777,910	9,892,375
無形資產		12,630,881	12,128,141	11,171,564	10,544,652	9,472,741	9,295,899
其他資產		5,376,054	9,372,845	12,874,025	11,881,290	22,672,671	22,520,839
資產總額		36,324,200	37,723,758	45,750,957	39,676,647	45,658,596	44,749,0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09,071	6,054,468	7,319,667	6,974,568	10,614,860	9,733,209
	分配後	4,709,071	6,054,468	7,319,667	6,974,568	10,614,860	9,733,209
非流動負債		541,107	805,839	2,675,397	2,962,107	5,660,621	7,241,1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50,178	6,860,307	9,995,064	9,936,675	16,275,481	16,974,401
	分配後	5,250,178	6,860,307	9,995,064	9,936,675	16,275,481	16,974,4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986,189	30,748,506	35,567,501	29,739,972	29,383,115	27,774,647
股 本		42,982,322	42,982,322	38,171,964	38,171,964	43,171,964	43,171,964
資本公積		6,754,926	6,786,827	-	-	286	2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51,059)	(19,020,664)	(2,604,463)	(8,431,990)	(13,789,135)	(15,397,603)
	分配後	(18,751,059)	(19,020,664)	(2,604,463)	(8,431,990)	(13,789,135)	(15,397,603)
其他權益		-	21	-	(2)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87,833	114,945	188,392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074,022	30,863,451	35,755,893	29,739,972	29,383,115	27,774,647
	分配後	31,074,022	30,863,451	35,755,893	29,739,972	29,383,115	27,774,647

註 1：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11 年第一季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2)
營業收入	13,707,498	14,565,959	14,246,066	13,587,443	12,646,665	3,206,681
營業毛利	1,587,570	1,365,604	570,794	(314,127)	2,782	37,625
營業損益	(4,190,887)	(4,927,164)	(5,169,652)	(5,494,305)	(4,992,433)	(1,284,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407)	172,818	24,670	141,869	83,292	(60,711)
稅前淨利	(4,253,294)	(4,754,346)	(5,144,982)	(5,352,436)	(4,909,141)	(1,344,7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34,617)	(3,267,732)	(5,161,873)	(5,819,980)	(5,374,141)	(1,608,4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034,617)	(3,267,732)	(5,161,873)	(5,819,980)	(5,374,141)	(1,608,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645)	9,430	3,847	858	16,9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2,262)	(3,258,302)	(5,158,026)	(5,819,122)	(5,357,143)	(1,608,4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11,504)	(3,293,990)	(5,200,072)	(5,828,401)	(5,374,141)	(1,608,4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113)	26,258	38,199	8,42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69,149)	(3,284,577)	(5,196,197)	(5,827,529)	(5,357,143)	(1,608,4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113)	26,275	38,171	8,407	-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42)	(1.17)	(1.78)	(1.53)	(1.35)	(0.37)

註 1：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5,509,116	3,445,166	10,462,015	8,168,528	3,732,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0,179	12,100,437	10,737,022	9,079,005	9,777,910
無形資產		12,626,042	12,124,636	11,168,612	10,544,652	9,472,741
其他資產		5,489,434	9,510,826	13,035,240	11,884,406	22,675,613
資產總額		36,154,771	37,181,065	45,402,889	39,676,591	45,658,5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29,439	5,638,065	7,177,489	6,974,512	10,614,807
	分配後(註 2)	4,629,439	5,638,065	7,177,489	6,974,512	10,614,807
非流動負債		539,143	794,494	2,657,899	2,962,107	5,660,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68,582	6,432,559	9,835,388	9,936,619	16,275,428
	分配後(註 2)	5,168,582	6,432,559	9,835,388	9,936,619	16,275,428
股 本		42,982,322	42,982,322	38,171,964	38,171,964	43,171,964
資本公積		6,754,926	6,786,827	-	-	2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51,059)	(19,020,664)	(2,604,463)	(8,431,990)	(13,789,135)
	分配後(註 2)	(18,751,059)	(19,020,664)	(2,604,463)	(8,431,990)	(13,789,135)
其他權益		-	21	-	(2)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986,189	30,748,507	35,567,501	29,739,972	29,383,115
	分配後	30,986,189	30,748,507	35,567,501	29,739,972	29,383,115

註 1：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06~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3,591,959	14,291,467	13,499,710	13,268,014	12,646,665
營業毛利	1,576,854	1,270,086	397,687	(362,719)	2,782
營業損益	(4,132,719)	(4,989,804)	(5,258,902)	(5,513,286)	(4,992,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462)	206,856	58,830	149,888	83,195
稅前淨利	(4,230,181)	(4,782,948)	(5,200,072)	(5,363,398)	(4,909,1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11,504)	(3,293,990)	(5,200,072)	(5,828,401)	(5,374,1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11,504)	(3,293,990)	(5,200,072)	(5,828,401)	(5,374,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645)	9,413	3,875	872	16,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9,149)	(3,284,577)	(5,196,197)	(5,827,529)	(5,357,14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42)	(1.17)	(1.78)	(1.53)	(1.35)

註 1：經會計師查核。

(五)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1 年 第一季 (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45	18.18	21.84	25.04	35.64	37.93
	(%)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13	261.64	356.96	360.19	358.39	353.96
	(%)						
	流動比率	122.70	68.02	149.44	117.16	35.18	31.23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10.37	51.44	139.96	113.03	26.95	21.83
	(%)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0	0	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1	8.74	9.13	8.58	8.33	9.10
	平均收現日數	49.93	41.76	39.97	42.54	43.81	40.10
	存貨週轉率(次)	9.85	7.40	6.83	12.75	13.14	10.45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83	4.90	5.04	6.62	6.23	6.32
經營能力							
	平均售貨日數	37.05	49.32	53.44	28.62	27.77	3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1.18	1.24	1.36	1.34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9	0.34	0.31	0.29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8)	(8.82)	(12.32)	(13.59)	(12.55)	(13.93)
	權益報酬率(%)	(12.19)	(10.55)	(15.49)	(17.77)	(18.17)	(22.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89)	(11.06)	(13.47)	(14.02)	(11.37)	(12.45)
獲利能力							
	純益率(%)	(29.43)	(22.43)	(36.23)	(42.83)	(42.49)	(50.1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42)	(1.17)	(1.78)	(1.53)	(1.35)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1	5.28	20.31	15.87	(0.57)	9.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4	28.46	19.89	30.10	23.40	28.88
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2	0.66	2.73	2.15	(0.10)	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08)	(1.03)	(0.90)	(0.94)	(0.91)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8)	(0.98)	(0.98)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主係 110 年度因資金需求，使長、短期借款較去年增加，負債佔資產比率因此增加。							
2. 償債能力：主係 110 年度支付共頻共網相關支出，致使現金減少、負債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降。							
3. 經營能力：主係 110 年底應付手機款較去年增加，應付帳款週轉率因此下降。							
4. 現金流量：主係 110 年度為取得遠傳電信 3.5GHz 頻段共頻共網網路容量使用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大幅增加，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因此下降。							

(二)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29	17.30	21.66	25.04	35.6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59	260.67	356.01	360.19	358.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00	61.10	145.76	117.11	35.16
	速動比率	107.41	49.93	135.92	112.98	26.92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1	8.84	9.30	8.78	8.33
	平均收現日數	48.60	41.28	39.24	41.57	43.81
	存貨週轉率（次）	10.18	12.23	9.96	13.14	13.14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5.79	6.72	7.74	8.49	6.23
	平均售貨日數	35.85	29.84	36.64	27.77	2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1.16	1.18	1.33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8	0.32	0.31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7)	(8.98)	(12.55)	(13.67)	(12.55)
	權益報酬率（%）	(12.16)	(10.67)	(15.68)	(17.84)	(18.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84)	(11.12)	(13.62)	(14.05)	(11.37)
	純益率（%）	(29.51)	(23.04)	(38.51)	(43.92)	(42.49)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42)	(1.17)	(1.78)	(1.53)	(1.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1	4.35	16.22	20.84	(0.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87	28.91	17.62	29.72	23.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0.76	2.99	2.82	(0.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05)	(0.98)	(0.88)	(0.94)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8)	(0.98)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參考合併說明。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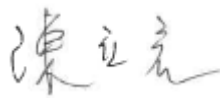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立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 102~16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 170~23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71,700	3,735,274	(4,436,426)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9,005	9,777,910	698,905	8
無形資產	10,544,652	9,472,741	(1,071,911)	(10)
其他資產	11,881,290	22,672,671	10,791,381	91
資產總額	39,676,647	45,658,596	5,981,949	15
流動負債	6,974,568	10,614,860	3,640,292	52
非流動負債	2,962,107	5,660,621	2,698,514	91
負債總額	9,936,675	16,275,481	6,338,806	64
股 本	38,171,964	43,171,964	5,000,000	13
資本公積	0	286	286	0
保留盈餘	(8,431,990)	(13,789,135)	(5,357,145)	(64)
其他權益	(2)	0	2	1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9,739,972	29,383,115	(356,857)	(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影響：

1. 流動資產：主係 110 年度當年虧損及投資活動增加，致使現金減少，流動資產因此減少。
2. 其他資產：主係 110 年度與遠傳電信合作共頻共網，致使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 負債總額：主係與遠傳電信合作共頻共網，資金需求增加，致使負債增加。
4. 保留盈餘：主係 110 年度當期虧損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587,443	12,646,665	(940,778)	(7)
營業成本	13,901,570	12,643,883	(1,257,687)	(9)
營業毛利	(314,127)	2,782	316,909	101
營業費用	5,180,178	4,995,215	(184,963)	(4)
營業(損失)利益	(5,494,305)	(4,992,433)	501,8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869	83,292	(58,577)	(41)
稅前淨(損)益	(5,352,436)	(4,909,141)	443,295	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7,544)	(465,000)	2,544	(1)
本期(損)益	(5,819,980)	(5,374,141)	445,839	8

(一)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變動之主要原因，茲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主係部份電信設備已折舊完畢，致使營業成本下降，營業毛利上升。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9 年度首次出售不良債權，產生較高之收益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65,561)	主要係分攤遠傳電信 3.5G 頻段共頻共網 2/9 成本以取得網路容量使用權，及購置營運設備之支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9,018	主要係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現金增資款及增加銀行融資借款
現金淨流出	(5,167,719)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0,030)	主要購置固定資產、分攤與同業共頻共網相關建置成本支出、頻率轉讓及頻率交換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205)	主要辦理銀行融資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
現金淨流出	(276,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年重大資本支出係用以購置行動寬頻電信之通信網路設備、提升原有設備效益及分攤遠傳電信 3.5G 頻段共頻共網之 2/9 頻譜費用及相關資本支出，投資目的均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來源主要由營業收入挹注及以私募增資股款支應，不足之部分則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將以電信領域相關之服務為基礎視情況擴展轉投資之範疇。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0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37,793仟元，主要係從事系統整合服務之轉投資事業受疫情影響結案量未如預期致營運虧損。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為短期借款，110年度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利率風險也低，因此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無太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觀察利率趨勢變化並適當調整財務結構。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國際電信拆帳與漫遊之收入/支出及部分電信帳單代扣款項支出係以美元計價外，主要均以台幣計價；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嚴加注意市場之匯率走勢，決定適當的結匯時點或保留外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避險性交易，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無新增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研發計畫

(1)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本公司已率先推出 5G MEC(Mobile edge computing)技術服務，透過 MEC 技術將可有效降低時延，針對一些需要快速運算及對網路延遲敏感服務可更有效益解決並提高服務可靠度。

111 年隨著無線寬頻技術不斷革新，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普及，應用服務的多樣性成長等發展趨勢的來臨，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更多的行動上網服務項目，擬以服務類型、使用者、產品、時段、接入方式和累計使用資訊等不同面向，來區分客戶的上網服務，以提升行動業務價值和品質。

由於 5G NR 的行動數據傳輸技術比 4G LTE 快數倍以上，各式各樣的 AR/VR、8K 高畫質影音、網路遊戲、行動商務、加值服務雲端化、及數位匯流等，將是本公司加值服務的發展目標。

加值服務的發展策略，因應物聯網與 AI 的興起，本公司將規劃推廣智慧城市的服務，例如：智慧製造、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能源與智慧娛樂等。在數位匯流部分，將積極導入 IPTV、十一屏三網一雲一霧、寬頻串流等高度整合式數位內容服務，以迎接 5G NR 的超高速、低時延及萬物聯網時代。

(2)有線接取研發計畫政府機構

以應用服務趨勢來看，高頻寬及多樣化服務需求是推動有線接取網路技術演進的重要推手，因此，光纖網路已逐漸由核心骨幹向接取客戶端延伸，IP 化亦成為近年有線接取技術之演進趨勢，CWDM 技術則是節省光纖耗用最佳選擇，結合以上特點之 FTTx 技術也就成為有線接取網路的研發投資重點。

(3)IP 傳輸骨幹研發計畫

近年來，隨著 LTE /IMS 網路佈建、無線寬頻上網、企業用戶專線業務等多種業務的興起，對網路承載有更多樣化之服務需求；局端骨幹網路為電信網路之基礎，不僅提供所有寬頻服務所需頻寬，亦可作為行動無線網路之 Backhaul，地位日益重要。

A.ROADM(reconfigurable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傳輸網路增加骨幹頻寬或提供可彈性調配頻寬的骨幹網路之新技術，可隨時配合網路分配的需要動態調整加入(Add)及卸下(Drop)波長，重新建構網路資源分配，滿足現代骨幹傳輸網路調配頻寬、電路之靈活性。

B.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 — Carrier Ethernet Network

提供給行動與固網業者作為基站之 Mobile Backhaul 網路，亦可提供 FTTB 光纖到大樓之乙太網路上網服務。此網路除了具備有 MPLS 技術範疇，亦具備彈性調整的寬頻傳輸能力；且具有開放的服務介面，能提供快速整合的多樣服務，並可以提供智慧型端對端服務品質(H-QoS)管控服務等特性，以及透過 Ethernet OAM 機制維護端至端各節點狀態，以達到即時的維運監控作業；並可於網路節點發生任何障礙時，網路可於數百毫秒內收斂完成，已經連線的語音服務不會被中斷。

C.SDN/NFV

Software define network 及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為近年廣受營運商矚目關鍵技術，現階段營運商於設備投資成本偏高，且網路較不易有彈性，如遇緊急事件或客戶臨時性服務需求變更，既有網路架構將難以做立即性反應，透過 SDN 及 NFV，此一情形將有效的改變，透過 SDN Controller 的控制，將用戶所需的應用服務即時下載至 NFV 硬體，透過軟件的升級切換，即可在最短時間提供服務，NFV 架構更夠特過標準制式化硬體採購，降低對特定設備的依賴從而降低整體服務成本。

(4)eSIM 研發計畫

eSIM 對未來電信產業為一關鍵技術，尤其自 Apple 於 iPad 搭載 eSIM 技術後，106 年 Apple Watch LTE 版即內建 eSIM，允許用戶在不攜帶手機的狀況下，可直接透過手錶上網及接聽電話並結合一號多機的概念，打造延伸性服務，未來客戶只需攜帶一項穿戴型裝置即可將網路服務延伸至每個地方，也展現物聯網關鍵價值，本公司已建置 eSIM 系統平台，並開始進行與各大設備商整合介接測試，後續並將此服務延伸至國際漫遊即物聯網服務，期望率先實現“萬物聯網”概

念。在個人用戶部分，亦領先推出 eSIM 服務，由個人服務為本進行推廣，讓服務串連物聯網及個人。此外，在未來 5G 基站小型化的趨勢下，對魔速方塊相關技術進行研究規劃，期許在 5G 時代裡，能提供完整的應用及完善的網路讓用戶享用。

(5)IMS 研發計畫

本公司建置純 IP 化之 IMS(NG—Core)網路，期望更擴大客戶群，創造營收，並不斷擴大市占率；如何利用 IMS 網路以提供多樣化寬頻多媒體服務結合行動及固網服務，將是本年度研發重點。

- A.號碼資源有限，每家電信業者均視號碼為最珍貴資產，如何充份使用而不浪費為重要研究課題。
- B.固網、行動、數據、語音網路如何整合，與既有網路設備界接相容，為研究重點。
- C.結合不同接取技術 1X、LTE、ADSL/VDSL、Wi—Fi，並結合多樣化、多類型終端設備，以創造新穎、先進具吸引力之商機。
- D.開發行動、固網整合型服務，以充分利用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之特點，以提供創新、優質其它業者之異質服務(如 FMVPN、IP Centrex)。

(6)智慧生活服務研發計畫

隨著科技發展及終端創新，智慧生活已成為全球關注焦點，如何善用現有固網及行動網路資源並結合 IoT(internet of thing)打造生活環境為本研發重點。

- A.智慧能源：結合 IoT、通訊、感測、AI 等技術，將能源服務進一步升級，協助智慧城市高效管理；透過如智能電表、設備監控系統導入、老舊設備汰換、控制系統整合、建立用電預測模型等，讓用電管理、設備管理、需量預測成為新一代能源管理服務。
- B.智慧交通：隨著城市人口遽增，交通壅塞成為廣大市民生活的一大困擾，產生的時間與環境成本更是不計其數，可見交通智慧化已是智慧城市、智慧生活順暢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透過攝影機、路側設備的布建與資料傳輸，將道路人車資訊進行全面收集，以道路模擬進行分析與動態號誌參數調整，並輔以 AI 演算法協助交控中心訂定最適交通策略。
- C.科技執法：透過科技力量，結合犯罪預防專業，利用攝影機進行人車特徵與行為分析，並透過大數據、深度學習技術，建立犯罪 AI 演算法，實現犯罪預防、超前部署。

(7)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服務的相關研究，如研究各式追蹤器/傳輸模組成效、網路覆蓋/傳輸效能及基站架設位置與成本考量下效能最佳化、各式設備聯網特性等，以準確地提出解決方案及提供多樣化的智慧服務與應用。

2.111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1,74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皆依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尤其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業者之費率及營運時有不同之管制措施，本公司和該機關保持良好聯繫，以確保日常營運遵循法令，並適時反映業者所需之協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彙整說明如后，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1. 電信管理法已於自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該項新法開放電信事業可共用頻段、共用及共建網路，讓電信事業得彈性運用頻率，以促進頻率使用效率；並允許

電信事業可透過自建或租用方式設置電信基礎網路，加速5G等各類電信基礎建設，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運用頻率，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採取更具成本效益方式建置網路及提供服務。本公司業於110年3月17日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與遠傳電信共用其3.5GHz頻率(頻寬80MHz)，並以該頻段提供5G服務。

2.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偏鄉網路建設及通訊涵蓋之政策，本公司於108年度在偏遠地區增設高速基地臺，統計至110年底止偏遠地區電波人口涵蓋率已提升至98.08%。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3月5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實施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共計四年，該項公告要求市內網路、長途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其xDSL與FTTx零售電路月租費，連續四年每年須調降「2.15%減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其他含市內、長途數據電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等五項批發服務，則須連續四年每年調降「7.48%減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預期可降低本公司在該段期間內租用市內、長途數據電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之營運成本。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IP化時代的來臨，業者進入百家爭鳴，市場大餅被更多的新進業者分食，VoIP 服務所引進的低費率政策更讓原來業者豐厚的利潤慢慢被侵蝕，因應此種科技創新及產業的生態改變，公司在營運面及政策面更不得不兢兢業業，下列概述幾項因應措施。

1. 因應全球市場低迷，國際電信業者正減緩投資腳步，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氛圍，投資宜保守，不宜貿然大規模建置，評估及測試為必然之途。惟第五代行動通信崛起，本公司基於考量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已投入資本取得第五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以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項目，再期提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
2. 3GPP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於107年6月起陸續完成5G相關標準技術規範之制訂，美國、日本、韓國、中國、歐洲等各國已陸續展開5G的網路服務及應用實證，除了希望藉此帶動產業發展、搶佔市場先機外，並希望5G能深化產業創新、驅動數位轉型，實現未來智慧生活之願景。本公司參與3GPP工作多年，投入大量能量與國內外專家共同研討5G發展方向及技術規格。經多年努力，除順利協助3GPP遞交符合國際電信聯盟(ITU)要求之5G規格技術外，並深耕強化5G整合服務應用。
3. 電信產業為高門檻技術行業，all IP網路時代何時可達尚未可知，相關技術發展及演進必需時時關注，避免脫節，但也不得躁進。
4. 新世代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過去之電信經驗已無法滿足未來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需要，新思惟、新觀念、新想法、新技術，方能提供創新及差異化之服務，亦才能開創新的市場契機。
5. 因應日益嚴重之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措施，雖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但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各項資安措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 6.有創新才有發展，有創新才有契機，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對新科技的瞭解極為重要，配合組織團隊充份合作、提振員工士氣、集體構思，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 7.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流程控管，避免不必要之支出。
- 8.如何充份利用既有網路資源，使用最大化，不放棄任何可創造營收之機會(如固網骨幹網路、行/固網整合服務)。
- 9.固守台灣，放眼中國，進取世界，積極尋求策略伙伴，相互投資、合作建置，以擴展市場版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擬於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 預期效益：整合資源及增加競爭力。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合併案須經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因應此風險，本公司面對相關主管機關之提問，均審慎評估並據實回覆。在合併基準日前，本公司仍將保持原本營運狀態，繼續提供好的產品與服務。

(2)本公司擬於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依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及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總進貨30.54%，最大客戶佔總銷貨之2.25%，故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當事人	案由	案件概要	訴訟進度
1 教育部 (被告)	給付價金等	本公司承攬教育部學術網路標案，標金 1 億 4,999 萬 9,000 元。教育部於 110/10/25 表示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 7,499 萬 9,500 元，減價驗收違約金為 3,749 萬 9,750 元，逾期違約金 2,999 萬 9,800 元，共計扣減 1 億 4,249 萬 9,050 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訟請求教育部應給付 1 億 4,249 萬 9,0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於 111/3/31 向台北地院遞交起訴狀。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繫屬法院(機關)及其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經理人對本案看法及計畫
香港高等法院 No.2114 of 2007	原告：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BYD Company Limited/ BYD (H.K.) Co., Ltd./ Golden Link Worldwide Ltd./ BYD Electronic Company Ltd./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05 日	原告以被告涉嫌違反保密義務、共謀及誘使員工違反義務、同義務為由，訴請法院頒發禁止令，命被告交出所有侵權文檔，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	全案已進入證據開示階段。	依法主張權利。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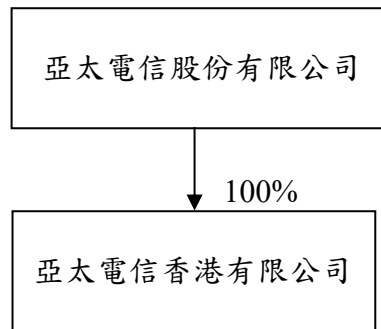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89.11.17	2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港幣 7,800,002	電信服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電信服務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註)	持股比例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秀鴻	7,800,002	100.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32,240	2,995	53	2,942	—	(97)	(17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資會綜字第 21017077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有揭露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鵬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註)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253,026,814	29.02%	-	無	無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	300,951,329	6.97%	-	無	無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	361,945	0.01%	-	無	無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	708,730	0.02%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鵬 趙元瀚 龔文霖 李和音

註：持股與設質情形係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金額	占總營業收入/營業成本之比率	營業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營業收入	30,136	0.24%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1,039	0.07%	-	-	-	-
營業成本	111	0%	-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3)	(0%)	-	-	-	-

註1：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且由於電信服務之直接可歸屬成本難以拆分，故不予揭露營業毛利。

註2：本公司向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情形：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之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固定資產一批	110/05/11	\$262	驗收合格後月結30天，付款100%	截至111年2月25日止已付訖。	-	專案之合作廠商。	註4	註4	註4	註4	依照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核至中心主管。	取得目的：供營業上使用；使用情形：正常使用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4：係控制公司自行生產之設備，故無前次移轉資料

2992

6.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7.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承租	辦公室	109.12.16~114.12.15	營業租賃	係由雙方議定	每月支付一次	無重大差異	41,157	本期租金皆已支付	-
承租	停車位	109.12.16~114.12.15	營業租賃	係由雙方議定	每月按輛收取(每輛4仟元)	無重大差異	3,681	本期租金皆已支付	-

8.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9.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10.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項 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2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11 月 7 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新台幣(以下同)9.55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10.0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4.71%，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11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 形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二款	700,000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法人董事代表人 擔任公司經理人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本公司法人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為參考價格 9.55 元之 104.7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0 年第四季止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繳納 5G 頻譜標金及支應 5G 發展所需共計支用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有助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票

項 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4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75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10 年 5 月 6 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新台幣(以下同)9.79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10.0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2.15%，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9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	500,0000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為參考價格 9.79 元之 102.1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支付 5G 相關支出(遠傳電信 5G 頻段共頻共網之頻譜費用)共計支用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有助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進行合併，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擬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以及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鵬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72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四(十六)及(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六(七)、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強調事項-重大期後事項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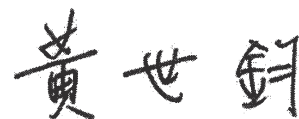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4,003	1	\$	5,871,722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88,588	1		245,5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67	-		5,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91,345	3		1,602,68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18,347	-		13,3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5,455	1		65,5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015	-		3,911	-
130X	存貨	六(四)		254,255	1		171,61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619,666	1		116,5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36,733	-		75,3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35,274</u>	<u>8</u>		<u>8,171,700</u>	<u>21</u>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85,236	-		186,0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720	-		204,9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三)		9,777,910	22		9,079,00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三)		4,129,388	9		4,017,38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三)		9,472,741	21		10,544,65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87,577	7		3,756,904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						
		(三)及八		14,920,750	33		3,716,017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923,322</u>	<u>92</u>		<u>31,504,947</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45,658,596</u>	<u>100</u>	\$	<u>39,676,647</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635,000	8	\$	1,19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0	2		2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三)		523,916	1		524,432	2
2150	應付票據			17,976	-		18,609	-
2170	應付帳款			851,400	2		779,9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4,881	-		58,6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三)		3,237,600	7		2,881,662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	-		8,0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346,917	3		1,282,35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6,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3	-		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14,860	23		6,974,56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615,393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30,648	1		407,9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321,313	5		2,286,73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93,267	1		267,3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0,621	13		2,962,107	7
2XXX	負債總計			16,275,481	36		9,936,675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71,964	94		38,171,964	96
3200	資本公積			286	-		-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	13,789,135)	(30)	(	8,431,99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383,115	64		29,739,972	75
3XXX	權益總計			29,383,115	64		29,739,972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58,596	100	\$	39,676,6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三)	\$ 12,646,665 100	\$ 13,587,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及七(三)	(12,643,883) (100)	(13,901,570)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782 -	(314,127)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		
	(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994,140) (32)	(3,820,562) (28)
6200 管理費用		(952,407) (8)	(1,263,72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668) -	(95,8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95,215) (40)	(5,180,178) (38)
6900 營業損失		(4,992,433) (40)	(5,494,305)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265 -	26,5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三)	133,118 1	140,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0,376 1	13,2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三)	(84,674) (1)	(59,2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93) -	20,5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92 1	141,869 1
7900 稅前淨損		(4,909,141) (39)	(5,352,43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65,000) (3)	(467,544) (4)
8200 本期淨損		(\$ 5,374,141) (42)	(\$ 5,819,980) (43)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245	-	\$	1,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4,249	-	(	2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96	-		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	-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98	-	\$	8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7,143)	(42)	(\$	5,819,122)	(4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74,141)	(42)	(\$	5,828,401)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4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57,143)	(42)	(\$	5,827,529)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407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35)	(\$		1.5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35)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屬 本 之	於 本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變 動 數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母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171,964	\$ -	(\$ 2,604,463)	\$ -	\$ 35,567,501	\$ 188,392	\$ 35,755,893			
	本期淨損	-	-	(5,828,401)	-	(5,828,401)	8,421	(5,819,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74	(2)	872	(14)	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27,527)	(2)	(5,827,529)	8,407	(5,819,12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95,978	95,978			
	處分子公司	-	-	-	-	-	(292,777)	(292,77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171,964	-	(\$ 8,431,990)	(2)	\$ 29,739,972	\$ -	\$ 29,739,97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171,964	-	(\$ 8,431,990)	(2)	\$ 29,739,972	\$ -	\$ 29,739,972			
	本期淨損	-	-	(5,374,141)	-	(5,374,141)	-	(5,374,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996	2	16,998	-	16,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57,145)	2	(5,357,143)	-	(5,357,143)			
	現金增資	5,000,000	-	-	-	5,000,000	-	5,000,000			
	認列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286	-	-	286	-	28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171,964	\$ 286	(\$ 13,789,135)	-	\$ 29,383,115	\$ -	\$ 29,383,1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鵬



董事長：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09,141)	(\$ 5,352,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732,855	4,282,4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783,331	1,657,18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1,924,300	1,858,8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668	95,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5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4,674	59,2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265)	(26,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793	(20,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三)	(58,169)	(1,4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11,981)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	1,138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8,037)	(1,248)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三)	(1,152)	(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28
合約資產		(40,814)	(56,479)
應收票據淨額		2,614	(3,355)
應收帳款淨額		161,223	(445,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99)	(96,685)
其他應收款		(25,763)	196
存貨		(82,638)	60,873
預付款項		(471,202)	213,26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182,779)	(1,924,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6)	229,730
應付票據		(633)	(2,374)
應付帳款		71,497	171,4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7)	43,482
其他應付款		(148,312)	397,329
其他流動負債		(420)	(10,326)
負債準備		-	(9,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40)	(14,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920	8,9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1,072)	1,118,328
支付之所得稅		(413)	(24,669)
收取之所得稅		309	13,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176)	1,107,17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九)	\$ -	(\$ 423,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8,710)	(1,008,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	9,3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946)	(247,0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5,357	1,153,0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4,809)	(505,105)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8,632	51,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70,826)	(162,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8,897)	(11,902)
收取之利息		13,459	29,082
收取之股利		17,725	2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65,561)	(1,094,8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2,445,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670,000	(5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662,11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83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49,042	60,2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44,491)	(58,3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538,826)	(1,502,826)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000,000	-
支付之利息		(82,984)	(59,76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95,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59,018	(2,344,696)
匯率影響數		-	(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67,719)	(2,332,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1,722	8,204,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003	\$ 5,871,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民國 89 年 5 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幾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102 年 8 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業	100%	100%	(1)

(1)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非重要子公司，惟其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2)本公司原於民國109年1月1日持有富鴻網(股)公司49.79%之股權，且於富鴻網(股)公司董事會中具有過半席次、故判斷具控制力。惟富鴻網(股)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降至40.40%，且因富鴻網(股)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席次降至該公司全體5席董事席次之2席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起，富鴻網(股)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3)本公司原於民國109年1月1日持有宏康智慧(股)公司63.75%之股權，然於民國109年3月出售宏康智慧(股)公司持股至25%，並減少董事席次至該公司全體3席董事席次之1席，本集團因此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宏康智慧(股)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力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如下：

- (1)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2) 行動寬頻業務(4G)2600MHz 頻段：民國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2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3)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4) 行動寬頻業務(4G)9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5) 行動寬頻業務(5G)28GHz 頻段：民國 109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9 年，攤銷年限為 20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於每年底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收入認列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及銷售手機。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當本集團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電信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 （1）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及費率計算認列。
- （2）月租費收入按月認列。
- （3）預付卡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

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系統整合服務

(1) 本集團提供客製化之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服務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之基礎視個別合約約定。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重大客製化合約內相關設備，故設備與系統整合服務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並於該整合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5.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之電信服務收入、銷貨收入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6.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服務完成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有關本集團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26	\$ 12,9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0,115	184,571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2,962	5,674,212
	<u>\$ 704,003</u>	<u>\$ 5,871,722</u>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82	\$ 26,490
評價調整	(22,482)	(26,490)
	<u>\$ -</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 及\$507。

2.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867</u>	<u>\$ 5,481</u>
應收帳款	\$ 1,445,126	\$ 1,681,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347</u>	<u>13,348</u>
	1,463,473	1,694,511
減：備抵損失	(53,781)	(78,476)
	<u>\$ 1,409,692</u>	<u>\$ 1,616,03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為\$3,846 及\$1,631,182。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299,097</u>	(<u>\$ 44,842</u>)	<u>\$ 254,25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231,358</u>	(<u>\$ 59,741</u>)	<u>\$ 171,61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811,947	\$ 3,532,15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899)	15,193
存貨報廢損失	<u>2,561</u>	<u>122</u>
	<u>\$ 2,799,609</u>	<u>\$ 3,547,472</u>

本集團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6,733</u>	<u>\$ 75,365</u>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小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2,067	\$ 27,686	\$ 549,753	\$ 34,356,197	\$ 617,981	\$ 442,400	\$ 474,9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29,346)	(6,724)	(236,070)	(26,837,940)	-	(317,437)	(342,97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92,721</u>	<u>\$ 20,962</u>	<u>\$ 313,683</u>	<u>\$ 7,518,257</u>	<u>\$ 617,981</u>	<u>\$ 124,963</u>	<u>\$ 131,992</u>
110年										
1月1日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292,721	\$ 20,962	\$ 313,683	\$ 7,518,257	\$ 617,981	\$ 124,963	\$ 131,992
增添	-	-	-	-	-	-	581,705	2,599,282	19,484	-
處分	-	-	-	-	-	-	(264,467)	-	(4,192)	(4,192)
本期移轉	-	-	-	-	-	-	324,468	(365,416)	22,977	(22,977)
折舊費用	-	-	-	(10,801)	(791)	(11,592)	(2,155,322)	-	(46,122)	(48,022)
12月31日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20,171</u>	<u>\$ 302,091</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122,23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1,719	\$ 27,686	\$ 549,405	\$ 34,245,242	\$ 2,851,847	\$ 474,202	\$ 506,7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39,799)	(7,515)	(247,314)	(28,240,601)	-	(357,092)	(384,528)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20,171</u>	<u>\$ 302,091</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122,23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小計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63,636	\$ 37,376	\$ 501,012	\$ 527,711	\$ 27,686	\$ 555,397	\$ 32,720,521	\$ 1,283,946	\$ 406,897	\$ 27,099	\$ 433,996	\$ 35,494,8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20,725)	(5,933)	(226,658)	(24,218,223)	-	(261,200)	(22,528)	(283,728)	(24,728,609)	
	<u>\$ 463,636</u>	<u>\$ 37,376</u>	<u>\$ 501,012</u>	<u>\$ 306,986</u>	<u>\$ 21,753</u>	<u>\$ 328,739</u>	<u>\$ 8,502,298</u>	<u>\$ 1,283,946</u>	<u>\$ 145,697</u>	<u>\$ 4,571</u>	<u>\$ 150,268</u>	<u>\$ 10,766,263</u>	
109年													
1月1日	\$ 463,636	\$ 37,376	\$ 501,012	\$ 306,986	\$ 21,753	\$ 328,739	\$ 8,502,298	\$ 1,283,946	\$ 145,697	\$ 4,571	\$ 150,268	\$ 10,766,263	
增添	-	-	-	-	-	-	630,706	550,203	15,419	5,900	21,319	1,202,228	
處分	(3,920)	-	(3,920)	(3,112)	-	(3,112)	(890)	-	-	-	-	(7,922)	
合併個體減少 影響數	-	-	-	-	-	-	(2,714)	(3,680)	(3,260)	-	(3,260)	(9,654)	
本期移轉	-	-	-	-	-	-	1,104,633	(1,212,488)	32,071	(109)	31,962	(75,893)	
折舊費用	-	-	-	(11,153)	(791)	(11,944)	(2,715,776)	-	(64,964)	(3,333)	(68,297)	(2,796,017)	
12月31日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92,721</u>	<u>\$ 20,962</u>	<u>\$ 313,683</u>	<u>\$ 7,518,257</u>	<u>\$ 617,981</u>	<u>\$ 124,963</u>	<u>\$ 7,029</u>	<u>\$ 131,992</u>	<u>\$ 9,079,00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2,067	\$ 27,686	\$ 549,753	\$ 34,356,197	\$ 617,981	\$ 442,400	\$ 32,565	\$ 474,965	\$ 36,495,9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29,346)	(6,724)	(236,070)	(26,837,940)	-	(317,437)	(25,536)	(342,973)	(27,416,98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92,721</u>	<u>\$ 20,962</u>	<u>\$ 313,683</u>	<u>\$ 7,518,257</u>	<u>\$ 617,981</u>	<u>\$ 124,963</u>	<u>\$ 7,029</u>	<u>\$ 131,992</u>	<u>\$ 9,079,005</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直營門市、機房、基地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限制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機房及基地台	辦公室 及直營門市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 3,356,512	\$ 655,983	\$ 4,889	\$ 4,017,384
增添	1,624,453	171,916	1,952	1,798,321
處分	(119,243)	(17,197)	(27)	(136,467)
本期移轉	(28,560)	(3,336)	(35)	(31,931)
折舊費用	(1,287,674)	(227,458)	(2,787)	(1,517,919)
110年12月31日	<u>\$ 3,545,488</u>	<u>\$ 579,908</u>	<u>\$ 3,992</u>	<u>\$ 4,129,388</u>

	機房及基地台	辦公室 及直營門市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3,184,173	\$ 451,284	\$ 3,281	\$ 3,638,738
增添	1,559,704	426,931	4,525	1,991,160
處分	(83,256)	(4,640)	-	(87,896)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4,827)	-	(4,827)
本期移轉	(30,055)	(3,237)	(35)	(33,327)
折舊費用	(1,274,054)	(209,528)	(2,882)	(1,486,464)
109年12月31日	<u>\$ 3,356,512</u>	<u>\$ 655,983</u>	<u>\$ 4,889</u>	<u>\$ 4,017,38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01	\$ 44,61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75	8,857
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13,126	11,133
租賃修改利益	(1,152)	(561)
	<u>\$ 58,450</u>	<u>\$ 64,04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分別為 \$1,538,826 及 \$1,502,826。

(八) 無形資產

	5G特許權	4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14,549	\$ -	\$ 16,995,8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4,714,483)	(1,731,583)	-	(6,451,152)
	<u>\$ 406,914</u>	<u>\$ 9,454,772</u>	<u>\$ 682,966</u>	<u>\$ -</u>	<u>\$ 10,544,652</u>
<u>110年</u>					
1月1日	\$ 406,914	\$ 9,454,772	\$ 682,966	\$ -	\$ 10,544,652
增添	-	-	54,809	-	54,809
本期移轉	-	-	17,971	-	17,971
攤銷費用	(20,346)	(904,400)	(219,945)	-	(1,144,691)
12月31日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u>	<u>\$ 9,472,74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85,726	\$ -	\$ 17,066,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432)	(5,618,883)	(1,949,925)	-	(7,594,240)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u>	<u>\$ 9,472,741</u>
	5G特許權	4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	\$ 14,169,255	\$ 2,339,204	\$ 1,617	\$ 16,510,0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810,083)	(1,528,429)	-	(5,338,512)
	<u>\$ -</u>	<u>\$ 10,359,172</u>	<u>\$ 810,775</u>	<u>\$ 1,617</u>	<u>\$ 11,171,564</u>
<u>109年</u>					
1月1日	\$ -	\$ 10,359,172	\$ 810,775	\$ 1,617	\$ 11,171,564
增添	412,000	-	93,105	-	505,105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	(867)	(1,617)	(2,484)
本期移轉	-	-	75,863	-	75,863
攤銷費用	(5,086)	(904,400)	(295,910)	-	(1,205,396)
12月31日	<u>\$ 406,914</u>	<u>\$ 9,454,772</u>	<u>\$ 682,966</u>	<u>\$ -</u>	<u>\$ 10,544,65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14,549	\$ -	\$ 16,995,8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4,714,483)	(1,731,583)	-	(6,451,152)
	<u>\$ 406,914</u>	<u>\$ 9,454,772</u>	<u>\$ 682,966</u>	<u>\$ -</u>	<u>\$ 10,544,65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061,946	\$ 1,090,033
推銷費用	3,252	3,804
管理費用	79,493	111,559
	<u>\$ 1,144,691</u>	<u>\$ 1,205,396</u>

2. 本集團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頻段釋照 1800MHz、3.5GHz 及 28GHz 頻譜競標，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取得 28GHz 頻段，金額為\$412,00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57,993	\$ 274,404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730,558	913,198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7,311	10,443
-3.5G頻段共頻共網	11,181,732	-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236,729	318,9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366	52,46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2,405,061</u>	<u>2,146,582</u>
	<u>\$ 14,920,750</u>	<u>\$ 3,716,017</u>

1. 管溝使用權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集團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集團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集團。另該合約約定，本集團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集團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

2. 3.5G 頻段共頻共網

本集團與遠傳電信簽訂 3.5G 頻段共頻共網合作事宜，合約起迄日期為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至民國 12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作案已分別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附負擔通過之核准函核准在案。雙方約定，本集團將分擔遠傳電信 3.5G 頻段共頻共網九分之二成本以取得網路容量使用權，其中分擔頻譜費用為\$9,473,000。共頻共網資產之成本攤提係依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924,300 及\$1,858,896。

4.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催收款

本集團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299,401	\$ 361,315
減：備抵損失	(299,401)	(361,315)
	<u>\$ -</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3,635,000</u>	1.10%~1.31%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190,000</u>	1.10%~1.15%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142,413	\$ 720,652
應付共頻共網	97,882	-
應付佣金	543,113	551,16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3,491	419,728
應付維護費	449,308	476,999
應付電費	105,955	101,806
應付廣告費	92,653	112,515
其他	372,785	498,798
	<u>\$ 3,237,600</u>	<u>\$ 2,881,662</u>

(十三)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商銀	110.06.25~113.12.16	1.4950%	無	\$ 139,167
台新銀行等12家	110.12.27~115.12.27	1.8817%	有	
銀行聯貸				1,500,000
	110.12.27~115.12.27	1.9874%	無	<u>1,065,000</u>
				2,704,1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667)
減：長期借款主辦費及管理費				(42,107)
				<u>\$ 2,615,393</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 依台新銀行等 12 家銀行聯貸之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集團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約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標準，本集團無違反與上述金融機構所簽訂聯貸合約之條款。
2. 有關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037	\$ 407,915	\$ 415,9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22,733	22,73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8,037)	-	(8,0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430,648</u>	<u>\$ 430,648</u>

	保固負債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9	\$ 17,481	\$ 369,953	\$ 388,70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138	37,962	39,10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1,248)	-	(1,248)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	(9,334)	-	(9,334)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1,269)	-	-	(1,26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37</u>	<u>\$ 407,915</u>	<u>\$ 415,95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u>\$ -</u>	<u>\$ 8,037</u>
非流動	<u>\$ 430,648</u>	<u>\$ 407,915</u>

1. 法律索償

本集團評估所涉及之未決訴訟案件可能之影響，並估列未來判決確定時可能須支付之負債準備。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234)	(\$ 317,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2,000	268,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234)	(\$ 48,81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7,403)	\$ 268,584	(\$ 48,819)
當期服務成本	(221)	-	(221)
利息(費用)收入	(1,098)	941	(157)
前期服務成本	10,055	-	10,055
	(308,667)	269,525	(39,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18	3,8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04)	-	(8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50	-	11,750
經驗調整	6,481	-	6,481
	17,427	3,818	21,245
提撥退休金	-	5,663	5,663
支付退休金	7,006	(7,006)	-
12月31日餘額	(\$ 284,234)	\$ 272,000	(\$ 12,23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20,905)	\$ 256,703	(\$ 64,202)
當期服務成本	(214)	-	(214)
利息(費用)收入	(2,381)	1,930	(451)
前期服務成本	<u>9,119</u>	<u>-</u>	<u>9,119</u>
	<u>(314,381)</u>	<u>258,633</u>	<u>(55,7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482	8,4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883)	-	(14,883)
經驗調整	<u>7,570</u>	<u>-</u>	<u>7,570</u>
	<u>(7,390)</u>	<u>8,482</u>	<u>1,092</u>
提撥退休金	-	5,837	5,837
支付退休金	<u>4,368</u>	<u>(4,368)</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17,403)</u>	<u>\$ 268,584</u>	<u>(\$ 48,81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3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824)	\$ 8,123	\$ 7,919	(\$ 7,670)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92)	\$ 9,563	\$ 9,289	(\$ 8,9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234。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9,378
1-2年	10,435
2-5年	25,356
5年以上	260,514
	<u>\$ 305,683</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433 及\$83,730。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

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77,123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7,33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109 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股權	46,571	16.30	53,036	16.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10)	16.30	(6,465)	16.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45,761)	16.30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46,571	16.3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6,571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到期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110.04.20	-	-	43,356	16.3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110.05.18	-	-	3,215	16.30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10.70	10.70	33.10%	3.7 年	0%	0.53%	2.749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 年	0%	0.53%	2.7000

註：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薪資費用、資本公積及非控制權益均為\$0。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34	\$ 48,819
存入保證金	163,275	158,724
其他	117,758	59,838
	<u>\$ 293,267</u>	<u>\$ 267,381</u>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43,171,96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317,19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單位:仟股 109年
1月1日	3,817,196	3,817,196
現金增資-私募	500,000	-
12月31日	<u>4,317,196</u>	<u>3,817,19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750,000 仟股為限，在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至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作為應募人，一次認購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辦理完成之普通股 250,000 仟股，因期限將屆滿，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十九)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二十)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9,352,255	\$ 9,368,710
其他	3,294,410	4,218,733
	<u>\$ 12,646,665</u>	<u>\$ 13,587,44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電信服務	\$ 479,200	\$ 438,386	\$ 381,907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5,376)	(6,827)	(6,320)
	<u>\$ 473,824</u>	<u>\$ 431,559</u>	<u>\$ 375,587</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信服務			
及其他	\$ 523,916	\$ 524,432	\$ 300,89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518,584	\$ 294,407
其他	5,848	4,484
	<u>\$ 524,432</u>	<u>\$ 298,891</u>

(3) 尚未履行之電信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信服務合約		
-一年內履行	\$ 1,602,282	\$ 1,803,553
-一年以後履行	932,769	1,252,452
	<u>\$ 2,535,051</u>	<u>\$ 3,056,005</u>

上述揭露不包含收入認列時點不受交易價格分攤之合約。

3. 自取得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014	\$ 26,132
其他利息收入	251	436
	<u>\$ 12,265</u>	<u>\$ 26,568</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293	\$ 5,148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8,037	1,248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4,164	4,554
政府補助收入	44,100	10,569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20,648	82,400
其他	39,876	36,778
	<u>\$ 133,118</u>	<u>\$ 140,69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修改(損)益	\$ 1,152	\$ 5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	50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73	1,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8,169	1,410
處分投資(損)益	-	11,981
估計訴訟損失	-	(1,138)
其他	(818)	(1,688)
	<u>\$ 60,376</u>	<u>\$ 13,259</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38,286	\$ 14,54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601	44,612
其他	787	88
	<u>\$ 84,674</u>	<u>\$ 59,245</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807,220</u>	<u>\$ 1,928,6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214,936</u>	<u>\$ 2,796,017</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517,919</u>	<u>\$ 1,486,46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144,691</u>	<u>\$ 1,205,396</u>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u>\$ 638,640</u>	<u>\$ 451,787</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513,633	\$ 1,623,647
勞健保費用	154,464	154,309
退休金費用	68,756	75,276
董事酬金	3,508	3,241
其他	66,859	72,213
	<u>\$ 1,807,220</u>	<u>\$ 1,928,6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015)	(\$ 3,911)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3,602	3,070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413	1,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1,752)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4,9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8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5,000	463,734
所得稅費用	\$ 465,000	\$ 467,54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249	\$ 218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81,828)	(\$ 1,070,487)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398,229	407,0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0,116	1,153,0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752)
其他	8,483	(20,375)
所得稅費用	<u>\$ 465,000</u>	<u>\$ 467,54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個體 減少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6,345	\$ 1,870	\$ -	\$ -	\$ 18,2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65	(3,068)	(4,249)	-	2,448
資產減損	399,554	(67,126)	-	-	332,428
其他	58,361	1,475	-	-	59,836
-課稅損失	<u>3,272,879</u>	<u>(398,229)</u>	<u>-</u>	<u>-</u>	<u>2,874,650</u>
小計	<u>3,756,904</u>	<u>(465,078)</u>	<u>(4,249)</u>	<u>-</u>	<u>3,287,5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78)	78	-	-	-
小計	<u>(78)</u>	<u>78</u>	<u>-</u>	<u>-</u>	<u>-</u>
合計	<u>\$ 3,756,826</u>	<u>(\$ 465,000)</u>	<u>(\$ 4,249)</u>	<u>\$ -</u>	<u>\$ 3,287,577</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個體 減少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8,116	\$ 2,213	\$ -	(\$ 3,984)	\$ 16,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41	(2,858)	(218)	-	9,765
資產減損	473,165	(73,611)	-	-	399,554
其他	72,300	(5,856)	-	(8,083)	58,361
-課稅損失	<u>3,679,971</u>	<u>(407,092)</u>	<u>-</u>	<u>-</u>	<u>3,272,879</u>
小計	<u>4,256,393</u>	<u>(487,204)</u>	<u>(218)</u>	<u>(12,067)</u>	<u>3,756,9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約資產	(5,540)	5,540	-	-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8,008)	18,008	-	-	-
其他	-	(78)	-	-	(78)
小計	<u>(23,548)</u>	<u>23,470</u>	<u>-</u>	<u>-</u>	<u>(78)</u>
合計	<u>\$ 4,232,845</u>	<u>(\$ 463,734)</u>	<u>(\$ 218)</u>	<u>(\$ 12,067)</u>	<u>\$ 3,756,82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如下：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5-核定數	\$ 13,313,692	\$ 13,313,692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18	6,445,218	116年
107-核定數	4,069,140	4,069,140	117年
108-核定數	4,982,443	4,982,443	118年
109-申報數	5,741,226	5,741,226	119年
110-申報數	5,200,579	5,200,579	120年
	<u>\$ 39,752,298</u>	<u>\$ 39,752,298</u>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5-核定數	\$ 13,313,692	\$ 13,313,692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18	6,445,218	116年
107-申報數	4,069,771	4,069,771	117年
108-申報數	4,983,992	4,983,992	118年
109-申報數	5,765,330	5,765,330	119年
	<u>\$ 34,578,003</u>	<u>\$ 34,578,00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課稅損失	<u>\$ 25,379,677</u>	<u>\$ 18,213,60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07,096</u>	<u>\$ 471,776</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惟民國 106 年度尚未核定。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374,141)</u>	<u>3,971,991</u>	<u>(1.35)</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374,141)</u>	<u>3,971,99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u>-</u>	<u>-</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374,141)</u>	<u>3,971,991</u>	<u>(1.35)</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828,401)</u>	<u>3,817,196</u>	<u>(1.53)</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828,401)</u>	<u>3,817,19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u>-</u>	<u>-</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28,401)</u>	<u>3,817,196</u>	<u>(1.53)</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出售宏康智慧(股)公司之持股，並減少董事席次，本集團因此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3,100
宏康智慧(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577
應收帳款	4,5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5
預付款項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
無形資產	308
合約負債-流動	(450)
其他應付款	(7,618)
非控制權益	44
	<u>\$ 8</u>
處分投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092</u>

2. 富鴻網(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因富鴻網(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判斷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後對富鴻網(股)公司不具控制力，請詳附註四(三)。該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先前已持有富鴻網(股)公司之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 205,617
富鴻網(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424,363
應收票據	1,720
應收帳款	216,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735
其他應收款	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8
存貨	152,209
預付款項	12,813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6,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2
使用權資產	4,827
無形資產	2,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1,131
合約負債－流動	(5,745)
應付帳款	(371,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08)
其他應付款	(114,6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62)
負債準備－流動	(1,269)
租賃負債－流動	(1,8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5,198)
非控制權益	(292,821)
	<u>\$ 196,728</u>
處分投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8,889</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10年1月1日	\$ 1,190,000	\$ 230,000	\$ -	\$ 3,569,087	\$ 158,724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2,445,000	670,000	2,662,110	-	49,042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833)	(1,538,826)	(44,491)
租賃負債新增	-	-	-	1,775,588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83	(137,619)	-
110年12月31日	<u>\$ 3,635,000</u>	<u>\$ 900,000</u>	<u>\$ 2,662,060</u>	<u>\$ 3,668,230</u>	<u>\$ 163,275</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09年1月1日	\$ 1,550,000	\$ 750,000	\$ -	\$ 3,212,169	\$ 172,010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	-	60,228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360,000)	(520,000)	-	(1,502,826)	(58,316)
租賃負債新增	-	-	-	1,953,198	-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	-	(4,997)	(15,1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88,457)	-
109年12月31日	\$ 1,190,000	\$ 230,000	\$ -	\$ 3,569,087	\$ 158,7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雲智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Sharp Corporation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公司原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 2：該公司原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交易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67,677	\$ 90,769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805	9,00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8,931	9,431
其他關係人	49,306	100,296
	<u>\$ 138,719</u>	<u>\$ 209,498</u>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集團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4,225	\$ 5,046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75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940	1,378
	其他關係人	7,807	6,924
		<u>\$ 18,347</u>	<u>\$ 13,348</u>
合約負債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14	\$ 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419	320
	其他關係人	-	34
		<u>\$ 4,933</u>	<u>\$ 355</u>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4,067	\$ 32,44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96,221	138,996
其他關係人	42,334	61,511
	<u>\$ 152,622</u>	<u>\$ 232,953</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集團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18,838	\$ 17,199
	其他關係人	3,333	-
		<u>\$ 22,171</u>	<u>\$ 17,199</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0,896	\$ 2,52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0,884	52,741
	其他關係人	3,101	3,385
		<u>\$ 54,881</u>	<u>\$ 58,648</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62	\$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7,955	114,266
其他關係人	-	1,600
	<u>\$ 108,217</u>	<u>\$ 115,866</u>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集團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4,338	\$ 79,155
	其他關係人	-	1,147
		<u>\$ 34,338</u>	<u>\$ 80,302</u>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8,247	\$ 28,39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16	260
其他關係人	-	122
	<u>\$ 28,763</u>	<u>\$ 28,775</u>

(2) 其他收入

本集團因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大樓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 2,726</u>	<u>\$ 1,362</u>

(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4,149	\$ 210,205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8	128,242
其他關係人	432	803
	<u>\$ 24,619</u>	<u>\$ 339,250</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182	\$ 558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1,095	1,770
其他關係人	21	34
	<u>\$ 3,298</u>	<u>\$ 2,362</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11%~1.37% 及 1.12%~1.37% 計算。

(5)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集團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8,144	\$ 1,246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048	3,029
	其他關係人	-	26
		<u>\$ 11,192</u>	<u>\$ 4,301</u>
租賃負債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89,438	\$ 215,037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54,730	105,916
	其他關係人	577	2,341
		<u>\$ 244,745</u>	<u>\$ 323,294</u>

5. 其他交易

(1) 管溝補償費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00,000</u>	<u>\$ 100,000</u>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6,328	\$ 24,897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137	2,05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25,538	131,091
其他關係人	<u>122,307</u>	<u>145,219</u>
	<u>\$ 376,310</u>	<u>\$ 303,260</u>

係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維運費、佣金費用及水電費等。

(3)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性質	與本集團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管溝補償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 4,839	\$ 4,83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414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927	1,018
			<u>\$ 6,180</u>	<u>\$ 5,857</u>
表列項目	性質	與本集團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966	\$ 6,53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80	4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6,957	102,59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6,769</u>	<u>9,767</u>
			<u>\$ 99,772</u>	<u>\$ 118,950</u>

6. 出售子公司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出售宏康智慧(股)公司之股權予該公司之董事，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7. 股利收入交易

本集團因投資關係人而獲配之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7,725	\$ 21,27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296	\$ 54,949
退職後福利	1,172	1,210
	<u>\$ 54,468</u>	<u>\$ 56,1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733	\$ 75,365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借款之備償戶、機房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366	52,469	及電纜槽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等
土地及建築物	666,231	-	長期借款
	<u>\$ 804,330</u>	<u>\$ 127,8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尚未歸還)等。

(2) 其於民國95年3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95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 12 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 6 月 23 日判決王令麟應給付本公司計\$200,000，王令麟就其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公告判決王令麟應賠償本公司\$200,000 及利息確定。本公司就勝訴部分將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2. 本公司因承攬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所產生之履約爭議說明如下：

(1)該案總金額為\$149,999，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表示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驗收並扣除逾期違約金後，總計擬支付本公司\$7,500。本公司不服，將於收受教育部正式結算證明後，起訴請求教育部給付差額\$142,499。

(2)本案係因下包商未能提供符合標案需求書之產地證明而產生履約爭議，依本公司與下包商簽定之合約，本公司須自教育部收到款項後才支付下包商，若教育部減價驗收並扣除逾期違約金，本公司亦可依相同比例減價支付下包商，故本公司將依訴訟結果，於收到教育部款項後再依相同比例減價支付下包商。

(3)本公司認為能夠取回之金額應視雙方攻防內容及法官認定「欠缺產地證明」在本案中所占價值比例而定，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建置基地台及銀行保證函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2,929,991 及\$3,872,453。

2.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本集團與遠傳電信簽訂 3.5G 頻段共頻共網業務合作事宜，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4. 本集團為提升頻譜效益、增加競爭力，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簽訂(一)700MHz 共頻共網合約，雙方約定就各自取得之 700MHz 共頻共網所生及與之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由本集團與遠傳電信分別依 2/9 與 7/9 之比例分攤，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二)頻率交換合約，就本集團所持有之 723MHz~728MHz(上行)、778MHz~783MHz(下行)頻段與遠傳電信所持有之 2595MHz~2615MHz 頻段進行交換，交換頻率價值依雙方合約約定。前述兩

項約定均需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惟如主管機關核准 700MHz 共頻共網早於頻率交換執行之日，頻率交換合約自動終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以股份為對價，於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按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以每 0.0934406 股遠傳電信記名式普通股換取 1 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合併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擬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以及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36%及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003	\$ 5,871,722
合約資產-流動	288,588	245,524
應收票據淨額	2,867	5,481
應收帳款淨額	1,391,345	1,602,6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47	13,348
其他應收款	415,455	65,512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33	75,365
合約資產-非流動	185,236	186,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57,993	274,4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366	52,469
	<u>\$ 3,401,933</u>	<u>\$ 8,392,547</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5,000	\$ 1,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0	230,000
應付票據	17,976	18,609
應付帳款	851,400	779,9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881	58,648
其他應付款	3,237,600	2,881,6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62,0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63,275	158,724
	<u>\$ 11,522,192</u>	<u>\$ 5,317,546</u>
租賃負債-流動	\$ 1,346,917	\$ 1,282,3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21,313	2,286,733
	<u>\$ 3,668,230</u>	<u>\$ 3,569,0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主要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2	27.680	\$ 16,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2	27.680	19,98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9	28.480	\$ 23,3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7	28.480	34,945

(B)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73 及\$1,626。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9)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減損為\$0，故無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B)本集團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392

及\$14,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 B.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C.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各項資產的備抵損失，各期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1.52%	0.58%-73.33%	26.08%-95.43%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79,200	\$ -	\$ -	\$ -	\$ 479,200
應收票據	2,867	-	-	-	2,8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4,921	86,465	22,087	-	1,463,473
催收款	-	-	-	299,401	299,401
帳面價值總額	<u>\$ 1,836,988</u>	<u>\$ 86,465</u>	<u>\$ 22,087</u>	<u>\$ 299,401</u>	<u>\$ 2,244,941</u>
備抵損失	<u>(\$ 15,395)</u>	<u>(\$ 24,506)</u>	<u>(\$ 19,256)</u>	<u>(\$ 299,401)</u>	<u>(\$ 358,558)</u>
	未逾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2.04%	0.42%-75.59%	20.00%-94.39%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38,386	\$ -	\$ -	\$ -	\$ 438,386
應收票據	5,481	-	-	-	5,4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77,290	183,925	33,296	-	1,694,511
催收款	-	-	-	361,315	361,315
帳面價值總額	<u>\$ 1,921,157</u>	<u>\$ 183,925</u>	<u>\$ 33,296</u>	<u>\$ 361,315</u>	<u>\$ 2,499,693</u>
備抵損失	<u>(\$ 25,648)</u>	<u>(\$ 31,038)</u>	<u>(\$ 28,617)</u>	<u>(\$ 361,315)</u>	<u>(\$ 446,6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各項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及票據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78,476	\$ 6,827	\$ -	\$ 361,315	\$ 446,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119	(1,451)	-	-	48,668
減損損失沖銷	-	-	-	(136,728)	(136,728)
移轉至催收款	(74,814)	-	-	74,814	-
12月31日	<u>\$ 53,781</u>	<u>\$ 5,376</u>	<u>\$ -</u>	<u>\$ 299,401</u>	<u>\$ 358,558</u>
	109年				
	應收帳款 及票據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89,785	\$ 6,320	\$ 7,015	\$ 405,976	\$ 509,0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6,211	507	(825)	-	95,893
減損損失沖銷	-	-	-	(147,878)	(147,878)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4,303)	-	(6,190)	-	(10,493)
移轉至催收款	(103,217)	-	-	103,217	-
12月31日	<u>\$ 78,476</u>	<u>\$ 6,827</u>	<u>\$ -</u>	<u>\$ 361,315</u>	<u>\$ 446,618</u>

(3)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受益憑證均為 \$0。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及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 <u>5,256,585</u>	\$ <u>6,092,734</u>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358,667	\$ 1,051,492	\$ 1,294,671	\$ 3,704,8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877	480,077	2,311,708	2,889,662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283,927	\$ 1,037,821	\$ 1,286,967	\$ 3,608,71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

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或本益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參數作為可觀察輸入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推算其公允價值。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期間曾暫停部分疫情嚴峻地區之門市服務，惟目前均已恢復營運。同時由於居家上班及居家就學已成為防疫期間之新生活型態，讓市場上對網路、視訊會議、防疫簡訊等需求均迅速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整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考量內部管理需求，調整主要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及其他部門，其中，固定通信業務係合併過去電信服務收入中之國內網路、國際網路及其他等之固定通信業務。除上述產品及業務架構整併外，本集團之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固定通信業務	行動通信業務	其他	調節及沖銷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2,249,091	\$ 7,103,164	\$ 3,294,410	\$ -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322,199	-	-	1,322,1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818,010	(5,530,398)	(280,045)	(4,992,433)
合計				
12,646,665				
-				
4,992,433)				
	109年度			
	固定通信業務	行動通信業務	其他	調節及沖銷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2,287,491	\$ 7,081,219	\$ 4,218,733	\$ -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027,294	-	253,062	(1,280,3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179,066	(5,344,752)	(328,619)	-
合計				
13,587,443				
-				
5,494,30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992,433)	(\$ 5,494,305)
利息收入	12,265	26,568
其他收入	133,118	140,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376	13,259
財務成本	(84,674)	(59,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93)	20,5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909,141)	(\$ 5,352,436)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及其他部門，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企業所在地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主要來自台灣。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銷售客戶皆無達營業收入10%者，故無需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94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四(十五)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六(七)、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強調事項-重大期後事項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吳郁隆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1,008	1	\$	5,868,549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88,588	1		245,5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67	-		5,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91,345	3		1,602,68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18,347	-		13,3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5,455	1		65,5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015	-		3,911	-
130X	存貨	六(四)		254,255	1		171,61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619,666	1		116,5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36,733	-		75,3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32,279</u>	<u>8</u>		<u>8,168,528</u>	<u>21</u>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85,236	-		186,0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662	-		208,0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三)		9,777,910	22		9,079,00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三)		4,129,388	9		4,017,38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三)		9,472,741	21		10,544,65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87,577	7		3,756,904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						
		(三)及八		<u>14,920,750</u>	<u>33</u>		<u>3,716,017</u>	<u>9</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926,264</u>	<u>92</u>		<u>31,508,063</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45,658,543</u>	<u>100</u>	\$	<u>39,676,591</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635,000	8	\$	1,19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0	2		2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三)		523,916	1		524,432	2
2150 應付票據			17,976	-		18,609	-
2170 應付帳款			851,400	2		779,9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4,881	-		58,6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三)		3,237,547	7		2,881,606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	-		8,0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346,917	3		1,282,35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6,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3	-		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14,807	23		6,974,51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615,393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30,648	1		407,9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2,321,313	5		2,286,73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93,267	1		267,3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0,621	13		2,962,107	7
2XXX 負債總計			16,275,428	36		9,936,619	2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3,171,964	94		38,171,964	9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86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13,789,135)	(30)	(	8,431,99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2)	-
3XXX 權益總計			29,383,115	64		29,739,972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58,543	100	\$	39,676,5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 12,646,665 100	\$ 13,268,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三)	(12,643,883) (100)	(13,630,733)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782 -	362,719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994,140) (32)	(3,807,038) (29)
6200 管理費用		(952,310) (8)	(1,249,10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668) -	(94,4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95,118) (40)	(5,150,567) (39)
6900 營業損失		(4,992,336) (40)	(5,513,286)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256 -	25,3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三)	133,118 1	141,7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0,462 1	13,9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三)	(84,674) (1)	(59,1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67) -	27,9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95 1	149,888 1
7900 稅前淨損		(4,909,141) (39)	(5,363,398)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65,000) (3)	(465,003) (4)
8200 本期淨損		(\$ 5,374,141) (42)	(\$ 5,828,401) (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245 -	\$ 1,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249) -	(2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96 -	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98 -	\$ 8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7,143) (42)	(\$ 5,827,529) (4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35)	(\$ 1.5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35)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認列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38,171,964	\$ -	(\$ 2,604,463)	\$ -	\$ 35,567,501	
-	-	(5,828,401)	-	(5,828,401)	
-	-	874	(2)	872	
-	-	(5,827,527)	(2)	(5,827,529)	
\$ 38,171,964	\$ -	(\$ 8,431,990)	(\$ 2)	\$ 29,739,972	
\$ 38,171,964	\$ -	(\$ 8,431,990)	(\$ 2)	\$ 29,739,972	
-	-	(5,374,141)	-	(5,374,141)	
-	-	16,996	2	16,998	
-	-	(5,357,145)	2	(5,357,143)	
5,000,000	-	-	-	5,000,000	
-	286	-	-	286	
\$ 43,171,964	\$ 286	(\$ 13,789,135)	\$ -	\$ 29,383,115	

六(十八)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09,141)	(\$ 5,363,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732,855	4,279,9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783,331	1,656,71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1,924,300	1,858,8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668	94,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三)	-	(4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4,674	59,1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256)	(25,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67	(27,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三)	(58,169)	(1,41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六(二十三)	-	(11,981)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	1,138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8,037)	(1,248)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三)	(1,152)	(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86
合約資產		(40,814)	(56,479)
應收票據淨額		2,614	(2,464)
應收帳款		161,223	(321,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99)	7,607
其他應收款		(25,763)	(594)
存貨		(82,638)	175,028
預付款項		(471,201)	276,1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182,779)	(1,924,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6)	225,541
應付票據		(633)	(1,749)
應付帳款		71,497	279,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7)	19,481
其他應付款		(148,309)	270,362
其他流動負債		(420)	(10,326)
負債準備		-	(9,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40)	(14,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920	8,9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885)	1,440,823
支付之所得稅		(413)	(841)
收取之所得稅		309	13,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989)	1,453,493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8,710)	(1,389,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	9,3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946)	(230,0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5,357	1,153,0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4,809)	(505,105)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8,632	53,6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70,826)	(162,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8,897)	(11,902)
收取之利息		13,450	27,832
收取之現金股利		17,725	2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65,570)	(1,031,5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445,000	(35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670,000	(5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662,11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3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9,042	59,0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44,491)	(58,3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538,826)	(1,501,32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000,000	-
支付之利息		(82,984)	(59,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59,018	(2,435,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67,541)	(2,013,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8,549	7,881,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008	\$ 5,868,5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90年3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0年12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102年8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力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

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如下：

- (1)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2)行動寬頻業務(4G)2600MHz 頻段：民國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2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3)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4)行動寬頻業務(4G)9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5)行動寬頻業務(5G)28GHz 頻段：民國 109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9 年，攤銷年限為 20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收入認列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及銷售手機。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當本公司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電信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 （1）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及費率計算認列。

(2)月租費收入按月認列。

(3)預付卡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系統整合服務

(1)本公司提供客製化之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服務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之基礎視個別合約約定。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本公司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重大客製化合約內相關設備，故設備與系統整合服務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並於該整合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5.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之電信服務、銷貨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6.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服務完成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有關本公司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26	\$ 12,9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0,082	184,445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5,671,165
	<u>\$ 701,008</u>	<u>\$ 5,868,549</u>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82	\$ 26,490
評價調整	(22,482)	(26,490)
	<u>\$ -</u>	<u>\$ -</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 及\$486。

2.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867</u>	<u>\$ 5,481</u>
應收帳款	\$ 1,445,126	\$ 1,681,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347</u>	<u>13,348</u>
	\$ 1,463,473	\$ 1,694,511
減：備抵損失	(53,781)	(78,476)
	<u>\$ 1,409,692</u>	<u>\$ 1,616,03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3,017 及\$1,484,252。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299,097</u>	<u>(\$ 44,842)</u>	<u>\$ 254,25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231,358</u>	<u>(\$ 59,741)</u>	<u>\$ 171,61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811,947	\$ 3,389,53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899)	16,270
存貨報廢損失	<u>2,561</u>	<u>122</u>
	<u>\$ 2,799,609</u>	<u>\$ 3,405,928</u>

本公司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6,733</u>	<u>\$ 75,365</u>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合計
<u>110年</u>									
1月1日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2,067	\$ 34,356,197	\$ 617,981	\$ 442,400	\$ 32,565	\$ 474,9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29,346)	(26,837,940)	-	(317,437)	(25,536)	(342,97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92,721</u>	<u>\$ 7,518,257</u>	<u>\$ 617,981</u>	<u>\$ 124,963</u>	<u>\$ 7,029</u>	<u>\$ 131,992</u>
<u>110年</u>									
1月1日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292,721	\$ 7,518,257	\$ 617,981	\$ 124,963	\$ 7,029	\$ 131,992
增添	-	-	-	-	581,705	2,599,282	19,484	-	19,484
處分	-	-	-	-	(264,467)	-	(4,192)	-	(4,192)
本期移轉	-	-	-	-	324,468	(365,416)	22,977	-	22,977
折舊費用	-	-	-	(10,801)	(2,155,322)	-	(46,122)	(1,900)	(48,022)
12月31日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5,129</u>	<u>\$ 122,23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1,719	\$ 34,245,242	\$ 2,851,847	\$ 474,202	\$ 32,565	\$ 506,7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39,799)	(28,240,601)	-	(357,092)	(27,436)	(384,528)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5,129</u>	<u>\$ 122,23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合計	
109年													
1月1日													
成本	\$ 463,636	\$ 37,376	\$ 501,012	\$ 527,711	\$ 27,686	\$ 555,397	\$ 32,733,424	\$ 1,238,043	\$ 398,527	\$ 27,099	\$ 425,626	\$ 35,453,5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20,724)	(5,933)	(226,657)	(24,213,908)	-	(253,387)	(22,528)	(275,915)	(24,716,480)	
	<u>\$ 463,636</u>	<u>\$ 37,376</u>	<u>\$ 501,012</u>	<u>\$ 306,987</u>	<u>\$ 21,753</u>	<u>\$ 328,740</u>	<u>\$ 8,519,516</u>	<u>\$ 1,238,043</u>	<u>\$ 145,140</u>	<u>\$ 4,571</u>	<u>\$ 149,711</u>	<u>\$ 10,737,022</u>	
109年													
1月1日	\$ 463,636	\$ 37,376	\$ 501,012	\$ 306,987	\$ 21,753	\$ 328,740	\$ 8,519,516	\$ 1,238,043	\$ 145,140	\$ 4,571	\$ 149,711	\$ 10,737,022	
增添	-	-	-	-	-	-	610,318	592,426	12,180	5,900	18,080	1,220,824	
處分	(3,920)	-	(3,920)	(3,112)	-	(3,112)	(890)	-	-	-	-	(7,922)	
本期移轉	-	-	-	-	-	-	1,104,633	(1,212,488)	32,071	(109)	31,962	(75,893)	
折舊費用	-	-	-	(11,154)	(791)	(11,945)	(2,715,320)	-	(64,428)	(3,333)	(67,761)	(2,795,026)	
12月31日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92,721</u>	<u>\$ 20,962</u>	<u>\$ 313,683</u>	<u>\$ 7,518,257</u>	<u>\$ 617,981</u>	<u>\$ 124,963</u>	<u>\$ 7,029</u>	<u>\$ 131,992</u>	<u>\$ 9,079,00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2,067	\$ 27,686	\$ 549,753	\$ 34,356,197	\$ 617,981	\$ 442,400	\$ 32,565	\$ 474,965	\$ 36,495,9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29,346)	(6,724)	(236,070)	(26,837,940)	-	(317,437)	(25,536)	(342,973)	(27,416,98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92,721</u>	<u>\$ 20,962</u>	<u>\$ 313,683</u>	<u>\$ 7,518,257</u>	<u>\$ 617,981</u>	<u>\$ 124,963</u>	<u>\$ 7,029</u>	<u>\$ 131,992</u>	<u>\$ 9,079,005</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直營門市、機房、基地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限制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機房及基地台	辦公室 及直營門市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 3,356,512	\$ 655,983	\$ 4,889	\$ 4,017,384
增添	1,624,453	171,916	1,952	1,798,321
處分	(119,243)	(17,197)	(27)	(136,467)
本期移轉	(28,560)	(3,336)	(35)	(31,931)
折舊費用	(1,287,674)	(227,458)	(2,787)	(1,517,919)
110年12月31日	<u>\$ 3,545,488</u>	<u>\$ 579,908</u>	<u>\$ 3,992</u>	<u>\$ 4,129,388</u>

	機房及基地台	辦公室 及直營門市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3,184,173	\$ 444,933	\$ 3,280	\$ 3,632,386
增添	1,559,704	426,931	4,525	1,991,160
處分	(83,256)	(4,640)	-	(87,896)
本期移轉	(30,055)	(3,237)	(35)	(33,327)
折舊費用	(1,274,054)	(208,004)	(2,881)	(1,484,939)
109年12月31日	<u>\$ 3,356,512</u>	<u>\$ 655,983</u>	<u>\$ 4,889</u>	<u>\$ 4,017,38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01	\$ 44,5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75	9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26	11,382
租賃修改利益	(1,152)	(561)
	<u>\$ 58,450</u>	<u>\$ 56,349</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分別為\$1,538,826 及\$1,501,320。

(八) 無形資產

	5G特許權	4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14,549	\$ 16,995,8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4,714,483)	(1,731,583)	(6,451,152)
	<u>\$ 406,914</u>	<u>\$ 9,454,772</u>	<u>\$ 682,966</u>	<u>\$ 10,544,652</u>
<u>110年</u>				
1月1日	\$ 406,914	\$ 9,454,772	\$ 682,966	\$ 10,544,652
增添	-	-	54,809	54,809
本期移轉	-	-	17,971	17,971
攤銷費用	(20,346)	(904,400)	(219,945)	(1,144,691)
12月31日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9,472,74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85,726	\$ 17,066,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432)	(5,618,883)	(1,949,925)	(7,594,240)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9,472,741</u>
	5G特許權	4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	\$ 14,169,255	\$ 2,334,392	\$ 16,503,6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810,083)	(1,524,952)	(5,335,035)
	<u>\$ -</u>	<u>\$ 10,359,172</u>	<u>\$ 809,440</u>	<u>\$ 11,168,612</u>
<u>109年</u>				
1月1日	\$ -	\$ 10,359,172	\$ 809,440	\$ 11,168,612
增添	412,000	-	93,105	505,105
本期移轉	-	-	75,863	75,863
攤銷費用	(5,086)	(904,400)	(295,442)	(1,204,928)
12月31日	<u>\$ 406,914</u>	<u>\$ 9,454,772</u>	<u>\$ 682,966</u>	<u>\$ 10,544,65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14,549	\$ 16,995,8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4,714,483)	(1,731,583)	(6,451,152)
	<u>\$ 406,914</u>	<u>\$ 9,454,772</u>	<u>\$ 682,966</u>	<u>\$ 10,544,65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061,946	\$ 1,089,899
推銷費用	3,252	3,804
管理費用	79,493	111,225
	<u>\$ 1,144,691</u>	<u>\$ 1,204,928</u>

2. 本公司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頻段釋照 1800MHz、3.5GHz 及 28GHz 頻譜競標，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取得 28GHz 頻段，金額為\$412,00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57,993	\$ 274,404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730,558	913,198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7,311	10,443
-3.5G頻段共頻共網	11,181,732	-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236,729	318,9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366	52,46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405,061	2,146,582
	<u>\$ 14,920,750</u>	<u>\$ 3,716,017</u>

1. 管溝使用權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公司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公司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公司。另該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

2. 3.5G 頻段共頻共網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簽訂 3.5G 頻段共頻共網合作事宜，合約起迄日期為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至民國 12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作案已分別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附負擔通過之核准函核准在案。雙方約定，本公司將分擔遠傳電信 3.5G 頻段共頻共網九分之二成本以取得網路容量使用權，其中分擔頻譜費用為\$9,473,000。共頻共網資產之成本攤提係依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924,300 及 \$1,858,896。

4.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催收款

本公司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299,401	\$ 361,315
減:備抵呆帳	(299,401)	(361,315)
	<u>\$ -</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3,635,000</u>	1.10%~1.31%	無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190,000</u>	1.10%~1.15%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142,413	\$ 720,652
應付共頻共網	97,882	-
應付佣金	543,113	551,16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3,491	419,728
應付維護費	449,308	476,999
應付電費	105,955	101,806
應付廣告費	92,653	112,515
其他	372,732	498,742
	<u>\$ 3,237,547</u>	<u>\$ 2,881,606</u>

(十三)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商銀	110.06.25~113.12.16	1.4950%	無	\$ 139,167
台新銀行等12家 銀行聯貸	110.12.27~115.12.27	1.8817%	有	1,500,000
	110.12.27~115.12.27	1.9874%	無	<u>1,065,000</u>
				2,704,1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667)
減：長期借款主辦費及管理費				(42,107)
				<u>\$ 2,615,393</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 依台新銀行等 12 家銀行聯貸之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約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標準，本公司無違反與上述金融機構所簽訂聯貸合約之條款。
2. 有關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37	\$ 407,915	\$ 415,9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2,733	22,73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037)	-	(8,0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0,648</u>	<u>\$ 430,648</u>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81	\$ 369,953	\$ 387,4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38	37,962	39,10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48)	-	(1,248)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9,334)	-	(9,3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37</u>	<u>\$ 407,915</u>	<u>\$ 415,95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u>\$ -</u>	<u>\$ 8,037</u>
非流動	<u>\$ 430,648</u>	<u>\$ 407,915</u>

1. 法律索償

本公司評估所涉及之未決訴訟案件可能之影響，並估列未來判決確定時可能須支付之負債準備。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234)	(\$ 317,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2,000</u>	<u>268,5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2,234)</u>	<u>(\$ 48,81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10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17,403)	\$ 268,584	(\$ 48,819)
當期服務成本	(221)	-	(221)
利息(費用)收入	(1,098)	941	(157)
前期服務成本	<u>10,055</u>	<u>-</u>	<u>10,055</u>
	<u>(308,667)</u>	<u>269,525</u>	<u>(39,1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18	3,8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04)	-	(8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50	-	11,750
經驗調整	<u>6,481</u>	<u>-</u>	<u>6,481</u>
	<u>17,427</u>	<u>3,818</u>	<u>21,245</u>
提撥退休金	-	5,663	5,663
支付退休金	<u>7,006</u>	<u>(7,00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84,234)</u>	<u>\$ 272,000</u>	<u>(\$ 12,23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20,905)	\$ 256,703	(\$ 64,202)
當期服務成本	(214)	-	(214)
利息(費用)收入	(2,381)	1,930	(451)
前期服務成本	<u>9,119</u>	<u>-</u>	<u>9,119</u>
	<u>(314,381)</u>	<u>258,633</u>	<u>(55,7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482	8,4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883)	-	(14,883)
經驗調整	<u>7,570</u>	<u>-</u>	<u>7,570</u>
	<u>(7,390)</u>	<u>8,482</u>	<u>1,092</u>
提撥退休金	-	5,837	5,837
支付退休金	<u>4,368</u>	<u>(4,368)</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17,403)</u>	<u>\$ 268,584</u>	<u>(\$ 48,81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

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824)	\$ 8,123	\$ 7,919	(\$ 7,670)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92)	\$ 9,563	\$ 9,289	(\$ 8,9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234。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9,378
1-2年	10,435
2-5年	25,356
5年以上	260,514
	<u>\$ 305,683</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433 及\$76,080。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77,123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7,33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571	16.30	53,036	16.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10)	16.30	(6,465)	16.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45,761)	16.3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46,571	16.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6,571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給與日	到期日				
105.04.20	110.04.20	-	-	43,356	16.30
105.05.18	110.05.18	-	-	3,215	16.30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 10.70	10.70	33.10%	3.7年	0%	0.53%	2.749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年	0%	0.53%	2.7000

註：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薪資費用、資本公積及非控制權益均為\$0。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34	\$ 48,819
存入保證金	163,275	158,724
其他	117,758	59,838
	<u>\$ 293,267</u>	<u>\$ 267,381</u>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 \$43,171,96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317,19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817,196	3,817,196
現金增資-私募	500,000	-
12月31日	4,317,196	3,817,19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750,000 仟股為限，在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至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作為應募人，一次認購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辦理完成之普通股 250,000 仟股，因期限將屆滿，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十九)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二十)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9,352,255	\$ 9,368,710
其他	3,294,410	3,899,304
	<u>\$ 12,646,665</u>	<u>\$ 13,268,01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明細表八」之說明。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電信服務	\$ 479,200	\$ 438,386	\$ 381,907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5,376)	(6,827)	(6,320)
	<u>\$ 473,824</u>	<u>\$ 431,559</u>	<u>\$ 375,587</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信服務及其他	\$ 523,916	\$ 524,432	\$ 298,89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518,584	\$ 294,407
其他	5,848	4,484
	<u>\$ 524,432</u>	<u>\$ 298,891</u>

(3) 尚未履行之電信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信服務合約		
--一年內履行	\$ 1,602,282	\$ 1,803,553
--一年以後履行	932,769	1,252,452
	<u>\$ 2,535,051</u>	<u>\$ 3,056,005</u>

上述揭露不包含收入認列時點不受交易價格分攤之合約。

3. 自取得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成本金額，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005	\$ 24,980
其他利息收入	251	364
	<u>\$ 12,256</u>	<u>\$ 25,34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293	\$ 6,236
負債準備轉入收入數	8,037	1,248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4,164	4,554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20,648	82,400
政府補助收入	44,100	10,569
其他	39,876	36,777
	<u>\$ 133,118</u>	<u>\$ 141,78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修改(損)益	\$ 1,152	\$ 5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48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59	2,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8,169	1,410
處分投資(損)益	-	11,981
估計訴訟損失	-	(1,138)
其他	(818)	(1,685)
	<u>\$ 60,462</u>	<u>\$ 13,96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38,286	\$ 14,54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601	44,572
其他	787	5
	<u>\$ 84,674</u>	<u>\$ 59,122</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807,220</u>	<u>\$ 1,769,5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214,936</u>	<u>\$ 2,795,026</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517,919</u>	<u>\$ 1,484,93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144,691</u>	<u>\$ 1,204,928</u>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u>\$ 638,640</u>	<u>\$ 451,787</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513,633	\$ 1,491,703
勞健保費用	154,464	140,526
退休金費用	68,756	67,626
董事酬金	3,508	3,217
其他	66,859	66,447
	<u>\$ 1,807,220</u>	<u>\$ 1,769,5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015)	(\$ 3,911)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3,602	3,070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413	8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5,000	465,000
所得稅費用	\$ 465,000	\$ 465,00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249	\$ 218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81,828)	(\$ 1,072,680)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398,229	407,0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0,116	1,153,0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3
其他	8,483	(22,478)
所得稅費用	\$ 465,000	\$ 465,00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6,345	\$ 1,870	\$ -	\$ 18,2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65	(3,068)	(4,249)	2,448
資產減損	399,554	(67,126)	-	332,428
其他	58,361	1,475	-	59,836
-課稅損失	3,272,879	(398,229)	-	2,874,650
小計	3,756,904	(465,078)	(4,249)	3,287,5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78)	78	-	-
小計	(78)	78	-	-
合計	\$ 3,756,826	(\$ 465,000)	(\$ 4,249)	\$ 3,287,577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4,409	\$ 1,936	\$ -	\$ 16,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41	(2,858)	(218)	9,765
資產減損	473,165	(73,611)	-	399,554
其他	65,206	(6,845)	-	58,361
-課稅損失	3,679,971	(407,092)	-	3,272,879
小計	4,245,592	(488,470)	(218)	3,756,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約資產	(5,540)	5,540	-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8,008)	18,008	-	-
其他	-	(78)	-	(78)
小計	(23,548)	23,470	-	(78)
合計	\$ 4,222,044	(\$ 465,000)	(\$ 218)	\$ 3,756,82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5-核定數	\$ 13,313,692	\$ 13,313,692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18	6,445,218	116年
107-核定數	4,069,140	4,069,140	117年
108-核定數	4,982,443	4,982,443	118年
109-申報數	5,741,226	5,741,226	119年
110-申報數	5,200,579	5,200,579	120年
	<u>\$ 39,752,298</u>	<u>\$ 39,752,298</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5-核定數	\$ 13,313,692	\$ 13,313,692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18	6,445,218	116年
107-申報數	4,069,771	4,069,771	117年
108-申報數	4,983,992	4,983,992	118年
109-申報數	5,765,330	5,765,330	119年
	<u>\$ 34,578,003</u>	<u>\$ 34,578,00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課稅損失	<u>\$ 25,379,677</u>	<u>\$ 18,213,60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07,096</u>	<u>\$ 471,776</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惟民國 106 年度尚未核定。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10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374,141)</u>	<u>3,971,991</u>	<u>(1.35)</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374,141)	3,971,9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374,141)</u>	<u>3,971,991</u>	<u>(1.35)</u>

	109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28,401)	3,817,196	(1.53)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28,401)	3,817,1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28,401)	3,817,196	(1.53)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流動/非流動)	
110年1月1日	\$ 1,190,000	\$ 230,000	\$ -	\$ 3,569,087	\$ 158,724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2,445,000	670,000	2,662,110	-	49,042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833)	(1,538,826)	(44,491)
租賃負債新增	-	-	-	1,775,588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83	(137,619)	-
110年12月31日	\$ 3,635,000	\$ 900,000	\$ 2,662,060	\$ 3,668,230	\$ 163,27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流動/非流動)	
109年1月1日	\$ 1,545,000	\$ 750,000	\$ -	\$ 3,205,666	\$ 157,980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	-	59,060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355,000)	(520,000)	-	(1,501,320)	(58,316)
租賃負債新增	-	-	-	1,953,198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88,457)	-
109年12月31日	\$ 1,190,000	\$ 230,000	\$ -	\$ 3,569,087	\$ 158,7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雲智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2：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交易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67,677	\$ 68,745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805	9,00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8,931	16,166
其他關係人	49,306	58,144
	<u>\$ 138,719</u>	<u>\$ 152,057</u>

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4,225	\$ 5,04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75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940	1,378
	其他關係人	7,807	6,924
		<u>\$ 18,347</u>	<u>\$ 13,348</u>
合約負債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14	\$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419	320
	其他關係人	-	34
		<u>\$ 4,933</u>	<u>\$ 355</u>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4,067	\$ 16,05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96,221	164,147
其他關係人	42,334	61,232
	<u>\$ 152,622</u>	<u>\$ 241,4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18,838	\$ 17,199
	其他關係人	3,333	-
		<u>\$ 22,171</u>	<u>\$ 17,199</u>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0,896	\$ 2,52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0,884	52,741
	其他關係人	3,101	3,385
		<u>\$ 54,881</u>	<u>\$ 58,648</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62	\$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95,137	228,067
-其他	12,818	20,951
其他關係人	-	1,600
	<u>\$ 108,217</u>	<u>\$ 250,618</u>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34,338	\$ 79,155
	其他關係人	-	1,147
		<u>\$ 34,338</u>	<u>\$ 80,302</u>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8,247	\$ 28,24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16	509
其他關係人	-	122
	<u>\$ 28,763</u>	<u>\$ 28,879</u>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公務車及辦公大樓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 2,726</u>	<u>\$ 2,450</u>

(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4,149	\$ 210,205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8	128,242
其他關係人	432	803
	<u>\$ 24,619</u>	<u>\$ 339,250</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182	\$ 55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095	1,770
其他關係人	21	34
	<u>\$ 3,298</u>	<u>\$ 2,362</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按分別年利率 1.11%~1.37% 及 1.12%~1.37% 計算。

(5)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8,144	\$ 1,24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048	3,029
	其他關係人	-	26
		<u>\$ 11,192</u>	<u>\$ 4,301</u>
租賃負債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89,438	\$ 215,03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4,730	105,916
	其他關係人	577	2,341
		<u>\$ 244,745</u>	<u>\$ 323,294</u>

5. 其他交易

(1) 管溝補償費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0,000	\$ 100,000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6,328	\$ 24,645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137	2,05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25,538	268,738
其他關係人	122,307	145,219
	\$ 376,310	\$ 440,655

係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維運費、佣金費用及水電費等。

(3)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性質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管溝補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839	\$ 4,83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414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927	1,018
			\$ 6,180	\$ 5,857
其他應付款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966	\$ 6,53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0	4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86,957	102,596
		其他關係人	6,769	9,767
			\$ 99,772	\$ 118,950

(4) 員工認股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6. 出售子公司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出售宏康智慧(股)公司之股權予該公司之董事，其出售價款為\$3,100。

7. 股利收入交易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人而獲配之之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7,725	\$ 21,27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296	\$ 51,439
退職後福利	1,172	1,080
	\$ 54,468	\$ 52,5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733	\$ 75,365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借款之備償戶、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366	52,469	機房與電纜槽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等
土地及建築物	666,231	-	長期借款
	\$ 804,330	\$ 127,8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 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 尚未歸還)等。

(2)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 12 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該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 6 月 23 日判決王令麟應給付本公司計\$200,000，王令麟就其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公告判決王令麟應賠償本公司\$200,000 及利息確定。本公司就勝訴部分將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2. 本公司因承攬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所產生之履約爭議說明如下：

(1)該案總金額為\$149,999，教育部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來函表示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驗收並扣除逾期違約金後，總計擬支付本公司\$7,500。本公司不服，將於收受教育部正式結算證明後，起訴請求教育部給付差額\$142,499。

(2)本案係因下包商未能提供符合標案需求書之產地證明而產生履約爭議，依本公司與下包商簽定之合約，本公司須自教育部收到款項後才支付下包商，若教育部減價驗收並扣除逾期違約金，本公司亦可依相同比例減價支付下包商，故本公司將依訴訟結果，於收到教育部款項後再依相同比例減價支付下包商。

(3)本公司認為能夠取回之金額應視雙方攻防內容及法官認定「欠缺產地證明」在本案中所占價值比例而定，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建置基地台及銀行保證函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2,929,991 及\$3,872,453。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簽訂 3.5G 頻段共頻共網業務合作事宜，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4. 本公司為提升頻譜效益、增加競爭力，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簽訂(一)700MHz 共頻共網合約，雙方約定就各自取得之 700MHz 共頻共網所生及與之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分別依 2/9 與 7/9 之比例分攤，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二)頻率交換合約，就本公司所持有之 723MHz~728MHz(上行)、778MHz~783MHz(下行)頻段與遠傳電信所持有之 2595MHz~2615MHz 頻段進行交換，交換頻率價值依雙方合約約定。前述兩項約定均需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惟如主管機關核准 700MHz 共頻共網早於頻率交換執行之日，頻率交換合約自動終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以股份為對價，於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按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以每 0.0934406 股遠傳電信記名式普通股換取 1 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合併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擬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以及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36%及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008	\$ 5,868,549
合約資產-流動	288,588	245,524
應收票據淨額	2,867	5,481
應收帳款淨額	1,391,345	1,602,6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347	13,348
其他應收款	415,455	65,512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33	75,365
合約資產-非流動	185,236	186,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57,993	274,4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366	52,469
	<u>\$ 3,398,938</u>	<u>\$ 8,389,37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5,000	\$ 1,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0	230,000
應付票據	17,976	18,609
應付帳款	851,400	779,9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881	58,648
其他應付款	3,237,547	2,881,6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62,0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63,275	158,724
	<u>\$ 11,522,139</u>	<u>\$ 5,317,490</u>
租賃負債-流動	\$ 1,346,917	\$ 1,282,3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21,313	2,286,733
	<u>\$ 3,668,230</u>	<u>\$ 3,569,0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2	27.680	\$ 16,38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6	27.680	2,9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2	27.680	19,98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7	28.480	\$ 20,13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9	28.480	3,116
人民幣：新台幣	374	4.377	1,6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5	28.480	34,888

(B)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959 及 \$2,347。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49)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減損為\$0，故無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之借款為新台幣。

(B)本公司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392 及\$14,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 B.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C.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各項資產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1.52%	0.58%~73.33%	26.08%~95.43%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 479,200	\$ -	\$ -	\$ -	\$ 479,200
應收票據	2,867	-	-	-	2,8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4,921	86,465	22,087	-	1,463,473
催收款	-	-	-	299,401	299,401
帳面價值總額	<u>\$ 1,836,988</u>	<u>\$ 86,465</u>	<u>\$ 22,087</u>	<u>\$ 299,401</u>	<u>\$ 2,244,941</u>
備抵損失	<u>(\$ 15,395)</u>	<u>(\$ 24,506)</u>	<u>(\$ 19,256)</u>	<u>(\$ 299,401)</u>	<u>(\$ 358,558)</u>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2.04%	0.42%~75.59%	20.00%~94.39%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 438,386	\$ -	\$ -	\$ -	\$ 438,386
應收票據	5,481	-	-	-	5,4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77,290	183,925	33,296	-	1,694,511
催收款	-	-	-	361,315	361,315
帳面價值總額	<u>\$ 1,921,157</u>	<u>\$ 183,925</u>	<u>\$ 33,296</u>	<u>\$ 361,315</u>	<u>\$ 2,499,693</u>
備抵損失	<u>(\$ 25,648)</u>	<u>(\$ 31,038)</u>	<u>(\$ 28,617)</u>	<u>(\$ 361,315)</u>	<u>(\$ 446,6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各項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應收帳款及票據</u>	<u>合約資產</u>	<u>催收款</u>	<u>合計</u>
1月1日	\$ 78,476	\$ 6,827	\$ 361,315	\$ 446,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119	(1,451)	-	48,668
減損損失沖銷	-	-	(136,728)	(136,728)
移轉至催收款	(74,814)	-	74,814	-
12月31日	<u>\$ 53,781</u>	<u>\$ 5,376</u>	<u>\$ 299,401</u>	<u>\$ 358,558</u>

	<u>109年度</u>			
	<u>應收帳款及票據</u>	<u>合約資產</u>	<u>催收款</u>	<u>合計</u>
1月1日	\$ 87,774	\$ 6,320	\$ 405,976	\$ 500,0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3,919	507	-	94,426
減損損失沖銷	-	-	(147,878)	(147,878)
移轉至催收款	(103,217)	-	103,217	-
12月31日	<u>\$ 78,476</u>	<u>\$ 6,827</u>	<u>\$ 361,315</u>	<u>\$ 446,618</u>

(3)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受益憑證均為\$0。
- C. 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及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5,256,585	\$ 6,092,734

-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358,667	\$ 1,051,492	\$ 1,294,671	\$ 3,704,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7,877	480,077	2,311,708	2,889,662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283,927	\$ 1,037,821	\$ 1,286,967	\$ 3,608,71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無此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無此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或本益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參數作為可觀察輸入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推算其公允價值。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公司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期間曾暫停部分疫情嚴峻地區之門市服務，惟目前均已恢復營運。同時由於居家上班及居家就學已成為防疫期間之新生活型態，讓市場上對網路、視訊會議、防疫簡訊等需求均迅速增加，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整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三。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鵬



